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印行



A541 212 0020 6312B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目錄

總論

第一章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前後國民革命軍軍事上之形勢

第一節 黨軍之肇基

第二節 一次東征

第三節 肅清楊劉

第四節 二次東征

第五節 肅清南路統一廣東

第六節 準備北伐

第二章 誓師北伐及規復湘鄂贛閩四省

第一節 誓師廣州

第二節 收復湖南

第三節 克復武漢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目次



155428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目次

第四節 克復南潯路

第五節 克復福建

第三章 克復蘇浙皖及奠定首都

第一節 規復皖南南京

第二節 克復浙江

第三節 克復淞滬

第四節 奠都南京後之軍事狀況

第四章 渡江北伐及龍潭之役

第一節 長江下游諸軍渡江北伐

第二節 武漢軍之北伐

第三節 北伐之中樞

第四節 龍潭之役

第五節 第二次克復徐蚌海州

第五章 國民聯軍及北方軍之奮鬥

第一節 國民聯軍誓師五原

第二節 國民聯軍輝復陝西

第三節 國民聯軍克復河南

第四節 國民聯軍肅清後方

第五節 北方軍平綏路諸戰役

第六節 北方軍平漢路諸戰役

第七節 傅作義苦守涿州

第八節 北方軍扼守井徑雁門

第六章 北伐完成

第一節 北伐開始前內部之統一

第二節 準備大舉北伐

第三節 第一集團軍諸戰役

第四節 第二集團軍諸戰役

第五節 第三集團軍諸戰役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目次

三

第六節 第四集團軍諸戰役

第七節 東三省之統一

第七章 軍事之善後整理

第一節 北平湯山會議

第二節 各軍縮編

第三節 中央軍事機關改組

第四節 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五節 陸軍軍官學校之改組及回顧

第八章 將士傷亡與殘廢之統計及撫卹辦法

第一節 陣亡重要官長之姓名

第二節 陣亡及傷殘之官兵概況

第三節 撫卹辦法之擬議

結論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蔣中正

總論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既開。始叛黨軍。肅清多年盤踞廣東之反革命軍隊。未及兩年。統一兩廣。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既開。實行北伐。打倒竊踞長江黃河兩流域之三大軍閥。未及三年。完成統一全國之使命。此皆非得之偶然。吾黨同志忠實奉行總理遺教。喚起全國民衆。團結全國軍人。共同努力。始終不懈。軍事之勝利。實爲主義之勝利。而革命軍人之甘爲主義効死。前仆後繼。歷次戰役之爲國犧牲者。不下四五萬人。尤爲革命勝利之最大原因。夫國民革命之成功。有其必循之途徑。未可躐等以求。亦有其必達之目的。未可中道自割。兩廣統一。乃全國統一之基礎。全國統一。乃國民革命真正開始之時。當茲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之日。吾人懷念革命之尙未成功。疇昔所致力者。僅爲掃除國民革命之障礙。真正爲中國求自由平等之工作。則方於今日開始。軍事上應如何繼續努力。而後全國軍隊。能真正成爲黨之武力。亦真正成爲人民之武力。以完成國民革命。而上慰總理及一般已死先烈在天之靈。正有賴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指示。爰綜合三年來軍事之成績。并追溯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前軍事上之形勢與設施。以備代表諸同志之省覽焉。

第一章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前後國民革命軍事上之形勢

第一節 黨軍之肇基

總理鑒於致力國民革命四十年。尙未成功。而革命後起之蘇俄。反成功若彼之速。於是發現本黨兩大缺點。一爲黨之組織未能嚴密。一爲無實行黨義之黨軍。十二年回粵之後。着手從事此二點之準備。爲求組織之嚴

密。始有十三年本黨在廣州之改組。爲求實行黨義之黨軍。始有黃埔陸軍軍官學校之設立。蓋欲有實行黨義之黨軍。須先有明瞭主義之幹部將校。然環顧當時國內外軍官教育制度。無可取法者。十二年秋。命中正赴俄考察。十二月返國報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後。總理一方面派定中正與廖仲愷同志負責籌備。一方面委託各省代表。介紹革命青年來校應試。時各省多處反動軍閥勢力之下。青年之來應試者。尙須極端秘密。然預計招生至多三四百人。乃各方投考。竟達三千人之多。考試結果。得本黨最革命之青年五百人。於是年五月五日入校。六月十六日正式開學。總理親致訓詞。以革命必先革心。及革命軍人應有以一當百不怕死之決心。歷舉先烈殺身成仁。勇於犧牲。救國救民之事實。諄諄勗勉諸生。總理又自任學校總理。以中正任校長。廖仲愷任黨代表。下分政治教授訓練管理軍需軍醫及總教官各職科。以戴傳賢王柏齡李濟琛何應欽俞飛鵬等分任職務。併以胡漢民汪精衛戴傳賢邵元冲等兼任政治講師。授以黨義黨史及各國革命運動史。總理黨代表及中正則又時以革命理論。人生哲學。精神講話。誨勉不倦。因此具軍隊政治訓練之模楷。蔚成黨軍政治工作之創業。收今日軍民合作之效果。良以政治教育之目的。爲官生革命精神之陶冶。本黨理論行動之認識。教授訓練兩部。則爲官生軍事學術技能之訓練。其時假革命之跋扈軍人。處處掣肘。尤以財政盡力壓迫。幾使校事無法進行。然以總理之主持。全校師生之努力。卒能戰勝惡劣之環境。自勳平廣州商團軍之叛變。革命精神。日益緊張。意志團結。日形堅固。校務亦日見發展。而假革命之跋扈軍人。亦有所震懾。第二期學生四百餘人。卽於九月間入校。同時成立教導第一團。以何應欽爲團長。兩月後又成立教導第二團。以王柏齡爲團長。十月三十日。第一期學生畢業。卽分發兩教導團。積極訓練士兵。十四年一月。第三期入伍生第一營成立。半年之間卒業學生五百人。在學一千人。成立教導兩團。而兩教導團之設立。實黨軍之精華也。教導團士兵。由中正委託陳果夫等在上海秘密招募。處軍閥統治之下。辦理至爲艱苦。然因此各士兵自始卽有爲革命犧牲之決心。故其後衝鋒陷陣。戰無不克。而教導團之中級軍官。由軍校教官選任。下級官由區隊長選任。排長班長

則以學生充之。團以下復設有各級黨代表。由中央擇教官學生中之富有政治學識者充任之。凡軍隊一舉一動。一興一廢。均須受各級黨代表之監督。以示軍隊黨化也。中國軍隊中之有黨代表制度自此始。『黨軍』之名。於以成立。團內官兵生活。寢食共處。甘苦不分。對於黨之主義。革命環境。及嚴肅之黨紀軍紀。亦莫不深識奉行。他軍聞風。共相規效。今日黨軍能有此光榮歷史。實出 總理創造黨軍軍官學校及二教導團所賜。惜乎北伐成功。總理既逝。而兩教導團官兵亦傷亡殆盡。撫今追昔。滋可痛耳。

第二節 一次東征

廣東自陳炯明叛變後。遂呈分裂。自民十一年至十三年秋。三年之久。 總理統率粵湘滇桂豫及中央直轄各軍。頻年征伐。陳逆佔據東江南路。外連閩贛。內收土匪。據險以抗。卒未能將其撲滅。十三年冬。 總理因北方政局之變。段祺瑞遣使來迎。遂離粵北上。以謀和平統一。陳逆因 總理離粵。以為有機可乘。乃自稱救粵軍總司令。將圖廣州。時廣州政府所有之軍隊。為許崇智之粵軍。譚延闓之湘軍。楊希閔之滇軍。劉震寰之桂軍。朱培德之建國第一軍。及其餘之贛鄂豫與中央直轄各建國軍。統共不下十餘萬。稱為聯軍。以楊希閔為聯軍總司令。而惟湘粵滇桂及建國第一軍具有戰鬥力。黃埔陸軍軍官學校創立伊始。祇有教導團兩營。及二期之學生耳。聯軍聞陳逆有西侵之耗。亦謀抵禦之策。此所以有第一次之東征也。

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聯軍頒佈東征之命令。其計劃初以粵軍為左翼軍。滇軍為右翼軍。桂軍為惠州城軍。迄二月一日。出發之後。復變更計劃。以滇軍為左翼軍。將白河源老隆以越錢雷五華。適當陳軍中之林虎防地也。粵軍為右翼軍。將由海陸豐以趨鹽汕。而營陳軍中洪兆麟之防地。仍以桂軍任圍攻惠州之責。

黃埔兩教導團。初不屬於聯軍戰鬥序列內。蓋此校為 總理所手創。直接於本黨者。其出征東江。亦奉 總理之命而行。當時粵軍與黃埔甚接近。故即加入右翼軍作戰。此為黃埔軍出征東江之原因。

十四年二月一日。黃埔軍校開始由黃埔向虎門出發。粵軍第二師及第七旅由廣九路向石龍前進。四日粵軍

佔領石龍。校軍及粵軍之一部佔領東莞。敵軍沿廣九路退却。右翼軍（即校粵兩軍）乘勝追擊。至二月十日廣九路完全肅清。蓋此時敵軍大部。尙未趕到。守廣九路者。多收編之士匪民軍。殊無戰鬥力。故不敢抗戰也。右翼軍既前進。左翼軍（即滇軍）仍未完全集中。攻城軍（即桂軍）雖經運動。亦未作積極之前進。滇桂軍觀望之態度。自此已見其端倪矣。然右翼軍並不因其觀望而遲疑。仍急追猛進。跟蹤敵人。由廣九路轉向淡水平山。

右翼軍分三路向淡水前進。二月十三日。廣九路之敵人退至淡水。平山之敵人亦向淡水增援。曾向粵軍第二師方面反攻一次。被第二師擊敗。退回淡水。十四日右翼軍繼續逼近淡水城。先將敵城外守兵驅逐。四面包圍之。敵閉城固守以待援。此時洪逆兆麟所部萬餘人。已抵惠州博羅等處。蓋敵人原來計劃在集中惠州附近後。再向廣州進展。不意右翼軍長驅突進。不待其集中而已抵淡水。淡水距惠州不滿百里。朝發而夕可至。洪逆聞淡水被圍。急由惠州博羅等處。移師以援淡水。中正偵知之。遂令右翼軍（時中正兼粵軍參謀長故粵軍均受指揮）務於敵援未至以前。攻破淡水城。然城雖屬土築。設有三層鎗眼。前進不易。故十四日攻擊至夜未能下。十五日拂曉。中正由黃埔兩教導團內。各選奮勇官兵一百零五員名。編成奮勇攻城隊。限令於最少時間攻破此城。官兵聞令。異常勇躍。教導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沈應時亦請加入奮勇隊。其餘官兵多以額滿不得加入爲恨。十五日早六時。中正親指揮炮兵。開始射擊。各奮勇隊遂湧躍前進。教導第一團團長何應欽。至距城百餘米遠處。督促奮勇隊前進。該團黨代表繆斌。團附王俊教官劉堯宸均隨同奮勇隊衝鋒攻擊。不過四十分鐘。教導第一團有掌旗兵首達城脚。於是各奮勇隊相率前進。用人梯以登城。教導第二團亦繼之。粵軍第二師及第七旅均乘時以入。城遂克。守城敵均被俘。自開始攻擊。至完全佔領。不過一點半鐘耳。黃埔兩教導團能戰之名自此始。

十五日上午淡水城甫克。敵之援軍大至。粵軍第七旅首與之接觸。敵向我左翼積極迂迴。希圖包圍。粵軍

第二師由左翼以禦之。苦戰至午後四時。左翼第二師。已將敵擊退。而右翼第七旅以子彈不繼。不能支。遂退。此時黃埔兩教導團。以第二團守城。第一團在左翼後爲總預備隊。至是何團長應欽。知右翼失利。敵人復迫城。乃急率部由左翼向右翼敵人反攻。而粵軍第二師亦同時勇猛前進。時已夜。敵遂宵遁。此爲右翼軍東征第一次與敵作激烈之戰鬪也。

二月二十日。右翼軍補充已畢。繼續向平山前進。洪逆等亦於是日由平山向淡水反攻。敵我遭遇於淡水北方之羊塘圍附近。黃埔教導第一團首先與敵接觸。何團長應欽用迅速之攻擊。先將敵之右翼擊敗。教導第二團與粵軍復將其中左兩部擊退。激戰不過兩小時。洪逆等復狼狽逃竄。右翼軍乘勝追至平山白芒花。至此敵人洪兆麟之一股精銳。已喪失戰鬪能力矣。

右翼軍進至平山白芒花之後。桂軍攻惠州。依然未下。滇軍已徘徊於增城博羅間。敵人林虎部。則在河源一帶。兩相對峙。似已有約。蓋滇桂軍在使右翼軍失敗。而林虎亦利洪兆麟之滅亡也。

右翼軍處此環境之下。敵人尙未消滅。友軍亦有二心。不能不以革命之精神。振起孤軍奮鬪之勇氣。於是乘勝向洪兆麟之一股追擊。以備取得潮汕後。再作計劃。二月二十四日。右翼軍分兩路向海陸豐前進。粵軍第二師敗敵於三多祝附近。二月二十七日。粵軍佔領海豐城。黃埔兩教導團。亦於是日驅逐赤石圩之敵而會師海豐城。於是右翼軍復分三路以取潮汕。左路爲黃埔校軍與粵軍第七旅。右路爲粵軍第二師。其餘一路。由海道以趨汕頭。第二師之一部及海軍任之。三月三日。粵軍第七旅遇敵於鯉湖附近。洪兆麟由汕頭調來之援軍也。戰數小時。復敗之。自此右翼軍長驅直進。三月七日。粵軍第二師及第七旅會攻潮安克之。洪兆麟退粵閩邊界。而潮汕完全佔領矣。

當右翼軍向潮汕前進之時。滇桂軍通敵之事實益顯。同時總理已逝於北京。劉震寰楊希閔更勾結唐繼堯。假副元帥之名。希圖來粵以奪政。滇軍中之范石生一部。乃由東江撤兵入廣西以禦唐而回滇。至是中左兩路

之態度益復顯明矣。

右翼軍佔領潮汕之後。林虎與滇軍之密約亦成。於是河源老隆撤兵。回師以襲右翼軍。林之兵力約萬餘。敵軍中之頗具戰鬥力者。至是。右翼軍前有洪兆麟之殘餘。後有林虎新來之敵。遂陷於前後受敵之境矣。幸已預爲之計。業調西江粵軍第一師陳銘樞旅及十一旅與廣州之警衛軍吳鐵城部。來東江增援。三月十日。林虎所部。已到河婆。右翼軍後方之聯絡線。被其截斷。此時。右翼軍正擬以粵軍第二師及第七旅肅清洪兆麟等殘敵。聞林來襲之耗。乃變更計劃。以粵軍第二師守潮汕防洪逆。以黃埔兩教導團及粵軍第七旅回師迎擊林逆。而陳銘樞警衛軍亦已到河田。令其擊敵之背。此時之形勢。敵我兩軍。均處於勝敗存亡之境矣。

三月十二日。敵人分兩路共約萬人。由河婆向棉湖鯉湖之綫前進。中正率領兩教導團及粵軍第七旅。亦由揭陽分兩路以趨棉湖。教導第一團先將棉湖佔領。敵人乃止於鯉湖及棉湖西方和順之綫。中正偵知敵情之後。擬定攻擊計劃。以教導第一團由棉湖前進攻正面和順之敵。教導第二團由綿湖前進攻擊鯉湖之敵。粵軍第七旅。由塔頭埠繞攻和順敵人之右側背。預定三月十三日早各部開始前進攻擊。

三月十三日早。各部向敵前進。此時鯉湖之敵人。已轉至和順方面。兩路敵人已合併一處矣。午前八時。教導第一團何團長率部進至距和順四五里之處。將敵人陣地偵察明瞭後。即以第一營由正面進攻。第三營由右方進攻。其餘爲總預備隊。但敵人陣地得瞰制之利。而兵力有十倍之多。教導第一團以數次戰鬥之後。總共不過千人。故甫與敵接觸。敵即用大部兵力來包圍。第一營損失已有三分之一。官兵傷亡亦衆。幾失戰鬥力。何團長急令總預備隊長劉峙。率兵一連。向敵人反衝。并命炮兵向敵兵射擊。始將敵擊退。自此後。敵數次向我左翼包圍。何團長均由總預備隊以少數之兵力增加而擊退敵之大部。苦戰至十二時。總預備隊增加已盡。左翼之戰況。仍在危險。此時幸粵軍第七旅已趕到加入右翼第三營方面。右翼已不足慮。何團長乃親至左翼督陣。官兵亦奮勇格鬪。始達與敵對峙之狀態。戰至午後三時。右翼第三營與粵軍第七旅方面業將敵擊退。乘勝追至

和順村落。不意敵之總預備隊施行反攻。第七旅一部退却。教導團第一團第一二兩營死傷殆盡。敵人乘機突進。直攻團部。此時左翼第二營及學兵連正與敵激戰。而正面及右翼已無一兵。至此何團長乃收拾殘餘。及團部官兵共數十人。與敵作最後之戰鬪。而施以猛烈之射擊。敵遂躊躇而不敢進。至午後五時。教導第二團已向敵之司令部攻擊。蓋第二團至鯉湖後。已無敵人。故由鯉湖以擊和順。適當敵之司令部也。時將夜。敵受此打擊乃宵遁。棉湖苦戰於是結局。

棉湖之戰。以教導第一團千餘之衆。禦萬餘新銳之敵。其危險實甚。而關於本黨之存亡者亦大。此役若敗。不惟總理手創之黨軍消滅。而革命策源地（廣州）亦不可保。此戰適當總理逝世之翌日。蓋總理在天之靈。有以默相其成也。

林虎所部失敗後。仍向興甯五華逃竄。中正率領校粵兩軍。乘勝追擊。此時粵軍第一旅與警衛軍抵河婆。遂協同由河婆向興華前進。而第七旅則由五經富趨湯坑。擬截敵逃梅縣之退路。三月十七日。追至橫流渡。敵尚有萬人。不敢抗。繼續向興甯退却。林虎原在興甯。將擬收拾敗軍。於此作困獸之鬥也。我軍乃攻虛蹈隙。不攻正面之湯坑。先以主力進取五華。後擊興甯。三月十八日二時。中正親率所部繞越崇嶺蹊徑崎嶇異常。以最急之行軍。竟行一百廿餘里。以教導第一團爲前衛。限當夜克五華城。是日午後七時。教導第一團抵五華城下。敵尤不知也。何團長遂密行布置。先將敵包圍。而後用小部攻之。敵大亂。守城之敵均被擒。城遂克。十九日早。中正率領教導第二團及粵軍第一旅即趨興甯五華。距興甯不過三十里。午後四時。已將興甯城外之敵驅逐。立將該城包圍。林虎乃閉城以守。

敵人由橫流渡退却。將其主力由橫坡水口以退興甯。中正令警衛軍跟蹤追擊以牽制之。至是林虎大部尙在水口。守興甯者不過少數耳。中正乃令教導第二團攻城。而以粵軍第一旅位置於城外之神光山。將防水口之援軍也。二十日天甫明。敵之援軍主力。果向神光山第一旅陣地攻擊。第一旅乃痛擊之。敵之一團。完全被俘。

而敵之援軍仍有增無已。激戰至暮。粵軍第一旅將敵之援軍完全擊潰。俘獲甚衆。教導第二團亦猛烈攻城。遂由南門乘隙而入。林逆乃由東門逃竄。僅以身免。城遂克。當攻興甯之際。中正復令教導第一團以一部守五華。主力協同警衛軍攻水口。水口敵人。尙留有數千。因興甯已失。不敢戀戰。向江西方面逃去。洪兆麟亦曾乘機反攻潮安。被粵軍第二師及黃埔學生隊擊退。至是林部逃江西。洪部逃閩邊。第一次東征之戰局於是告終。

第三節 肅清楊劉

第一次東征之戰甫完而楊劉之逆跡復著。所有與敵往來之密電。均被右翼軍搜獲，其陰謀大露。政府知非加以討伐不可。如有回師廣州之議。楊劉知之。亦謀抵禦。將滇桂軍集中廣州。而危迫政府。政府乃以中正爲總指揮。而將黃埔兩教導團改爲黨軍第一旅。令率領黨粵兩軍以討楊劉。允許陳逆殘部之投誠。准其回駐潮梅。五月二十一。中正率領黨軍第一旅何應欽部。粵軍第一旅陳銘樞部。粵軍第四師（即第七旅擴充）許濟部。警衛軍吳鐵城部。由（歐陽駒指揮）由潮梅回師。六月十日抵石灘。偵知惠州之滇軍正回省城運動中。中正乃令第四師繞道增城附近。以迎擊惠州之滇軍。以主力直趨廣州北郊之龍眼洞。以小部沿廣九路前進。一則牽制該方之敵。一則與黃埔軍官學校學生隊聯絡。

楊希閔劉震寰自四月下旬背叛之跡。已經昭著。政府亦即從事討伐之設備。除令東江軍隊回師外。并將北江之湘軍與建國第一軍令由粵漢路南下。河南之李福林軍隔江以攻廣州市。西江之粵軍。除留防南路者外。抽調一部沿廣三路東進以攻廣州。同時并令各路工人罷工。致滇桂軍運輸困難。至六月六日李福林軍即已開始向廣州攻擊。但不過隔河相持。施行佯攻而已。

六月十二日中正所率各部已抵龍眼洞。於是各路同時總攻擊。此時滇桂軍注重廣州東郊之防禦。設重兵於龍眼洞及廣九路。（因粵漢廣三方面我軍尙未到也）十二日午前十一時。我軍開始向龍眼洞攻擊。以黨軍第一

旅任右翼。粵軍第一旅任左翼。警衛軍爲總預備隊。當日即將龍眼洞佔領。敵退據龍眼洞南端高山頑抗。是日黃埔軍官學校學生亦協同海軍。由魚珠炮台等處。向廣九路之石牌車站進攻。施行破擊。

十三日拂曉。我軍再施猛烈之攻擊。龍眼洞南端高山。被我軍佔領。敵退白雲山。而敵之主力則仍在瘦狗嶺一帶。佔領強固之陣地。粵軍第一旅與警衛軍勇猛衝鋒。同時黃埔學生隊之野炮與海軍之大炮。亦向廣九路及瘦狗嶺之敵轟擊。黃埔學生藉炮火之掩護。乘機由獵德渡河。以攻廣九路。斯時戰鬥之激烈。達於極點。戰至午前十時許。廣九路敵人約一師。因其師長趙成樑被炮火擊斃。遂動搖。瘦狗嶺之敵人亦被我軍擊退。於是我軍各路齊進。而滇桂軍則向廣州市內逃竄。我軍乘機追擊。殺傷甚多。敵之官長多逃往沙面租界內。士兵則退至廣州西方之兵工廠附近。適湘軍與朱培德之建國第一軍已重圍處。遂盡將敵人繳械。號稱五六萬之滇桂軍。不過二十四小時。完全消滅矣。其留惠之一部。至十五日復圍廣州市北郊。中正親率黨軍第一旅以擊之。不過兩小時。四五千之敵人完全被擒。至是滇桂軍無一留存者。

第四節 一二次東征

楊劉既滅。唐繼堯亦被范石生與廣西黃紹雄擊敗於滇桂邊境。不得東侵。革命政府由危而安矣。已而帝國主義者見我革命勢力之澎漲。又開始向我進攻。六月二十三日沙基之慘案以生。同志之死難者甚衆。外交因之緊迫。政府爲禦侮計。極力整頓內部。一面謀軍政財政之統一。一面組織強有力之政府。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正式成立。改大元帥爲委員制。然而外患未平。內亂又起。假革命派之反動者。爲霸佔財政軍政。不惜勾結帝國主義者與陳逆餘黨謀倒政府。八月二十日。廖案因之發生。於是中正統率黨軍。極力擁護政府。一面緝拿兇犯。解除反動軍隊。一面統一軍政。謀再討陳。編組國民革命軍。以黨軍改爲第一軍。中正任軍長。湘軍改爲第二軍。譚延闓任軍長。建國第一軍改爲第三軍。朱培德任軍長。粵軍改爲第四軍。時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已辭職。以李濟深任軍長。建國粵軍第三軍改爲第五軍。李福林任軍長。其餘贛鄂豫各小部。則仍其舊。軍政於以統一。財政亦因之而收歸政府至是國民政府。之根基稍固。而陳逆又來擾亂東江。政府遂出兵以征之。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九月一日。陳逆餘黨據潮汕以叛。留守該處之粵軍不能禦。撤回淡水陳逆節節西逼政府亦積極再組東征軍。十月上旬。東征軍編組成。以中正任東征軍總指揮。茲將編組之兵力及集中計劃。列表如左。

謙 副 長 謀 參 總		正 中 蔣 揮 指 總						區 分													
縱 隊 第 三		縱 隊 第 二		第 一 縱 隊 長 何 應 欽																	
豫 軍		攻 鄂 軍		第 二 師 之 第 四 團		鄂 軍		警 衛 軍		第 一 師		第 三 第 八 團		第 九 團		第 七 團 及 第 一 補 充 團					
省 城		省 城		省 城		省 城		省 城		省 城		省 城		省 城		省 城		地 點			
火 車		火 車		火 車		火 車		火 車		火 車		火 車		火 車		火 車		經 過 路 綫			
十 月 八 日		十 月 七 日		十 月 四 日		十 月 五 日		十 月 三 日		十 月 二 日		十 月 一 日		十 月 一 日		十 月 一 日		出 發 日			
石 龍		石 灘		淡 水		石 龍		茶 山		石 灘		鐵 場		石 灘		正 果		增 城			
十 月 八 日		十 月 七 日		十 月 九 日		十 月 四 日		十 月 一 日		十 月 五 日		十 月 三 日		十 月 二 日		十 月 一 日		十 月 一 日		到 達 日	
豫 軍		攻 鄂 軍		第 二 師 之 第 四 團		鄂 軍		警 衛 軍		第 一 師		第 三 第 八 團		第 九 團		第 七 團 及 第 一 補 充 團		地 點			
省 城		省 城		省 城		省 城		省 城		省 城		省 城		省 城		省 城		地 點			
火 車		火 車		火 車		火 車		火 車		火 車		火 車		火 車		火 車		經 過 路 綫			
十 月 八 日		十 月 七 日		十 月 四 日		十 月 五 日		十 月 三 日		十 月 二 日		十 月 一 日		十 月 一 日		十 月 一 日		出 發 日			
石 龍		石 灘		淡 水		石 龍		茶 山		石 灘		鐵 場		石 灘		正 果		增 城			
十 月 八 日		十 月 七 日		十 月 九 日		十 月 四 日		十 月 一 日		十 月 五 日		十 月 三 日		十 月 二 日		十 月 一 日		十 月 一 日		到 達 日	

長	贛軍	省城	火車至石灘，增城	十月六日	增城	十月六日
程潛	潮梅軍	河源			河源	十月十日

中正率東征軍自十月一日開始出發。至十月八日。各部已遵照命令。到達集中地。乃按照原訂方針。計劃再進。初。楊坤如於第一次我軍東征時。原守惠州。後以陳逆失敗。知不能久存而降於滇軍。滇軍敗。復入據惠州。而陽示服從政府。至是中正令其退出惠城移駐白芒花一帶。楊抗命閉城以守。遂以解決惠州為第一着。而令各軍向惠州城進逼。

惠州城三面環水。城垣堅厚。傳聞自唐以後。未嘗一破。而扼東江要害。軍事上所必爭。中正自任攻城指揮官。令第一縱隊長何應欽擔任攻城事宜。以第一縱隊之第三師（缺第九團）第二師之第四團東江警備隊（無甚戰鬥力）及第一軍之野砲山砲獨立第一師（即警衛軍）之砲兵第一師之機關槍組織攻城軍。十月十二日。攻城軍佈署完畢。十三日午前十時。飛機與野砲開始攻擊。午後二時施行總攻擊。第三師攻南門西門。第二師第四團攻北門。砲兵火亦多集中於北門附近。蓋惟北門有陸地。容易近城脚也。惠州城之東為惠陽縣城。與州縣毗連。由東江警備隊攻之。十三日。自午後二時激戰至夜。中正親指揮砲兵。何縱隊長督率攻城隊。卒未能下。第四團長何應欽因傷而亡。官兵死傷甚衆。蓋敵人防禦週密工事堅固也。十四日。計議再行攻擊。第三師第八團增加北門。砲火亦集中於北門。何縱隊長并將攻城奮勇隊從新佈署。預定待砲火呈極大之効力時。則同時冒軍前進。計劃定。十四日午後二時。再施總攻擊。中正指揮砲兵。北門城垣為之毀壞。何縱隊長督率奮勇隊乘機猛進。至三時五十分。第四團之奮勇隊一部已登城。餘乃蟻附而上。北門守敵遂逃。楊逆坤如率殘餘向東遁去。惠州城乃下。惠陽縣城亦繼之。天然險要之惠州。不過三十小時竟被我軍佔領矣。

東征軍佔領惠州後。陳逆大窘。東征軍即乘勝迎擊。陳逆所部之洪兆麟李易標（即林虎舊部此時林已去職）等股。將東征軍各縱隊之路綫兵力從新分配。以第一縱隊為右路出海豐。第二縱隊為中路出三多祝。第三縱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一一一

隊爲左路出河源。十月十七日。各路開始出動。向東進展。各路之兵力如左。

右路（第一縱隊長何應欽）

第一師（師長何應欽）

第三師（缺第九團及第二補充團）（師長譚曙卿）

鄂軍

中路

第十一師（師長陳濟棠）

第十二師第三十二團

張獨立團

雲獨立團

馮軼裴所指揮之各部（即以前留潮汕之粵軍）

左路

攻鄂軍

豫軍

贛軍

潮梅軍

附記 獨立第二師留駐惠州第二師第四團調回虎門整頓軍官學校入伍生隊第一團調駐惠州

中正於十月二十日進駐平山。總合各方敵情。知敵之主力李易標等在紫金藍塘方面。非增加中路兵力不可。乃調第一縱隊之第三師增加中路。（右路惟餘第一師耳）中正亦隨中路前進。二十一日驅逐新菴圩之敵。二十二日張獨立旅破敵八九千人於熱湯。敵之主力將麤集於龍窩。中正急調第三師由埔心協同第二縱隊而圍擊之。

。因第三師遲一日始到。敵乃引去。二十六日中正抵龍窩。與李縱隊長濟深商決。南路事急將第四軍回援。蓋廣東南路仍爲陳逆餘黨鄧本殷佔據。亦乘時來攻廣州也。翌日李縱隊長率張獨立旅及雲周兩團回南路。留十一師在紫金待命。

右路第一縱隊何縱隊長率領第一師二十二日進佔海豐。二十三日以第三團錢大鈞部守海豐。第一二兩團進駐公平。洪逆兆麟部三四千人乘夜襲海豐。第三團與敵夜戰於海豐城。至拂曉卒將敵擊退。斃敵甚多。此時該方敵情頗不明瞭。但知敵受重創後。決不敢再來。而爲顧慮與中路聯絡起見。仍按程向新田河田前進。二十五日進至河田。與敵之小部遇。敵不敢抗。乘夜遁去。二十六日進至河婆。

左路第三縱隊十月二十三日攻克河源後。以一部警戒南湖。主力沿東江南岸向藍口進。詎南湖爲敵之大部所在。第三縱隊竟被挫而失河源。程縱隊長乃轉向老隆挺進。二十五日到達藍口。二十六日到老隆。雖後方之聯絡線被敵遮斷而不顧。將按原定計劃以取五華也。

中正以各路逆軍均遭敗衄。料已無鬥志。第四軍之班師。似無若何問題。不意敵之主力仍廣集華陽附近之塘湖。計圖反攻。第三師馳往華陽。二十七日即向塘湖之敵攻擊。無如敵人超過我軍四倍。該師苦戰過午。官兵傷亡過多。前線動搖。中正得報。親赴華陽督戰。士氣稍振。無如衆寡懸殊。至午後五時移至華陽十餘里之羊高。撤調第十一師及右翼隊（即馮指揮所部）赴華陽增援。而收容第三師。敵亦不敢多進。蓋我右路第一師已抵河婆。左路第三縱隊將及五華。亦慮陷入重圍。而被我軍之絕其後也。

敵人以我第三師移至羊高後。即轉向河婆方面以攻我第一師。二月二十七日與我第一師之第二團遇於河婆北方之橫岡附近。該團以一部與敵激戰數小時。斃敵甚多。沈團長應時復以主力迂迴以擊敵人之後。卒將大部之敵人擊退。敵復受重創。不得不向安流雙頭方面退却矣。

二月二十八日何縱隊長以敵人退却。率領第二三兩團乘勝由羅甘壩向安流跟縱追擊。留第一團守河婆。中路之第十一師陳濟棠部及馮軼斐接到增援之命。亦於是日馳至華陽。決定分適合擊之策。十一師出羅甘壩。馮部

出安流。至是一二兩縱隊已經聯絡。第三師亦經整頓。已出梅林。我軍已對敵作包圍之勢矣。各路追擊至雙頭。敵處重圍之中。豕突狼奔。無能爲役。被我繳械者達五千餘。向湯坑逃竄者。殘鱗敗甲。不過二三千人。至是敵之主力消滅。無復再抗之能力矣。

當第一團留守河婆之際。洪逆兆麟親率四五千人來襲河婆。二十八日午前九時。向我第一團陣地攻擊。團長劉峙從容指揮。用機關槍掃射。復以砲擊其預備隊。敵死傷遍野。戰至午後四時。敵完全被擊退洪逆一股。至是又失戰鬥力矣。

敵自雙頭河婆各役之後。精銳喪失殆盡。我軍長驅突進。第一縱隊於十一月四日收復潮汕。第二縱隊於十一月十日克饒平。第三縱隊於十月二十八日佔五華。三十一日克興甯，乘勝肅清梅縣大埔。粵之東無復有陳黨餘孽矣。我軍更追擊至閩邊永定一帶。復將殘敵之一部繳械。至是陳炯明在東江之餘孽。流離於閩贛。不復再爲祟於廣東矣。

第五節 肅清南路統一廣東

當陳軍來侵東江之際。廣東南路陳逆餘黨鄧本殷。亦同時來犯。政府以陳銘樞爲南路各軍指揮。俞作柏副之。其初期之計劃。分兵爲三縱隊。茲述各縱隊兵力於左。

南路各軍指揮陳銘樞副指揮俞作柏

第一縱隊（指揮官俞作柏）

廣西軍約七千人

第二縱隊（指揮官陳章甫）

新編第三師

第三縱隊（指揮官陳銘樞）

第十師（缺一團）

第十二師 缺一團約一千五百人

第四軍第三獨立團

後方預備隊

呂光奎所部廣西軍

江門警備隊

海軍陸戰隊

第四軍第二獨立團之一營

此時敵人亦分中左右三路來犯。兵力倍於我。將先奪我肇慶。我第十師之主方所在也。旋因收編之十二師等。又復倒戈。而廣西軍一時又不能集中。我軍益處危境。陳指揮乃預將主力移江門。至十月二十四日。敵軍與倒戈之叛軍聯合。四面來逼。我軍應付困難。已達極點。陳指揮乃移主力於單水口。將與敵作殊死戰。二十六日與敵接觸。二十七日敵人數來衝鋒。均被擊退。戰至二十九午後。我軍援隊已至。遂大破之。敵人完全退却。單水口破敵之後。南路形勢稍有轉機。東江部隊亦調回一部來援。政府遂令第三軍長朱培德為總指揮。而令二三兩軍加入。大舉南征。朱將各部分四路。以陳指揮各部為第一路。王均部為第二路。戴番部為第三路。俞作柏部為第四路。陳章甫部為右側支隊。先令各路驅逐當面之敵。預期與敵會戰於兩陽。將一舉而殲滅之。十一月七日。陳指揮銘樞佔領陽江。其餘各路。亦將各處之敵。分途擊潰。十月十日。朱總指揮進抵陽江城。再令各路跟蹤追擊。會攻高州。第四路俞作柏部。首先將高州城圍困。攻擊數日。至十一月二十日。卒將其佔領。敵除投降者外。多向欽廉方面逃遁。於是再向廉州攻擊。二十三日。俞作柏部進佔廉江城。敵已無鬥志。鄧本殷退回瓊州島。其餘竄廉州。俞陳兩部。復進攻廉州。第三路進攻雷州。十月二十九日。敵退出廉州。

三十日。我軍佔領之。再計攻擊欽州。十一月七日。桂軍胡宗鐸部。由桂截擊。將欽州佔領。雷州不久亦被克復。於是殘敵越海而南。僅保瓊州彈丸地耳。

海岸上之敵。既經肅清。餘惟瓊州孤島鄧逆之老巢未破耳。府政乃令第四軍負肅清之責。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一師已由東江返省。於是加入南路。而由廣州出發。協同其餘各師。再向南征。至十二月二十日克瓊州城。自是鄧逆無能爲矣。我軍窮搜冥捕。逆軍四散奔逃。府城與瓊西均不能守。鄧逆泛海而遁。其軍隊均經收編繳械。餘者無幾。至十五年二月。瓊州大定。土匪散軍大都肅清矣。

南路肅清後。廣東完全統一。廣西亦已聯絡。國民政府之根基鞏固。至是內部廓清。乃從事計劃北伐。

第六節 準備北伐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十五年一月舉行於廣州。大會接受中正之軍事報告。認爲滿意。對於「鞏固廣州之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革命份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逆。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宣言中特別提示。斷爲最後之勝利。終屬之吾人。而於打倒帝國主義之工具。「深望仍以繼續不斷之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工作。」蓋已有繼承總理遺志實行北伐之動機矣。準備工作。自以充實黨軍基幹爲第一義。於是以原在廣東之各軍。分編六軍。何應欽譚延闓朱培德李濟琛李福林程潛分領之。而以廣西之李宗仁部爲第七軍。積極整理軍實。未幾。有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件。共黨陰謀暴露。中正亟起鎮壓。至五月十五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開會。通過整理黨務案。以限制共產黨。同時發布對於時局之宣言。接受海內外迅速出師北伐之請願。蓋自本黨統一兩粵。建立國民政府。聲威所播。使接壤之軍閥。驚心動魄。孫傳芳與佩孚各增兵遣將。謀所以危害我革命政府者。而吳尤亟欲攘湖南爲已有。以便由湘寇粵。此時湘人及唐生智爭來呼籲求援。而北方之國民軍。經長期之奮鬥。獨立難支。適於是時退出北京。固守南口。於是全國人民。及海外僑胞。皆渴望本黨早日出師北伐。代表請願。絡繹不絕。本黨明知軍閥之兵數。過我四五倍。武器財力

尤勝我甚遠。然鑑於全國人心之趨向。革命戰略之有進無退。因合全黨之力。積極準備。至六月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臨時全體會議。通過迅速出師北伐案。并任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督師實行北伐。於是總理畢生未竟之志。打倒軍閥統一中國之工作。遂以開始矣。

第二章 督師北伐及規復湘鄂贛閩四省

第一節 誓師廣州

于時嶺南逆氛。次第戡定。革命策源地。無復內顧之憂。兩廣團結。聲勢益壯。即將吾黨主義之師。分編七軍。任何應欽譚延闓朱培德李濟深李福林程潛李宗仁爲軍長。我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接受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簡練精銳。準備北伐。適唐生智聞風來歸。復續編爲第八軍。各地嚮義者。亦相率踵至。國民政府乃於六月五日特任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專命北伐。並以軍事委員會參謀部長李濟深爲國民革命軍總參謀長。總部直屬各部處。先後組織成立。九日。中正就職。督師于廣州。親授團旗。軍容嚴整。旋軍事委員會頒動員令。其集中計畫及戰鬥序列。亦同時頒發焉。

部署既定。中正乃令兩粵各軍。酌留必要兵力。綏靖後方。命李總參謀長留守廣州。居中鎮攝。而任白崇禧爲行營參謀長。隨軍贊佐。又因福建方面。尙多顧慮。遂留第一軍軍長何應欽鎮守潮梅。警戒福建。時湘亂孔亟。即以第七軍鍾旅第四軍第十師提前出動。急趨應援。餘部於七月一日陸續向湖南（永豐衡山攸縣茶陵之線）集中。第七軍第一第二兩路自廣西出發。在粵部隊。則按第四軍第十二師第三軍第一軍第二軍第六軍第五軍第四十六團之次序。由粵漢鐵路廣韶段開始輸送。七月十五日始輸送完畢。至八月五日均到達集中地點。集中完竣。此次澤署出師。困苦異常。而沿途紀律仍極嚴肅。故我軍所至。民衆熱烈歡迎。有箪食壺漿之盛。

第一節 收復湖南

初吳逆佩孚遣李濟臣等協同趙恆惕大舉進犯。深入湘境。僞江西總司令鄧如琢素黨于逆。復派唐福山自贛西來侵。勢甚猖獗。國民政府乃任唐生智爲國民革命軍前敵總指揮。時我第八軍拒守衡山附近。第四第七兩軍冒暑馳援。第七軍自桂林進發。七月六日以前到達永豐附近。第四軍自贛州進發。十日到達安仁。唐總指揮即以第四第七第八各軍先期攻擊。以第七軍鍾旅及第八軍劉何兩師。由婁底河市朱洋渡之線出湘鄉甯鄉。第八軍周李兩師。由花石三門之線出湘潭株州。分道並進。會攻長沙。第四軍之第十第十二兩師。由新市船灣之線出醴陵瀏陽。進擊贛敵。我第七第八兩軍。挾銳猛攻。破敵于永豐衡山湘鄉等處。乘勝追擊。遂於十二日克復長沙。驅敵於汨羅河北岸。其唐福山股則亦迭被我第四軍摧破。潰退萍鄉。是役也。我第八軍首當逆鋒。敵不得逞。我第四第七兩軍。遠道邁進。擊潰悍賊。尤顯示革命軍奮鬥精神。捷聞。中正乃電令各軍固守汨羅河南岸。掩護後續部隊之集中。

第三節 克復武漢

七月二十六日。中正出發廣州。八月十二日抵長沙。召集各將領決定戰略。提早攻擊。使敵無整頓增援之餘暇。十五日頒發第二期作戰計畫。編組第四第七第八各軍爲中央軍。直趨武漢。封鎖武勝關。第二（缺一師）第三兩軍爲右翼軍。集結攸醴。監視江西。而以南雄之第二軍第五師。汝城之第五軍第四十六團。會昌瑞金之獨立第一師。（由贛軍編成嗣改第十四軍）屬之。第九第十兩軍（由黔軍編成）爲左翼軍。集中津澧。進出荆沙。第一第六兩軍。爲總預備隊。隨中央軍推進。並命唐生智兼中央軍總指揮。朱培德爲右翼軍總指揮。

部署既定。遂令中央軍。（第四第七兩軍爲右縱隊。李宗仁領之。第八軍爲左縱隊。唐生智兼領之。）於十八日開始總攻擊。向岳州羊樓司蒲圻之線攻擊前進。以主力出平江通城。迅速截斷敵人退路。殲之於黃蓋湖以南地區。以便攻取武漢。各軍受令。勇邁異常。十九日右縱隊猛撲平江。敵將陸澐憑險困鬥。激戰甚久。卒將敵第九十七第九十九兩團消滅。陸澐自殺。餘衆悉潰。卽於是日佔領平江。左縱隊亦自長樂街臨擊至破塘

口。敵燬橋據河固守。我由文明橋強迫渡河。將敵摧破。遂於二十二進克岳陽。敵趙恆惕李濟臣各部。狼狽北竄。我軍隨向雲溪追擊前進。斯時我右縱隊第四軍克復通城。第七軍進佔羊樓司。殘敵紛向咸甯潰退。黃蓋湖以南。不復有敵踪矣。

二十三日中正即令中央軍。以右縱隊沿武長鐵路追擊前進。佔領武昌。相機協同左縱隊。攻取陽夏。以左縱隊主力（以兩師編爲江左先遣縱隊）於武昌上游渡江。攻取漢陽口。第一軍第二師於左縱隊渡河點下游佔領陣地掩護渡江。監視敵艦。二十四日右縱隊四七兩軍即進佔崇陽。分向蒲圻咸甯進發。二十六日第四軍與敵相持於汀泗橋。血戰一晝夜。我以一部涉水包圍敵之一百團及軍官團。殲焉。我軍戴團長戟負傷。官兵亡傷亦達四百餘人。翌曉卒攻下之。遂復咸甯。第七軍胡部則由右側向咸甯前進。夏部由蒲圻向鄂城前進。撫敵側背。防其旁竄。敵自汀泗橋之敗。復退據賀勝橋一帶。扼險頑抗。吳逆佩孚。率劉玉春陳德麟各部。南來增援。親自督戰。并電勝孫傳芳鄧如琢諸逆。迅由贛邊進犯。擾我側後。二十九日拂曉。我第四第七兩軍。在駕城舖袁家舖鍾家村王本立之線。實施猛烈攻擊。第四軍攻奪鐵橋。尤爲奮勇。衝鋒肉搏。前仆後繼。方敵陣動搖時。吳屢手刃退將。冀挽危局。卒莫能禦。被我完全突破。吳乘車遁竄至武昌附近。猶復抽開決堤。企圖淹灌我軍。幸我軍抽調一軍第二師及四軍第十師集結掌握。專任追擊。故敵潰後。我以生力軍躡擊。敵無所措。遂於九月一日。進逼武昌城。三日第七軍夏部佔領鄂城。繳獲甚衆。敵之東路。亦已覆滅。惟武昌城極峻固。敵因據以死守。我頓兵堅城。勢宜急取。決於五日拂曉攻擊。令第四第七兩軍及第一軍第二師。選拔奮勇隊。挾手槍炸彈。續梯而登。餘部隨之。同時進攻。礮兵則佔洪山陣地。猛射掩護。敵集中火力。俯瞰掃射。我軍犧牲極大。未能奏功。然士氣不稍頓挫。益加憤激。嗣我左縱隊連克陽夏城。敵已陷於四面包圍。乃改用封鎖政策。令第四軍及第八軍葉部監視城敵。替出第七軍向鄂東轉進。我圍城四十日之久。敵因外援已絕。軍心渙散。至十月十日黎明。我第四第八軍之一部。乘機由中和門保安門攻入。擒敵將陳嘉謨劉玉春。人馬械彈。全數俘獲。

我右縱隊自崇陽進發時。左縱隊之江左先遣縱隊。即在嘉魚附近渡江。直向陽夏前進。沿途堤多水淹。紆回甚苦。另兩師則沿大江岸行進。要擊敵軍宋大需等部於五里牌。大破之。八月二十五日。遂復蒲圻。劉師即於金口附近渡江。九月三日。江左先遣縱隊何師。佔領大軍山。而以夏師進擊蔡甸之敵。主力則由黃石磯十里舖進逼漢陽。時敵竄汝桐部。配置于仙女山扁擔山十里舖之線。蔡家嶺沌口亦有重兵。我軍十四日分道進攻。節節苦戰。至迫龜山時。敵以砲火及炸彈向我猛擊。我軍傷亡達七百餘。然仍沉着應戰。義不反顧。卒于六日拂曉。佔領龜山。因克漢陽。敵精銳殆盡。退保夏口。旋因劉佐龍部（編爲獨立第三師旋改第十五軍）響應我軍。在後壓迫。敵人乃向黃陂孝感逃竄。我既略定陽夏。何劉兩師。由劉家廟澗口向黃陂追擊。夏師早由蔡甸逕出孝感。敵望風潰走。足無停趾。我遂連克黃陂孝感廣水。十四日進達東篁店附近。敵將田維勤率部自豫南來援。向我反攻。并以鐵甲車衝鋒。勢甚凶猛。我正面極力抵禦。復由右翼抄襲。敵始向後撤退。然猶步步抵抗。我軍勇往邁進。不避艱險。竟於十八日佔領武勝關。雞公山敵。竄回信陽。南來之衆。倖存無幾。我中央軍此期作戰任務。於斯告成。

當我決以中央軍進取武漢之際。鄂西尚有敵盧金山于學忠等部。恐與武漢之敵連絡。乃以黔軍擊攘之。我第九第十兩軍。原駐在辰州洪江一帶。既奉進出鄂西之令。乃漸次向津澧集中。相機前進。惟因行軍困難。進度殊緩。九月二十三日。我九軍次黃金口斗湖堤。與敵盧金山于學忠王都慶激戰。我軍旅長賀敦武陣亡。士氣益奮。卒擊破之。敵向沙市宜昌方面撤退。於是我中央軍減少西顧之憂。而軍事上地位。愈加鞏固矣。

第四節 克復南潯路

我中央軍對鄂作戰之初。孫逆傳芳輒思利用時機。伸張勢力於湘鄂。紛紛調兵入贛。我右翼軍已集結醴攸等縣。嚴爲之備。後我進逼武昌。逆謀益亟。九月一日敵謝鴻勛部。已抵修水。楊震東部抵銅鼓。大股則由九江德安一帶推進。鄧如琢各部。亦分佈樟樹至萍鄉及吉安至蓮花之線。我乃決心乘敵集中未竣。採取攻勢。予

以各個擊破。中正自鄂電令第二第三兩軍由醴陵出萍鄉。進攻宜春萬載。二軍第十六團相機由茶陵驅逐蓮花之敵。復調中央軍總預備隊第六軍自咸甯折回通城。出修水。第一軍第一師自岳州轉趨瀏陽。出銅鼓。迎頭痛擊。更令第十四軍協同南雄二軍第五師汝城五軍第四十六團。進攻贛南。均于六日開始攻擊前進。各軍奉令。如期發動。六日。第二第三兩軍。收復萍鄉。第十四軍進襲贛州。第六軍又于七日晨破敵謝鴻助部于馬均。三路同時大捷。南雄第五師亦攻克梅關大庾。長驅入贛州會師。

洎中央軍佔領武勝關後。蔣總司令乃于十九日親率一軍第二師轉贛督征。時我第二第三兩軍。已連下宜春萬載分宜。在新喻附近。與敵鄧如琢等部激戰三晝夜。我軍團長鄧懋績陣亡。卒將敵主力摧破。進克清江。敵潰亂渡河。據守樟樹。與我隔河對峙。乃留第二軍監視隔岸之敵。第三軍則進向高安附近渡河。拊樟樹之背。途聞我第六軍及第一軍第一師已克南昌。及抵高安。而退出南昌之糧亦至。先是我第一師于十二日擊破楊震東于銅鼓。敵向高安退却。適第六軍亦于前一日克修水。馳使與第一師聯絡。協力進取南昌。第六軍以第十九師赴高安。追擊楊震東殘部。敵又潰走豐城。我轉向生米。乘勝挺進。十七日傍晚。遂入南昌。第一師及第六軍第十七師。則自奉新進攻牛行樂化。惟敵以鐵道運輸。援兵大集。鄧如琢亦自樟樹分兵反攻。我軍分途應敵。苦戰一晝夜。卒以敵衆我寡。放棄南昌。撤至奉新安義之線。與安義第三軍連絡。徐圖進取。當是時。孫逆各部。集結南潯鐵路一帶。約五萬衆。鄧如琢蔣鎮臣等。猶與我軍相持于樟樹吉安。中正乃令第三第六兩軍及第一師。暫在原防。取攻勢防禦。命第二師至清江警戒三湖峽江之綫。而以第二軍轉向吉安。協同第十四軍。解決蔣鎮臣部。沿贛江東岸。進攻樟樹。直下南昌。一面電調第七軍及獨立第二師。(由湘軍編成後改第四十軍)分道入贛。二十四日我軍攻克吉安。第十六團亦自安福來會。與第五師均歸還第二軍建制。第三軍乃以第五師協同第十四軍。向永豐撫州方面追擊。第四第六兩師。則向樟樹攻擊前進。洎我第二軍壓樟樹。第二師亦由三湖渡河。襲敵側後。至十月五日。遂克樟樹。敵分竄南昌撫州。

第七軍既奉入贛之令。乃自陽新出動。向德安進發。九月二十七日。次王家鋪。聞敵謝鴻勛引兵箬溪。已深入我腹地。決計先殲滅之。三十日拂曉。揮兵縱擊。經長時間之激戰。將敵包圍。全部繳械。斃僞旅長龐廣蔭。謝鴻勛重傷遁死。同日敵復犯我第三軍招山白仙嶺陣地。我軍悉師出擊。十月二三兩日。大破之于萬壽宮大廟上。殘敵退守牛行。

中正以敵迭被重創。急宜乘時合擊。乃以第三軍攻牛行。第六軍及第一師攻建昌涂家埠。第七軍攻德安。第二軍及二師圍攻南昌。第十四軍出撫州。堵截敵軍東竄。于六日開始總攻擊。未開始會攻以前。第七軍已于三日向德安攻擊前進。至距城約十里。與敵盧香亭景琮李俊義等部接戰。自晨至午。敵漸向我左翼包圍。我預備隊使用已盡。勢殊危急。幸官兵衝鋒肉薄。閱數小時。始將悍敵擊潰。斃敵千餘。俘虜無算。我軍團長陸受祺陣亡。官兵傷亡達千餘人。卒佔領德安。但以交通阻滯。通訊不易。第三第六各軍。未及同時並進。敵得集中兵力反攻。而敵劉鳳圖畢化東等部。復由瑞昌搗我後路。我第七軍遂于五日引還箬溪。第六軍及第一師。適于七日佔領永修建昌。聞報轉至白槎林馬附近。與第七軍確實聯絡。未幾。劉畢諸敵。果來潛襲。我軍逆擊之于王家鋪。將其撲滅。我軍團長呂濱新陣亡。初。我進攻南潯鐵路部隊。既因適應事機。轉移陣地。第三軍仍向牛行猛力進擊。使我圍攻南昌部隊之進展。時發第二軍及第十四軍之一部。協同向南昌逼圍。敵岳思寅唐福山張鳳岐等。閉城固守。我第二軍以第四師向撫州方面警戒。而以主力及第二師圍攻之。十一日拂曉。強冒敵火。緣梯登城。死傷枕籍。鏖戰益力。十二晚。敵乘我酣戰之際。遣敢死隊數百人。潛出狙襲。我盡殲之于城下。我軍連日亦陣歿團長廖新甲文志文張漢章等三員。陣亡官兵數百人。敵圍困城中。蹤火洩忿。延燒數日。城且盡燼。中正徇民衆之請。乃于十三日下令撤圍。以第二軍第六師于粵城監視南昌之敵。主力向撫州轉進。協同第十四軍消滅撫州之敵。第二師則由鄧家鋪渡河。至奉新與第一師會合。自後我軍因改變戰略。乃暫行中止攻擊。

其時南潯鐵路全線。爲敵主力所在。利用鐵道輸送。運動敏捷。而據南昌者。僅鄧如琢殘部。我若摧其中堅。則餘敵迎刃而解。故我乃以重兵側重南潯鐵路方面。并整頓交通。力求便捷。使我作戰各軍。互易聯絡。中正乃于十九日殞肅清江西殘敵計劃。因武昌已下。卽電調第四軍自鄂入贛。時第十四軍已連佔崇仁宜黃等縣。逼圍撫州。敵憑城抵抗。我軍師長易簡。領衆仰攻。中彈身殞。我軍搏戰愈烈。二十日遂克撫州城。乘勝追至進賢。封鎖撫河東岸。二十八日。第四軍及獨立第二師。亦先後集中武甯。於是殞總攻擊令。以第四第七兩軍。及獨立第二師。攻德安涂家埠。第六軍攻樂化。奏功後。向涂家埠施行夾擊。第三軍以一部牽制牛行之敵。主力由蛟橋攻其右後。第二第十四兩軍。以一部向東鄉追擊潰敵。主力向謝埠市鄧家埠之線進迫南昌。第一軍爲總預備隊。二十九日。各部咸遵令發動。驅逐當面之敵。到達準備位置。遂于十一月二日開始總攻擊。是日我第七軍猛力攻下德安。第四軍則破敵于萬家壩孤山附近。敵自馬迴嶺來援。又擊破之。三日。第四軍及獨立第二師合攻馬迴嶺。遂於是晨佔領。由是第四第七兩軍轉向涂家埠攻擊前進。在九仙嶺附近。與敵血戰。至四日。卒將敵擊潰。第一第六兩軍。亦破敵于蘆坑。追過樂化。獨立第二師原奉命在馬迴嶺監視九江之敵。該師長賀耀組以九江爲敵之策源地。恐其增援。乃乘勝進攻九江。血戰於賽湖橋邊。一晝夜破之。于是九江德安馬迴嶺間悉行占領。敵歸路已斷。盡被繳械。五日第六軍佔領涂家埠。敵盧香亭退走吳城。適第七軍自德安來會。簡銳猛追。敵軍全覆。盧香亭僅以身免。至牛行瀛上之敵。憑籍堅固陣地。與我第三軍抗戰。異常激烈。嗣我第六師及警衛團補充第四團陸續加入戰鬪。分翼出擊。敵始搖動。又以我白參謀長崇禧。率軍由涂家埠南下增援。乃乘夜渡河。向餘干方面竄去。六日晨。白參謀長卽率七軍陶旅。及第六師第三軍第二十六團爲追擊隊。跟蹤追剿。至滌槎麻口附近。將敵完全消滅。俘官兵一萬五千餘人。執僞軍長李彥清王良田楊廣和等以歸。敵蔣鎮臣部。逼困南昌附近。亦被我第一軍繳械。岳思寅唐福山張鳳岐等部。棄城竄七里舖。我軍悉數圍繳。擒唐福山張鳳岐。中正遂於七日入駐南昌。自此開始攻擊。閱時凡七日。孫逆入贛之師。喪失殆盡。江西

全境。次第收復。

第五節 克復福建

福建地處邊隅。初無形勝可言。故談軍事者。類多忽之。惟毗連粵疆。實於革命策源地。大感妨礙。亟宜迅予收復。以除隱患。而圖革命軍之進展。且是時之偽督辦周蔭人。爲五省聯軍主將之一。其行動悉惟孫傳芳之馬首是瞻。故當民國十五年九月間。孫傳芳率兵赴漳。頑抗我軍時。卽承孫之意旨。傾師東移。思犯潮梅。潮梅爲粵東重鎮。苟有動搖。不特危及廣州根據。抑且影響前敵作戰。關係之鉅。非可勝言。因於誓師北伐之際。同時由中正而授第一軍何軍長應欽以對閩之方略。命率潮汕各部。嚴密布防。藉作粵東之屏障。而期根據之鞏固。惟留駐潮梅之部隊。僅有第一軍第三師第十四師及獨立第四師之兩團與第五十八團。不過步槍六千枝礮八門而已。而敵軍部隊。則有劉俊之第十二師。張毅李鳳翔各一師。李寶珩孫雲峯各一混成旅。周之衛隊團兩團。共計步槍將近三萬枝礮二十餘門。彼此兵力之比較。我方實不如敵遠甚。中正營電何軍長以力主穩健。務取攻勢防禦。未可急切進攻。蓋實力懸殊。勝算之操。殊難預料。貿然進攻。徒使犧牲也。乃敵之企圖。則在急進。良以垂涎潮梅之富饒。並乘此間之空虛。勝則長驅入粵。擾吾根據。卽或不勝。亦可堅持閩南。牽制吾贛南各部隊。不能參加南昌之進攻。俱爲我方之不利。於九月下旬。我前敵各軍與敵相持於贛之銅鼓修水間時。敵劉俊李寶珩等部。卽由永定經峯市向松口猛進。張毅部由平和向饒平進迫。李鳳翔部由象洞向焦嶺前進。孫雲峯部在峯市爲各方之策應。周蔭人則親率衛隊團工兵營等。由龍岩進駐永定。督率各軍。大舉寇粵。思以雄厚勢力。一戰而下潮汕。掠惠梅以迫廣州。其來勢之兇猛。似不可以忽視。於是時也。何軍長以地廣兵單之可慮。徒事防禦之無補。雖各方面相當布防。敵難遽入。然曠日持久。終老我師。且察敵勢雖大。而我士氣亦正甚盛。遂本革命之精神。下攻擊之決心。電請中正。下令入閩。何軍長應欽奉令後。卽命獨立第四師師長張貞。率所部及第五十八團。在饒平暫取守勢。以禦張毅。命中央軍校潮州分校教育長王繩祖。率領

學生。協同代潮梅警備司令何輯五。担任潮汕之後防。以免潘而敵之襲擊。並以第三師之第九團。於松口之右岸。嚴密布防後。即由三河壩進駐大埔。於十月八日。何軍長親率各部。直趨永定。先發制人。擬將周之大本營首先擊破。再行將敵各部分別殲滅。而便一鼓盪平。使敵無術恢復。九日。命第三師長譚曙卿。率所部進攻永定城。命第十四師師長馮軼裴。進攻石下壩。以斷峯市孫部之來援。是日永定之敵頑抗。雖極激烈。終不敵我軍之猛撲。僅歷一晝夜。遂將永定完全佔領。俘獲無算。據報周蔭人僅率十餘人化裝越城而逃。峯市之孫雲峯部。聞永定被攻。遂大驚失色。率部趨援。甫抵石下壩。即被我第十四師迎擊。時正夜午。彼此肉搏。勢甚激烈。至拂曉後。將孫所部。完全擊潰。繳獲鎗枝一千餘桿。大礮多門。至此。敵之根據已失。所餘各部。自易殲滅。二十三日。何軍長令各部回師於峯市松口間。圍擊劉李兩部。結果劉俊重傷而死。李寶珩被擒。劉李所部。盡為俘虜。右翼之張毅部。復於茂芝前為我軍所擊退。竄回漳州。左翼之李鳳翔部。雖未與我軍接觸。亦即聞而氣餒。不戰而退。周之主力。喪失殆盡。侵粵之圖。遂成泡影。初。何軍長進攻永定時。劉俊即已深入於松口之左岸。張毅亦既進迫於饒平之附近。且劉俊所部之第十二師。頗強悍。槍械既精。訓練又久。經戰多次。未嘗敗績。此役我軍一舉而滅之。實上託總理在天之靈。抑亦何軍長及我第一軍之將士。努力奮鬥之所致也。惟此中猶有足述者。即曹師長萬順杜師長起雲之參加革命。迴戈擊周是也。曹杜原為李鳳翔部之旅長。由何軍長之指示。駐兵岩前。使李之餘部。不戰而退。予我左翼以安全。更絕劉俊之增援。裨益軍事。實屬不淺。此外第十四軍之一部。由贛南出攻汀州。使李鳳翔之殘部。竟隨周而俱潰。亦為收復閩南之一助也。所餘張毅一部。雖尚完全。亦節節後退。風望而靡。我軍遂由永定進克漳州。繼復東收興泉。西定延建。師次永泰。得海軍之協助。銷滅張毅之全部。俘虜數達萬餘。周蔭人倉皇竄浙。由李春生率其殘部來歸。十五年十二月下旬。我軍遂進福州。厥後李春生所部。降而復叛。遙受孫命。亟圖變亂。故於建甌延平間。復有一度之圍繳。總計奠定全閩。閱時不過三月。可謂速矣。

第三章 克復蘇浙皖及奠定首都

第一節 規復皖南南京

我軍於十五年十月。克復南昌。即於十六年二月。定規復皖南南京之計劃。以主力略取南京。肅清長江下游。一部進窺平漢路。一部向津浦路壓迫。任唐生智爲西路軍總指揮。何應欽爲東路軍總指揮。白崇禧爲東路軍前敵總指揮。中央軍總指揮由中正自兼。分爲江左軍江右軍。李宗仁爲江左軍總指揮。程潛爲江右軍總指揮。西路軍集中黃陂孝感一帶。東路軍集中嚴衢一帶。中央軍之江左軍集中英山霍山一帶。江右軍集中九江祁門一帶。統限二月二十日以前。集中完畢。迨集中後。西路軍由黃陂孝感沿平漢路進窺武勝關河南。東路軍由閩贛分道入浙。進窺松滬。並協助江右軍略取南京。中央軍之江左軍。由英山霍山進取安慶。並協助江右軍攻取南京後。進窺津浦路。江右軍由九江東下。略取蕪湖南京。此作戰計畫之大要也。當時江右軍分爲三縱隊。第一縱隊第六軍第十七第十九兩師。在九江附近集結後。於二月二十二日沿馬當東下。留第九師鎮攝湖口馬當一帶。第二縱隊第二軍第四五六各師。由贛東協助東路軍入浙。第三縱隊獨立第二師第一二三各旅。在祁門黟縣附近集結。時安徽陳調元王晉尙未加入革命。而程總指揮以進取蕪湖之目的。率部向秋浦一帶前進。旋陳王於三月上旬加入我軍。將所部編爲北路軍。任陳調元爲總指揮王普爲軍長。安慶遂不血刃而定。程總指揮以安慶既下。命第一縱隊於三月五日出貴池。經大通向蕪湖前進。三月四日。第三縱隊到達青陽。七日繼續向蕪湖前進。時當塗有魯軍數千人。與蕪湖相逼處。第十七師楊師長杰。於三月六日。派胡團長文斗。率混成一支隊。先至蕪湖。楊亦率部隨至。復由陳調元部之協助。蕪湖乃完全爲我軍克復。自此以後。長江下游。軍事日益進展。中正爲清理安徽政務與巡視前方各軍。於三月中旬。命總部先後推進九江安慶。江右軍又進而略取當塗。三月十一日以前。其第一縱隊在東梁山場橋鍾山之線。第三縱隊經青陽到達清水河黃池鎮烏溪鎮之線。第二縱隊

經廣德甯國。於三月十二日到達高淳東部地區。是時敵人沿當塗護駕墩溧水之線拒守。程總指揮乃命所部於三月十五日開始攻擊。第七師由護駕墩向當塗。第十九師向博望。第三縱隊獨立第二師已攻陷薛鎮新市鎮。並協攻當塗。第二縱隊第二軍攻洪藍埠及溧水。苦戰惡鬥。遂於三月十六日完全佔領當塗溧水之線。乘勝追擊。其先頭部隊於十七日到達慈湖鎮震里鎮小丹陽鎮曹村鎮烏山鎮之線。程指揮乃規定與東路軍略攻南京會戰計畫。其作戰方針。先擊破秣陵關東西地區之敵。威脅敵之後路。以一部在淳化鎮龍都鎮之線警戒。句容方面。掩護我軍之右側背。原定三月二十一日。按此方針。開始向秣陵關江甯鎮之線攻擊。因敵以五六千人。從朱門鎮向濮塘鎮反攻。遂於先一日（二十日）全線開始攻擊。左側支隊第十七師。於當日晚佔領銅井鎮。二十一日。我江右軍全線。有非常之進展。左側支隊第十七師得左翼隊第三旅之協助。佔領江甯鎮。預備隊第十九師。及左翼一二兩旅。佔領陶吳鎮。右翼隊亦於是日拂曉將秣陵之敵擊破。猛力追擊。正午遂佔領秣陵關。右側支隊第四師同日驅逐湖熟方面之敵。進佔龍都鎮。二十二日繼續苦戰。左側支隊第十七師與左翼隊第三旅。協擊力破板橋鎮附近之敵。左翼隊主力在牛首山之西部與敵激戰。總預備隊第十九師。在上石馬觀音山尖山一帶激戰。右翼隊及左側支隊。前達殷巷鎮淳化鎮之線。初我東路軍區分爲六個縱隊，自克復杭州後。于十六年二月下旬。總指揮何應欽與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會商于富陽。決定以前敵總指揮所部之第一二三各縱隊。攻略上海。以直屬之四五六各縱隊及第二軍。經宜興溧陽向常州丹陽前進。佔領常州丹陽後。以一部右旋。向無錫蘇州協同前敵部隊殲滅上海附近之敵。以主力左旋。向南京前進。與江右軍協同略取南京。方略既定。何總指揮即率部於三月七日。推進至湖州長興泗安廣德安吉之線。敵軍退守溧水溧陽。企圖反攻。宜興附近。由鄭俊彥躬親防禦。南京方面。則魯軍出師來援。梁鴻恩部。則集中主力於蜀山張渚間。其前方部隊。在二十三灣襄王嶺分岡嶺。即浙皖北境之高山一帶佈防。何總指揮爲策勵士卒起見。於三月十日出發泗安督師。並決定破敵方略。以一部攻擊蜀山南方之敵。而以主力攻溧陽。俟溧陽克復後。即轉而附張渚蜀山之背。以收環攻之效。佈

署就緒。即於十三日開始攻擊。激戰終日。迄乏進展。白寶山部俊彥以戰事劇烈。分率所部至張渚蜀山以厚其兵力。我軍亦調第六縱隊之一部協助第五縱隊進攻。十四日。我軍更振作精神。奮勇前進。因敵憑藉高山。頑強抵抗。苦戰半日。始將襄王嶺分崗嶺佔據。第四縱隊。亦在田舍附近與敵接觸。無大勝負。十五日。我第四縱隊大破戴埠之敵。第五縱隊亦克張渚蜀山。敵無鬥志。經宜興常州退去。十六日。第四縱隊佔領溧陽。敵分退常州鎮江。第五縱隊。佔領宜興。第二軍佔領溧水。自此甯滬震撼。我軍乘勝直追。決心佔領常州丹陽。以突破敵軍滬甯戰線。敵聞風胆寒。紛紛退却。何總指揮乃命第五縱隊。經和橋映雪橋進攻常州橫林。迨常州克復。即轉攻無錫。第六縱隊經寶林鎮進攻常州丹陽。第一縱隊先肅清金壇殘敵。再分兵出奔牛呂城以取丹陽。常州以東魯軍。於七十八兩日全部退往南京。常州白寶山部。以猝不及避。經我軍擊潰。奔牛白部。則仍頑抗。經我軍調隊增援。始殲滅之。常州丹陽先後克復。但與江右軍失聯絡。不明南京情形。何總指揮乃令第五縱隊向松滬前進。第六第四兩縱隊。積極向南京前進。二十二日到達鎮江。二十三日抵蜀山句容附近。時江右軍正向南京攻擊。激戰於觀音山尖山寒府山一帶。卒將敵擊退於雨花台方向。敵因收容不及。未能在該處佔領陣地。狼狽竄遁。我第十九師遂於二十三日午後六時進入南京。東路軍亦進駐棲霞街東流鎮之線。知南京已為江右軍佔領。何總指揮隨即令第六縱隊在湯水鎮附近待命。親率第四縱隊入駐南京。

第一節 克復浙江

初東路軍克復福建後。中正即決定進攻浙江計畫。將馮軼斐賴世璜曹萬順嚴岳等所部第一第十四第十七各軍。及獨立第四師。獨立第一旅。第二軍之第六師等。編為第四第五第六三個縱隊。以馮軼斐賴世璜曹萬順為指揮官由何總指揮率領入浙。而以白崇禧為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王俊為先遣指揮官。將薛岳劉峙嚴章陳繼承各師。編為第一第三兩縱隊。以王俊及白崇禧為指揮官。由白前敵總指揮率領。由贛東先後進駐衢州。先是浙省長夏超於十五年秋。倡義浙西。響應我軍。孫傳芳恐浙中之變。影響前線。急抽調勁旅。與夏劇戰。夏因兵

力單薄。遂以身殉。至十五年十二月。陳儀周鳳岐又各率所部。在紹興桐廬同時響應。陳部編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周部編爲第二十六軍。兩軍合編爲第二縱隊。以周鳳岐爲指揮官。歸東路軍何應欽指揮。時因戰略關係。前敵各部。須先在衢州附近集中。乃令周鳳岐各部。由富陽桐廬退至衢州。令十九軍向甯紹分進。肅清周蔭人殘部。十六年一月中旬。孫傳芳派孟昭月統率韓光裕王森白寶山馮紹閔王雅三各師。佈防於湯溪蘭溪游埠淳安之線。段承澤師。進窺甯紹。周蔭人殘部。竄擾全台。白前敵總指揮。乃親率薛岳劉峙嚴重等各師旅。爲中央縱隊。向蘭溪進攻。另以戴岳等三師爲左縱隊。向淳安進攻。周鳳岐軍爲右縱隊。向湯溪進攻。王俊則率陳繼承師。坐鎮衢州。以爲策應。各縱隊遂向當面之敵進攻。激戰兩晝夜。逆軍不支。於是湯溪蘭溪游埠淳安等處。爲我軍克復。是役我軍團長郭俊陣亡。而敵人死傷更重。孟昭月等狼狽退守諸暨桐廬。時十九軍與周蔭人部。劇戰於甯紹。十九軍因離主力軍太遠。且兵力分散。前後受敵。終致失利。轉向溫台聯合曹萬順部。恢復紹台。再開進攻。

二月中旬。諸暨桐廬之敵。經我軍各縱隊之圍攻。勢窮力蹙。曳兵而走。孟昭月殘部。分竄江北。周蔭人殘部。則沿滬杭路退竄淞滬。而諸暨桐廬杭州。遂先後克復。浙江全省。乃告底定矣。

第三節 底定淞滬

我軍定浙後。卽進攻淞滬。時淞滬已爲直魯軍張宗昌褚玉璞各部竊據。何總指揮乃令白前敵總指揮率第一第二第三各縱隊。及李明揚之先遣隊進攻。並通報海軍。協同動作。白奉命後。當率薛岳劉峙二師。由嘉善沿滬杭路北進。周鳳岐軍。經平湖松隱向金山衛前進。嚴重師李明揚旅。經平湖出吳江。佔領蘇州。曹萬順軍出長興。企圖截斷滬甯路。圍攻淞滬。三月下旬。沿黃浦江扼守之周蔭人殘部。經周鳳岐軍之偷渡猛攻。棄險而走。江蘇內河水警統領何嘉祿助戰陣亡。各軍遂會攻淞江。敵出其精銳之白俄兵。用鐵甲車猛烈抗戰。經我軍兩晝夜之激戰。卒將松城摧破。至此江南之直魯軍。知不能抗。向北潰退。松江上海。相繼克復。

海軍楊總司令樹莊於我軍未入浙之前。即與我軍聯絡。有取淞滬之企圖。及東路軍入浙後。繼攻淞滬。海軍亦協同由海面向敵進攻。至上海克復。楊總司令遂正式宣言就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職。所有海軍軍艦。編為三個艦隊。以陳季良為第一艦隊司令。陳紹寬為第二艦隊司令。陳訓味為練習艦隊司令。我革命軍海軍實力。益以大振。

第四節 奠都南京後之軍事狀況

我軍克復滬甯後。共產黨徒。知北伐完成。於彼不利。乃千方百計。煽惑工人。離間軍隊。思欲顛覆國民革命。篡竊本黨黨權。是時幸賴我忠實同志。一心一德。一面抵抗敵人。一面鎮伏共黨。始能將黨國根基。逐漸鞏固。乃遵總理遺教。於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奠都南京。維時政樞甫定。元氣未足。益以防共清黨。未遑渡江追擊。致孫張各部。竟敢走而復返。列兵大江北岸。與我軍隔江對峙。於浦口炮擊下關。使我初定之首都不甯。當時大江兩岸。我軍之配備。及海軍之游弋。概如左述。

上海吳淞一帶為第二十六軍。常熟為獨立第二師。江陰為第十四軍第一師。鎮江高資為十七軍。下蜀龍潭為四十二五十八兩獨立團。南京為第一軍之第一第三第十四各師。並第四十軍。南京采石間為三十七軍。當塗蕪湖間為第七軍。我長江艦隊分四區警戒江面。吳淞江陰間派海容海籌應瑞三艦游弋。江陰鎮江間派楚有通濟兩艦游弋。鎮江浦口間為楚同聯鯨兩艦游弋。時江北都天廟炮台為敵佔領。我楚有軍艦曾與之炮戰。

當江右軍佔領南京以前。即計畫以江左軍經略皖北。進攻蚌埠。以期一帶而佔領淮南。鞏固首都。嗣因武漢方面。不發餉彈。致東進遲滯。而失事機。迄四月上旬。李總指揮乃率第七第十第十五各軍。集結於安慶蕪湖一帶。整頓部隊。以備續行北伐。

第四章 渡江北伐及龍潭之役

第一節 長江沿岸諸軍渡江北伐

十六年三月。我軍奠定南京。實行清黨。決意繼續北伐。以謀國家統一。五月一日。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頒發北伐軍戰鬥序列。以第一軍第十四軍第十七軍第二十六軍編成第一路軍。任何應欽爲總指揮。以第六軍第三十七軍第四十軍及第一軍之一部編成第二路軍。由中正兼任總指揮。派陳調元爲第二路前敵總指揮。以第七軍第十軍第十五軍第二十七軍第三十三軍新編第五軍編成第三路軍。任李宗仁爲總指揮。

戰前我第一第二兩路軍。與敵隔江對峙。第三路軍之第七第十五兩軍。集結蕪湖。第十軍集結安慶。新編第五軍第二十七軍在大通秋浦。第三十三軍在六安待命進攻。先是褚玉璞部王金韜。於我軍克復南京時。舉義滁州。努力奮鬥。因我軍清氣。北伐稽延。乃退合肥。與已加入革命之馬祥斌師。合力固守。四月上旬。與張宗昌部激戰匝月。敵不得逞。乃置主力程國瑞等部於巢縣柘皋間。遮斷我蕪湖合肥之連絡。

自敵軍敗退江北後。卽沿江配兵扼守。我軍渡江。異常困難。浦口自俄鐵甲車兵及張部野炮兵。逐日炮擊下關。首都震動。中正乃命第一路軍。先在大江南岸取守勢。對江北施行佯攻。俟我第二路軍。由南京上游渡江攻擊得手後。第一路軍卽乘勢渡江。實行攻擊。第三路軍先以主力擊破巢縣柘皋之敵。解合肥之圍。然後進襲明光蚌埠。

部署既定。我軍卽開始攻擊。五月五日。新編第五軍葉開鑫部。自大通渡江。進佔含山。第七第十五軍。自蕪湖渡江。向巢縣進展。六日。我軍陳調元部自東甯梁山渡江。驅逐和縣之敵前進。七日楊杰率領第一軍之第一第二兩師及第六軍十七師自慈湖龍渡江進攻全椒。八日。我第四十軍自上新河渡江進攻江浦烏衣浦口。九日。我第七軍大破敵人於柘皋。遂解合肥之圍。復跟蹤追擊。向鳳陽蚌埠進展。新編第五軍。自含山進展。破敵人於藕塘集。向津浦線突進。佔領明光臨淮關。在小溪河車站。奪獲敵人輜重無算。同時我第二路軍。攻克滁州全椒烏衣浦口。滁州之役。我第一軍九團團長蕭炳煌殉焉。第一路軍遂派第十四師第二十一師自浦口渡

江。協同第四十軍向六合進攻。連克儀徵揚州。十一日。我第一路軍全線渡江攻擊。孫逆沿瓜泗至南通各部。分兩路退却。一路沿海自南通如皋經東台鹽城灌雲向海州撤退。一路自揚州沿運河向清江浦退却。我第一路軍亦分兩路追之。敵人猶在東台邵伯及鹽城興化高郵之線。嚴密佈防。節節抵抗。經我第一路軍奮勇擊破之。遂乘勝追擊。克復清江浦。軍威丕震。何總指揮即進駐清江浦。

五月十四日。我第三路軍克復蚌埠。第二路軍主力在洪澤湖西北岸追敵。第一路軍於十八日進佔海州徐州。民軍譁起響應。截斷徐宿間鐵路。擊斃馬濟。張褚二逆。知民意不歸。倉皇棄徐遁走。我第十軍遂不血刃而於十六日進入徐州。

五月中旬。中正赴徐視師。是時國民聯軍已佔領開封。將隴海路完全打通。西北軍馮總司令玉祥自開封赴徐。與中正會晤。籌商黨國大計。國府胡蔡吳李諸委員。亦專車來會。至是黨國根基。益形穩定矣。

第一節 武漢軍之北伐

吳佩孚自在兩湖失敗後。即退守河南。一面集結駐豫各部隊。一面北聯奉魯。意圖反攻武漢。而奉魯軍亦思藉此圖豫。節節緊逼。是時豫軍將領靳雲鶚賀國光魏益三任應歧梁壽愷龐炳勳等在信陽一帶響應我軍。并聯合豫中其他各將領。轉而北攻奉魯各軍。鏖戰於鄭州開封許昌之間。雖云戰術失利。而在戰略上已佔優勝矣。

當時武漢政府。有鑒於此。特於十六年五月上旬。命唐生智率領第四第十一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及第八軍之一部入豫。并聯合豫中各部。由駐馬店分三路北攻。以第三十五三十六軍任中路。第四第十一軍任右路。豫中原有各部任左路。勇敢善戰。所向披靡。大破奉軍於汝南洪橋一帶。更於上蔡附近。俘虜奉軍精銳富雙英全部。中部亦在漯河大獲勝利。後由中右兩路會攻臨潁。奉軍主力大敗。倉皇北退。當唐生智出師攻豫時。我西北軍已克復陝西全境。出兵潼關。擊敗鎮嵩軍於洛陽。遂由隴海路東進。於鞏洛間擊破奉軍右翼。虜獲軍械甚夥。旋與中路軍會師鄭州。更乘勝與右翼軍佔領開封。奉軍屢受挫折。兵無鬪志。不得已而撤退河北。武漢

以攻豫已告成功。乃班師回鄂。

第二節 北伐之中挫

國民革命軍正在第三期北伐作戰進行中。而以甯漢分裂之故。武漢軍之在豫作戰者。忽回師東下。長江中部之局勢。頓形嚴重。中正以鞏固後方與繼續北伐須雙方兼顧。我一二三路各軍。本已進展至徐海以北。至此不得不酌量撤回。但又不得不留一部兵力，拒止山東孫張逆軍之南下。且佔領魯南要害日照臨沂棗莊臨城一帶。以節省兵力。

五月下旬。中正在徐州下達略取魯南要害之作戰命令。二三兩路於廿三日開始總攻擊。期於短時期完成任務。然後抽兵南旋。但臨城棗莊。雖經我第二三兩路軍之獨立第二師第七軍第十軍協力佔領。而臨沂逆敵方永昌憑城頑抗。我第二路軍圍攻月餘未下。遂致戰術牽動戰略。至六月上旬。不能不放棄臨沂。實行撤兵。其計劃如左。

- 1、津浦鐵路正面。留第三路軍之第四第五兩縱隊。由王天培統率守臨城。
- 2、第二路軍鄧振銓顧祝同兩師守棗莊。暫行據險固守。以爲犄角。
- 3、留第十七軍守海州第三十七軍守郟城以資控制。
- 4、東路方面因陳以欒之加入革命軍。亦令各軍停止進行。斟酌抽調南歸。
- 5、命第一路軍由運河向揚州撤退。第三路軍由津浦向蕪湖南京之線撤退。

六月中旬。津浦路開始撤兵。第一第三兩路主力。完全到達長江。而張宗昌乘我撤兵之時。反攻臨城。王天培部又於此時發生內訌。肆行騷擾。大失民心。王天培不戰而放棄臨城徐州。退守宿州。我第二路不得已撤退棗莊守台兒莊。一面自隴海東段對徐州取防禦配備。是時孫傳芳亦在膠濟路整頓所部。聯合張宗昌。自津浦南犯。津浦形勢。轉行嚴重。

七月二十五日。中正督師蚌埠。令第十軍爲左翼。第四十軍爲右翼。編成津浦軍。會同隴海東段白崇禧部第四十四軍第三十七軍。規劃恢復徐州。卒因兵力久戰疲敝。及長江形勢愈緊。致企圖未能成功。我軍亦因之節節南退。

八月六日。中正回駐南京。命令班師。整頓軍隊。並與何李白三總指揮。協商禦敵之策。斯時北敵既佔徐州。孫傳芳分兩路南犯。一由津浦路攻蚌埠。一由宿遷攻淮陰。上游唐生智軍亦分三路東下。陳兵湖口。形勢日趨嚴峻。中正深念黨國前途。決心下野。以便甯漢合拒北敵。遂於八月十四日。呈請辭職出京。

第四節 龍潭之役

中正下野以後。首都人心惶惶。孫傳芳以爲有機可乘。收拾遺燼。意圖恢復失地。八月二十四日。孫逆所部第二師由烏江大勝關一帶。施行佯渡。值譚延闓李宗仁陳調元諸同志乘艦東航。睹此情形。卽令我南岸駐軍。將敵擊回。是晚八卦洲鎮江等處。復有同樣之舉。均經我軍將其擊退。是時我軍沿江警戒部隊。雖有第一軍之第二十二師及警備第一師。佈防棲霞山龍潭一帶。第十四師佈防鎮江。第十八軍佈防揚中。第十四軍佈防江陰。第十七軍佈防崑山。第一軍之第三師及第二十六軍佈防滬淞。第七第十九兩軍佈防烏龍山下關。第四十軍佈防大勝關。第四十四軍佈防采石磯。第三十七軍佈防蕪湖附近。並由海軍游弋江面。然各軍自渡江北伐後。迭經激戰。未嘗稍息。輾轉補充。需費殊殷。以故撤回江南後。類多從事整頓。於江岸之佈置。其兵力未免薄弱。廿五夜孫軍大部隊約六千人。乘大霧時由划子口大河口鎮江亭等處向我烏龍山笆斗山燕子磯等處強行偷渡。天色未明。卽佔領烏龍山東方高地。截斷鐵路。破壞電線。以掩護其後續部隊二萬餘人渡江。雖經我第一軍之第二十二師警備第一師及第七軍之一部對敵猛攻。將烏龍山高地奪回。但敵入繼續由划子口大河口渡江者甚衆。我第二十二師成立未久。戰鬥力稍遜。因而原歸擔任之棲霞山防地。亦爲敵軍所攻入。附近南北象山一帶高地。爲敵所據。敵勢已盛。進攻益烈。一面急迫南京。危我首都。一面欲趨鎮江。下掠蘇常。而江面敵方之渡船

。往來如織。形勢之危急。不可言喻。於是軍事委員會。令何總指揮應欽與李總指揮宗仁。共同籌畫。指揮各部。並由無線電令白總指揮崇禧指揮鎮江以下之各部。迅速進援。廿七日。我第一軍之第二十一師及第七軍之一師。馳抵棲霞山附近。向敵仰攻。敵以萬餘人扼守險要。鎗礮俱施。火力極烈。我軍肉搏而進。遂將棲霞山奪回。旋以下關重要。第七軍之第一師。甫調南京。敵得增援。乘我軍右翼援軍未集之際。復行向龍潭猛撲。此方我軍主力。僅有第一軍第十四師之一團。及第五十八團。敵軍數倍於我。故龍潭高地。遂為敵人佔領。廿八日。敵軍因已得有根據。渡江益多。共計不下五萬餘人。佔領範圍愈見擴大。東自高資。西及棲霞附近。均為敵氛籠罩。廿九日。何總指揮由麒麟門親赴前線督師。李總指揮坐鎮南京。居中策應。而白總指揮亦已調集鎮江以東之各部隊。並令劉師長峙指揮第一軍之第一第二第三等師。均向敵人進攻。而第七軍之各師。復全部開赴前敵。三十日。我軍於龍潭之東南西三面。同時施行拂曉攻擊。將龍潭一帶之敵包圍。戰鬥之激烈。以是日為最。如右翼之三口村。中路之青龍山。左翼之黃龍山等處。均為雙方激戰之點。敵據青龍黃龍兩山。深得瞰制之利。坡急勢峻。我軍仰攻自難。雖經多次肉搏衝鋒。仍未能遠克。蓋此際孫傳芳所部重要將領。均到龍潭督戰。故敵軍各部之抵抗極強。卒以我軍之勇敢。前仆後繼。死傷雖衆。仍不稍却。且得海軍司令陳紹寬陳季良等率楚有楚同楚謙通濟聯軍永健諸艦。在龍潭棲霞下蜀江面開砲向敵集擊。遂於午後三時。將敵全線擊潰。青龍黃龍兩山。為我一七兩軍確實佔領。下蜀以西諸山地之敵軍。亦經我第一軍完全擊退。是夜何總指揮宿營於龍潭附近之東楊鎮。綜合各部報告及兩翼通電。與第七軍協商次日殲敵計劃。並通報白總指揮。期於明晨繼續圍攻敗退之敵於龍潭。三十一日晨。我軍各部復行向敵進攻。壓迫敵人於龍潭下蜀江邊。敵軍以連日慘淡所得之根據。未忍輕棄。故復向水泥廠數度反攻。其形勢之猛烈。視昨尤甚。無如我軍將士。均極奮勇。而何白兩總指揮。時已會合於龍潭。身臨前敵。督率各部。努力作戰。故敵計終不得逞。惟鐵道以北之地區。類多水田溝渠。大部運動。多感困難。何總指揮遂命甫愈傷兵編成之警團。向常天子敵人據點施行突

擊。並由第七軍於敵之右側抄襲。敵始全線搖動。相繼潰退於江岸。思行北逃。以我軍追擊之迅速。及海軍江面之截擊。渡江敵軍。遂盡爲俘虜。完全覆沒。共繳槍枝三萬手機關鎗大砲等甚多。計此役孫軍渡江者。有五師三混成旅之衆。不下六七萬人。至我軍參與此役之作戰者。雖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四十各軍於沿江與敵對峙。各經戰鬥。實以第一第七兩軍經過戰鬥爲最激烈。故共計死傷一萬餘人。此役關係首都之安危。革命之成敗。在國民革命戰史上。實占重要之地位。而戰鬥之激烈。尤可與棉湖淞口汀泗橋武昌南昌諸役相埒。或且過之。各將士深知此戰關係之重大。均能奮不顧身。若何李白三總指揮之果毅殺敵。夏帥長之督攻黃龍山。劉時師長之頭部受傷。猶親督戰。衛立煌帥長之落水不顧。仍行指揮。均能表現軍人奮鬥精神也。痛定思痛。此後吾黨同志亟宜團結。毋予人隙。已毫無疑義矣。九月上旬。軍事委員會命第十八軍軍長楊杰。率領第十八軍十四各軍爲左翼追擊隊。由鎮江溯運河追擊。連克揚州淮陰宿遷。命第四十軍軍長賀繼組率部由津浦路追擊。進克滁州。北伐完成。實基於此矣。

第五節 一二次克復徐蚌海州及隴海路

龍潭戰後。首都雖稍呈安穩之象。顧孫逆整飭所部。堅守長江北岸。張宗昌褚玉璞聯合十五萬衆。進據徐州。窺伺隴海。奉軍更以全力。圍困北方軍於雁門娘子兩關。國勢仍復危亟。軍事委員會爲欲鞏固首都。及舒馮閻之急。乃決定方略。繼續北伐。以肅清江北及克復徐州以南諸地。由何應欽指揮第一路軍任之。會攻徐州。則由第一路軍與西北軍共任之。何總指揮奉令後。以一部沿運河北上。肅清江北。以主力由津浦線前進。直搗徐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何總指揮渡江督師。茲將各戰役分述如左。

一，蚌埠之役

魯境敵人。聞我軍將繼續北伐。卽以主力據守蚌埠。於明光馬家崗紅心舖沙澗舖卸甲店一帶。佈置陣地。管店三河集黃棘舖石門線龍頭壩一帶。設置警戒線。考試上營各處。均滿佈兵力。復與各重要地區。構築堅固工

事。敵軍全部兵力。約達十萬餘人。何總指揮以蚌埠爲北進第一重門戶。非早日克復。不足使北伐勢力推進。乃命劉峙率第一軍位置滁州南京。顧祝同率第九軍及第一軍之第二師。位置三界及集河鎮附近。夏斗寅率新編第十軍位置桑家澗定遠一帶。賀耀組率四十軍位置定遠附近。張克瑤率三十三軍位置於壽州鳳台一帶。部署既定。卽於八日拂曉。開始攻擊。激戰竟日。佔領周家崗紅心舖沙澗舖山頭店馬崗之線。九日我軍進展至崗子集明光西凹子燃燈寺黃泥舖之線。四十軍在卸甲店與敵相持。新編第十軍。因昨夜敵人反攻。激戰至本日午前八時。方將敵擊潰。十日我右翼受敵鐵甲車猛射。稍受損失。然我軍奮勇前進。卒佔領大通橋林橋子張八嶺等處。十一日我軍猛勇進攻。佔領鳳陽及獨山九華山馬鞍山老山廟山等處。臨淮方面。敵軍異常頑強。以鐵甲車二列掩護兵車四列向馬鞍山猛攻。致我軍死傷甚衆。本日僅進至周瓦房附近。十二日我軍全綫出擊。初頗勝利。嗣因敵增加生力軍。佐以鐵甲車。以極密炮火向我射擊。我軍苦戰竟日。以彈藥告罄。馬鞍山陷入敵手。所幸右翼第二師。師長徐庭瑤佔領臨淮。使敵不敢猛進。十三日我軍繼續進攻。佔領蔣家壩大王莊懷遠之線。十四十五兩日。逼近蚌埠各地要隘。如馬鞍山九華山陳山鳳山黃山錐子山東魯山一帶。均次第佔領。十六日合力圍攻蚌埠。奮勇努力。初破曹山西爐山沈家山之敵。更進入蚌埠。與敵巷戰。敵以鐵甲車掩護。且戰且却。午後四時。我軍遂完全佔領蚌埠。敵紛向固鎮逃竄。我軍當派隊跟蹤追擊。十八日佔領固鎮。其餘殘敵。復向後退却。與張宗昌褚玉璞合力固守徐州。

二、第一路軍及國民聯軍會師徐州

當我第一路軍與敵孫傳芳部在津浦綫上劇戰時。張宗昌褚玉璞卽率十五萬人進駐徐州。徐地羣山重圍。形勢險要。張褚等敵。一面於各要隘處屯駐重兵。建築堡壘。挖掘戰壕。一面分兵進窺隴海。經我國民聯軍大破之於蘭封。敵乃節節潰退。回守徐州。我國民聯軍。亦即派兵跟蹤追擊。十二月一日。韓復榘軍佔領碭山。二日佔頭黃口。敵潰軍正在九里山一帶整頓。我鄭大章騎兵軍自右翼繞出其後。進攻臥牛山。石友三軍聞訊。由

鐵道南於四日趕至。敵軍大潰。當日並得鹿鍾麟於三日發蕭縣捷訊。韓復榘軍乃向徐州挺進。直薄城下。敵即調部應戰。雖我龐炳勳軍亦於七日趕至。卒以衆寡不敵。未能直下徐州。時後方土匪騷擾。交通沮滯。我國民聯軍乃退李莊黃口之綫。靜待何總指揮由津浦綫北上時。再行出戰。是時因黨內發生糾紛。我何總指揮於上月蚌埠克復時。即返滬出席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及聞我西北軍苦戰情形。復趕往徐州督師。於是徐州之大戰作矣。

敵軍除張褚兩部外。益以孫傳芳殘部計達二十餘萬。其主力集中徐州。其警戒綫在七怪廟潘家樓玉泉寺蕭縣一帶。我軍佈置。第一路軍方面。計第一軍主力在張山集後泉井。警戒隊在褚蘭。第九軍主力在關驢欄杆集。警戒隊在楊莊。新編第十軍在楊橋。警戒隊在孟村。四十軍附三十三軍之袁師。主力在新大五柳集。警戒隊在趙樓韓莊朔村店。何總指揮部駐固鎮。西北軍方面。韓復榘軍由隴海路正面東進。石友三軍由隴海路以北東進。均以徐州北方毛村爲目標。以期包圍徐州之敵。鹿鍾麟部向蕭縣前進。與我津浦路上第一路軍相策應。初我軍原訂十二月十四日協同國民聯軍開始攻擊。嗣因十二晚竊得敵方電信。知張逆將於次日來犯。何總指揮遂亦令各軍於次日開始攻擊。十三日我軍各部將當面之敵擊退。進佔寶光寺楊莊尙山趙樓朔里店之綫。趙樓方面。敵頗頑強。我軍前仆後繼。死傷甚衆。然因將士一心。卒能達到任務。十四日我九軍將敵梁段兩師潰。進佔薛家莊徐三村萬家窩女媧山之綫。楊山頭附近之敵。恃險頑抗。我軍衝鋒數次。卒未得手。第一軍志擊力。進至韓山附近。與敵激戰。竟日未決。敵陸殿臣率二師三旅三團往援。我軍更形危急。我五十六團團長式。遂以身殉。賴我將士一心。敵未得逞。新編第十軍進至玉山三堡附近。四十軍進至兩嶺山青龍橋附近。蕭程縣方面。我三十三軍亦將正面之敵擊退。何總指揮以我軍威脅成功。乃計劃以九軍向城東端。新十軍向徐城東西端。四十軍向城南端。協同進取徐州。十五日我第一軍佔領豬頭山南樓後羅家之綫。我第九軍逼近良山顏山高地。新編第十軍。佔領三堡。並接替萬家窩女媧山陣地。四十軍佔領銀山狼山狐山集。我西北軍尙未能連

絡。三十三軍第一師。仍在原地與敵激戰。十六日拂曉。我第九軍努力擊破良山顏山一帶敵之堅固陣地。新編第十軍。由三堡向城南之敵猛攻。四十軍向泰山鳳凰山之敵猛攻。第一軍亦擊破陸殿臣殘部。及其步騎聯合之增援部隊。佔領天山鳳凰山一帶。敵遂全線動搖。各軍復奮勇猛進。遂於午時佔領徐州城。敵狼狽向韓莊奔逃。我軍當派隊跟蹤猛追。我國民聯軍主力。是夜到達徐州城西九里山附近。是役我軍死傷三千餘人。敵軍死傷八千餘人。俘虜一萬五千餘名。並虜獲鐵甲車一列。車頭十餘個。車卡二百餘輛。槍炮輜重無算。至我西北軍方面。俘虜敵將士及虜獲品無算。

三、肅清江北

我軍除以主力沿津浦線北進外。并以一部肅清江北。是時海州有魯軍張宗輔部。宿遷沭陽有魯軍杜鳳舉部。順河集仰化集陸集洋河集均有敵之警戒部隊。又濰灣皂河有孫軍梁鴻恩部。三叉河附近有魯軍許焜部。各地均設有防禦工作。我軍決定出師後。何總指揮令二十六軍陳焯所部。為中央軍。獨立第十七師文鴻恩部屬之。集中淮陰附近。以一部進佔漣水。十七軍曹萬順部。為右翼軍。會同獨立第一師李明揚部集中阜甯附近。俟集中完畢。即由中央軍進攻宿遷。右翼軍進取海州。十一月下旬。我中央軍第一次進攻宿遷。以第十七師為左翼隊。準備佔領耿車集三顆樹之綫。向敵西南側攻擊。二十六軍第一師為右翼隊。由衆興經仰化渡河展開。向敵南側攻擊。一部沿運河東岸。佔領順河集。攻敵之左側背。預備隊由衆興逐漸向陸集推進。以一部置於曹集警戒。二十四日開始攻擊。我右翼向敵猛攻。敵據壕頑抗。二十五日繼續激戰。敵乃入城死守。二十六日。我軍全部動員。攻入北門城圩。敵退入內城。我軍繼進。至二十七日止。將宿遷城中之敵繳械。二十九日敵開宿遷失守。派隊來援。我軍因衆寡不敵。暫退至衆興仰化之綫。十二月十二日。何總指揮因我方主力逼近徐州。復令進取宿遷。十四日我軍以第二師為右翼隊。由順河集向玻璃廠。第一師為左翼隊。由蘇家圩向黑魚旺傅莊。以第十七師為總預備隊。準備反攻。十五日拂曉。與敵接觸。我軍奮勇進擊。於十六日下午克復宿遷。我追擊

部隊。并相繼佔領審灣、阜河一帶。

又我右翼軍在阜甯集中完畢後。即準備進攻海州。先向嚮水口新安鎮分進。驅逐楊家集、大伊山、板浦等處之敵。然後以一部由海州正面。以主力由右側面前進。將敵擊破。十一月下旬。我軍當將嚮水口三岔口、新安鎮之綫佔領。十二月七日。進攻楊家集、大伊山克之。敵退守下車、小柴市等處。一面增隊來援。我軍奮勇前進。敵戰兩日。始行克復。敵又退守伊蘆山、小伊山等處。據險死守。我軍亦稍事補充。於十七日分隊包抄。猛力進擊。敵軍大潰。即於午時佔領灌雲。傍晚克復海州。并乘勢進佔贛榆。戰鬪遂告一段落。

四、隴海路上之激戰

蘭封附近第一次大戰

當何總指揮進兵津浦。我北方軍閻總司令錫山尚未出晉中時。直魯逆軍分三路入犯豫西。合計敵人兵力。在黃河以南隴海路附近者。約有十六萬人。在河北者有三萬餘人。來勢極猛。我西北軍當即決定方針。以一部防禦黃河以北之敵。而以全力集中黃河南岸。先擊破敵之主力軍。遂令第十四軍除留一師駐河北外。餘兩師均調開封。以梁壽愷軍防彰德湯陰一帶。秦德純軍防道口滑縣一帶。孫總指揮連仲率師駐新鄉指揮之。以孫良誠軍馬鴻逵軍石友三軍鄭大章騎兵軍孫運仲第十四軍之兩師駐開封通許陳留一帶。韓復榘軍駐鄭州。控置待敵。留楊虎城軍守歸德。劉鎮華部開往隴海鐵道以北。東路軍由隴海路西進。十九日我馬鴻逵軍進駐蘭封。旋得情報。敵鋼甲車已至內黃。我西北軍馮總司令比命馬鴻逵即夜放棄蘭封。西退三十里。誘敵西進。并選定杜良寨杞縣之綫。爲本軍陣地。二十一日。敵軍大部漸次逼近。二十三日鐵路正面即起戰鬪。二十六日自黃河南岸至杞縣。發生劇烈戰鬪。晝夜不息。彼此以白刃衝殺。惡戰至三十日未絕。韓復榘軍三師。於二十七日至前綫。二十八九兩日乘夜向杞縣方面運動。佈置既妥。於三十日拂曉。即與石友三軍及梁冠英師併力出擊。進佔呂屯田康岩楊壩集之綫。敵軍東潰。石友三軍向李壩集急追。韓復榘軍向柳河急追。十一月一日。孫良誠軍佔領蘭

封。鐵路正面敵軍亦潰。鹿總司令所部。即向榆康堡離縣前進。騎兵軍即從右翼向敵包擊。二日孫良誠軍佔領內黃。石友三軍佔領李壩集。韓復榘軍佔領柳河。三日孫良誠軍分途向歸德考城石樓賀集追擊。時劉鎮華軍爲敵劉潘等部圍於考城。劉潘等聞正面逆軍已敗退。遂於是日遁去。五日韓復榘軍龐炳勳軍佔領歸德。俘敵袁家驥軍全部。六日石友三軍追過馬牧集。騎兵軍追至碭山以西。鹿鍾麟軍屯歸德。綜計是役。俘敵三萬。擄獲輜重無算。時津浦方面。何總指揮正率大軍謀取蚌埠。與我西北軍尚未銜接。遂未便猛進。令前綫軍隊引次關封附近之綫。并借此誘敵深入。以牽制徐州敵人之兵力。俾津浦方面。我第一路軍作戰容易。

關封附近第二次大戰

各軍均遵令後退。正轉進間。敵人見我軍忽然撤退。疑我軍內部有變。復分三路西犯。右翼爲劉志陸等部。約五萬餘人。由單縣考城撲開封。中路爲褚玉璞等部。約五萬餘人。由隴海正面西犯。左路爲張敬堯等部。約三萬人。由夏邑經商邱向杞縣太康前進。十六日。敵之右路與我軍戰於考城。激戰三日。考城遂陷。

時津浦方面。何總指揮應欽率大軍已攻蚌埠。隴海津浦兩方面。軍事動作。已漸能協同。敵人除左中兩路。迭受懲創。進兵遲滯外。右路則甚勇銳。二十三日與劉鎮華軍。激戰於爪營之線。惟隴海正面敵人之先頭。尙未至野鷄崗。敵之左翼部隊。尙未至睢縣。乃取各個擊破敵人之計劃。於二十四日拂曉轉取攻勢。二十四日上午三點。開始動作。將考城劉潘等部。全軍包圍。擊斃敵軍長潘鴻鈞。俘虜甚衆。敵向東星散。遂乘勝進攻荷澤單縣。並圍姜逆明玉於曹縣。至翌年一月二十九日克之。

中路於二十四日早。與左路同時動作。韓軍當將在野鷄崗之敵擊破。二十五日進至柳河附近。石友三軍進至李壩集。破敵王棟所部。二十五日。敵衆復行抵抗。石友三軍遂陣於李老家莊至李莊及伯網集之線。褚逆玉璞。率衛隊兩千餘名。親來前線督戰。奮鬥徹夜。二十六日早。韓石兩軍。乘霧猛攻。大破敵軍。餘向東潰走。我軍乘勝追擊。至十一月一日。至碭山之線。

右路二十三日。由杞縣攻擊前進。擊破蓼堤嶺馬頭集之敵。二十四日擊破榆廂舖之線。二十六日佔領睢縣。二十七日龐炳勳軍收復歸德。十二月一日收復夏邑。

第五章 國民聯軍及北方軍之奮鬪

第一節 國民聯軍誓師五原

民國十五年四月間。我國民軍在南口與敵作戰。閱時四月。因糧彈兩缺。遂沿京綏路撤退平地泉包頭。火車失事。損失不少。新附五六萬人。完全散走於察綏一帶。韓復榘石友三所部約五師之衆。留於綏包。掩護撤退。防敵追擊。

九月十五日。我國民軍馮總司令由俄歸抵五原。于右任孫禹行徐永昌方振武鹿鍾麟宋哲元石敬亭趙守鈺諸將領公舉爲國民聯軍總司令。九月十七日在五原宣誓就職。其兵力及位置如左。

隊	號	駐	在	地
韓復榘軍	歸化	附	近	近
陳希聖軍	武川	附	近	近
石友三軍	包			頭
張萬慶騎兵師	固陽	附	近	近
趙守鈺騎兵師	大	附	近	近

孫	劉	馮	弓	方
連	如	治	富	振
仲	明	安	魁	武
師	師	師	師	師
平	臨	五	五	五
羅				
甯				
夏				
一				
帶	河	原	原	原

合計各部。除原駐甘肅者外。數不滿十萬。械彈缺乏。給養困難。兼以漠北苦寒。冬衣無着。將士凍餓。殊為惘惘。馮總司令慘淡經營。歷月始安。是時甘肅未靖。西安被圍。北伐大軍。方與敵激戰於鄂贛。馮總司令乃以全力入陝出潼關。與北伐大軍會師中原。

第二節 國民聯軍規復陝西

當國民軍在南口劇戰時。吳逆佩孚嗾使張兆鈿孔繁錦各率部萬餘。進犯皋蘭。劉總司令郁芬當令孫師長良誠。督率梁冠英旅布防蘭州城東嚮水子。張維璽旅佔領城南冠山一帶。安樹德旅佔領城西溝窪山等處。取攻勢防禦。七月上旬。敵軍來犯。被我軍沉着擊破。分向平涼天水潰退。我軍當分別派隊追擊。八月下旬。先後佔領天水平涼。甘亂戡定。即進兵援陝。當決定以孫良誠為援陝總指揮。方振武為援陝副總指揮。由第一路方振武部。第三路孫良誠部。第四路馬鴻逵部。第五路石友三部。第六路韓復榘部。第七路陳希聖部。及劉如明孫連仲韓占元韓德元各師。騎兵鄭大章張萬慶等旅。銜尾向長安進發。孫良誠率前方各軍。即由邠州大道向西安攻擊前進。另以駐天水張維璽師進攻隴縣汧陽。以掩護大軍之右翼。

十月初。方振武部出五原。孫連仲師出甯夏。馬鴻逵部出固始。綏包方面敵軍。見我勢力復興。遂派大軍西襲。我軍急令鄭金聲爲東路總指揮。督率石友三部陳希聖部。第二路及騎兵游擊師騎兵第三第四各師。第五師之第二旅各部。在包五一帶。步步防禦。漸次西撤。馮總司令則督飭韓復榘軍。韓德元師。馮治安師。韓占元師。趙守鈺騎兵師之一旅。移駐甯夏。

十一月二十八日。馮總司令在磴口接孫總指揮報告。我軍於二十三日進至興平醴泉之線。圍攻咸陽。敵聞風撤退。遂於是日佔領咸陽。馮總司令隨令各軍進取長安。以方總指揮部及陝軍一部爲左路。向涇陽進攻長安城北附近之敵。馬司令鴻逵所部爲右路。向鄠縣進攻長安城南附近之敵。孫總指揮良誠率本部爲中路。由咸陽進攻長安。部署甫定。敵人集中兵力。向中路來衝。賴各將領沉着。敵未得逞。劉汝明師趕到。卽由左翼十里鋪攻擊敵背。孫連仲師由右翼向藍田臨潼繞攻。十一月二十八日拂曉。開始總攻擊。激戰一晝夜。劉汝明部已繞至十里鋪。敵以後路被抄。全綫動搖。於是分向潼關同州武關一帶潰退。遂於二十七日午前十二時。解西安之圍。劉汝明師。乘勝追過潼關。其先頭部隊。進至豫境之閿鄉。方振武部進至同州。卽將敵麻振武部圍困城內。右路方面。馬鴻逵部。亦抵藍田一帶。孫師長連仲進達商雒。孫總指揮良誠。乃率部進駐渭南。是役斃敵無算。奪獲大炮鎗彈甚多。

十六年一月下旬。馮總司令進駐西安。積極整頓軍隊。準備援鄂攻豫。會師中原。遂決定計畫分兵三路。向鄂豫晉綏四省進展。中央軍由馮總司令自兼。集中河南潼關閿鄉一帶。沿隴海路直向陝洛進展。並令孫師長連仲率所部及馮治安第四師韓德元第五師第十六路張耀樞師爲右路軍。進出荆紫關。向老河口南陽一帶進展。徐總司令永昌率所部及左路軍假道山西。直趨石家莊。岳維峻爲南路軍總司令。督率原國民軍第二軍留陝各部。由藍屋鄠縣富平柞水一帶。集中商雒。宋哲元爲北路軍總司令。集中所部於甯夏。擬東連綏遠商部。進出察熱。其軍隊之編組爲（甲）中央軍總司令馮玉祥兼第一路全部第三路全部第四路全部第六路全部第十師騎兵第

一旅騎兵第二旅炮兵旅屬之。(乙)南路軍總指揮岳維峻第八路全部第十二路之一部第一師康保傑旅何全昇旅張德樞旅丑彥俊旅胡景銓旅屬之。(丙)右路軍總指揮孫連仲第十四路全部第五師第十六路之一部屬之。(丁)左路軍總指揮徐永昌第十五路全部第九路全部屬之。(戊)北路軍總指揮宋哲元第七路全部暫編第一二師第二十二師騎兵第五師屬之。左路軍因須進出晉境。行軍不便。南路軍則該軍各部隊懷土戀鄉。未能依時動作。故直接作戰者。惟中央及右兩路而已。時馮總司令被任爲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遂於十六年五月一日。在西安新城宣誓就職。六日馮總司令移駐潼關。督師東下。

第二節 國民聯軍克復河南

一 洛陽之役

馮總司令率中央軍於五月五日。由河南閿鄉向東進展。迭克靈陝盧氏洛甯澠池等縣。敵退守鐵門新安一帶。并在鐵門附近。構築堅固陣地。二十一日。我軍進至澠池東二十里鎮。即以第一路全部攻敵正面。以第三路一部攻敵右翼。以一部繞攻敵之左側背。騎兵第二師。向磁澗方向活動。截擊敵之後路。二十二日。拂曉攻擊。激戰數時。敵大部退入新安城內。一部沿鐵道東進。遂佔領鐵門高地。即將新安城包圍。猛烈攻擊。敵勢不支。於是開城投誠。繳獲械彈輜重無數。沿鐵路退却之敵。被我磁澗部隊截擊。四散逃竄。馮總司令。聞新便捷訊。即令火速尾追。使敵無喘息整頓之暇。二十三日。方總指揮進攻磁澗時。敵軍五旅之衆合張治公部約四萬餘人。佔領娘娘廟楊塚溝之線。重疊設三道陣地。二十四日進擊。以敵軍砲火劇烈。急切未下。二十五日孫總指揮分兵兩路。以右友三率第一路第三師第三路王和民旅第五路之一部爲右翼。方總指揮率第一路第二師爲左翼。二十六日拂曉攻擊。我軍仰攻凡四小時。始將敵之第一道防線擊破。復經激戰十時。佔領敵之第二陣地。敵驚惶潰退。適我第一師由麻屯鎮繞洛北印山擊敵右側背。第二師於午後繞襲後路。鄭大章騎兵抄襲洛陽之東偃師一帶。敵勢不支。分途逃竄。我軍跟蹤追擊。佔領洛陽。俘敵四千餘人。彈藥頗多。輜重物品。約

數十火車。

二、鄭州之役

克復洛陽後。卽計畫進取鄭州。以第三路由黑石關鞏縣沿隴海路向鄭州。第一路由登封向禹州分途進展。協同北伐軍以收夾擊之效。第四路担任洛陽一帶警戒。第五路由洛陽經孟津偃師向鄭州方向進展。騎兵集團由鞏縣向河陰滎陽方面活動。斷絕敵人後方交通。部署既定。我軍於二十七日開始攻擊。進佔孟津。二十八日過偃師。二十九日敵在黑石關頑強抵抗。意欲拆卸并破壞鞏縣兵工廠機器。卽向該處猛攻。激戰終日。敵向孝義方面逃竄。第三第五兩路。會合同敵跟蹤追擊。至三十日佔領孝義。同日騎兵集團。已進出鞏縣以東。向汜水鄭州方面追擊。我第一路由登封小道。亦抄到密縣。敵受夾擊。紛紛潰退。我騎兵乘機截擊。奪獲敵之鎗炮甚多。遂於是日午後佔領鄭州。

三、襄宛之役

十六年五月初。馮總司令出潼關之時。正湘鄂各軍與敵軍鏖戰於許偃之間。吳逆佩孚率其殘部。竄走南陽。會合于學忠部。號召襄樊駐軍。及徐壽椿馬文德各部。佔據襄宛。擬分由鍾沙隨棗兩路襲擊武漢。

我右路軍出紫荆關克淅川。復遣支隊於十七日佔領內鄉。時于張所部。兩倍於我。孫總指揮恐敵逸犯武漢。乃先攻鄧縣。以相牽制。敵果全部來援。未遑東下。於是我北伐軍。得一心一意。在偃許之間。與強敵激戰。而無後顧之憂。迨偃許既克。黃河南岸。業告肅清。乃於六月四日令孫總指揮連仲所部。進攻鄧縣。岳總指揮維峻所部由內鄉向南陽前進。方總指揮所部由襄城向南陽前進。六月二十五日佔領南陽。吳逆率其殘部。向鄧縣逃竄。餘悉繳械。吳逆抵鄧後。惟于逆學忠傾心附之。聞得勝部則向孫總指揮輸誠。秦建斌部及于學忠所部。均向張聯陞輸誠。毛思義部亦徘徊觀望。不肯聽命。孫總指揮探知情形。大舉進攻。吳逆率其殘部。向鄂境潰竄。意在渡漢入川。時張聯陞已歸編。乃飭所部分途截擊。七月二日。吳逆抄由小路竄至樊城竹篠地方。覓

河渡船。經張部葛旅跟蹤追至。三面圍攻。吳逆率其妻子及衛士三百人。覓得划船。倉猝渡河。狼狽逃去。餘衆悉被俘虜。吳逆竄後。于學忠亦變服逃走。所部均由孫總指揮改編。六月二十九日。我軍遂佔領鄆縣。

吳逆既遁。各部就編。即調張聯陞部到洛陽訓練。孫總指揮率閻秦毛各部開至確山訓練。襄樊一帶。由方總指揮前往接防。襄宛遂定。

四 克復開封

鄭州克復。即派騎兵第一旅。向榮澤方面追擊。第三旅向開封方面追擊。五月三十日。第五路全部抵鄭州。同日騎兵旅追達黃河南岸警戒。第三旅長張華堂跟追敵人。達開封附近。敵人潰退。即佔領開封。當師次鄭州時。馮總司令將所部遵令改稱爲第二集團軍。將該部區分爲八個方面軍。第一方面軍總指揮爲孫良誠。第二方面軍總指揮爲靳雲鶚。第三方面軍總指揮爲方振武。第四方面軍爲宋哲元。第五方面軍總指揮爲岳維峻。第六方面軍總指揮爲石敬亭。第七方面軍總指揮爲劉郁芬。第八方面軍總指揮爲劉鎮華。是時我北伐軍已由津浦路進克徐州。六月十九日馮總司令應中正約至徐州與中正暨李白兩總指揮以及中央委員胡漢民吳敬恆李石曾李協和張人傑等商議清黨及貫徹北伐大計。

第四節 國民聯軍肅清後方

一 克復同州

自西安圍解。我軍進駐潼關。麻逆振武即固守同州。我軍初以方振武軍圍之。繼以韓復榘軍監視之。七月間。遂令張維璽爲攻同州總司令。劉汝明爲副司令。率部積極進攻同州。該匪率衆頑抗。憑藉堅城。力攻殊難。遂掘坑道進攻。二十五日。城北所掘之坑道竣工。裝置完備。即於二十六日施行總攻擊。遂令趙鳳林王丙甲兩旅攻城東北面。梅岩峻旅攻西關。第二軍攻南城。是日拂曉開始攻擊。匪衆憑城力抗。激戰至下午四時。北城坑道電發。轟毀城牆。趙王兩旅長親冒彈雨。搶入北門。梅旅攻破西關念石村魏園一帶之敵。劉軍佔領南門。

。麻逆振武帶傷逃走。死於中途。餘衆均被俘虜。

二 討靳之役

靳雲鶚屢次抗命。不聽調遣。又復勾結敵匪。陰圖煽亂。爲消滅隱患計。於十六年九月五日。卽將兵力集結。秘密佈置。九月七日開始攻擊。孫總指揮部由北向南進攻。十一日佔領鄆城。克復漯河。靳部向上蔡項城方面潰竄。孫連仲部。由南向北進攻。十二日佔領西平。時新收之閻得勝軍。內部有楊毛馬三師叛變。從信陽進犯確山駐馬店。幸漯河已解決。孫總指揮旋師迎擊。該叛兵卽星夜東竄皖境。韓復榘部八日佔領登封。克復白沙。進圍禹城。二十四日靳逆到艾亭收容殘兵。希圖再舉。石友三率部追至。靳逆親自督戰不支。遁去。二十日復渠克復禹城。靳逆黨羽李振亞殘部逃竄。分途截擊。獲鎗炮子彈輜重車馬甚多。心腹之患已除。第二集團軍從此無內顧之憂矣。

三 勦滅黃韓

吳逆黨羽張兆鈞。自經在蘭州擊潰後。其殘部韓有祿黃得貴約三千餘人。散布平涼涇川等處。擾害地方。乃令韓復榘率部勦辦。該匪率衆遠颺。及韓部東開。復集騷擾。遂決計大勦。於十六年七月中旬。任命宋哲元勦辦。移駐固原分頭兜勦。九月底黃韓竄入陝西。勾結田玉潔。憑據三原涇陽兩城。乃命第八師及第七師圍攻涇陽。第三師及張萬慶騎兵師攻三原。城堅池深。急切難下。宋總指揮增益兵力。十月二十四日。向該匪中央防線進擊。敵勢不支。向三原石橋鎮一帶潰竄。田逆率五百餘人。困守徐家堡。已被我軍包圍。二十七日。我軍攻克徐家堡。田逆逃遁。二十九日猛攻涇陽。張九才請降。韓逆有祿受傷而死。黃逆得貴隻身遠遁。匪亂遂平。

第五節 北方軍綏路上之戰役

北方軍因敵人由平綏路來攻。所經戰役頗多。而以下花園之戰役。尤爲劇烈。十六年九月下旬。北方軍總司令閻錫山。先令右路軍總指揮商震。將左路各軍。於六月二十九日以前佈署完畢。以第一軍在大同。第九軍在

平地泉以東。第七軍在天鎮湯高附近。商總指揮復將所部加以區分。計爲挺進騎兵隊。前敵軍。左翼隊。獨立騎兵隊。騎兵別働隊。總預備隊等。前敵軍張指揮蔭梧。以豐鎮當我軍左側。扼鐵路交通。於六月二十八日。乘夜急襲。時左翼隊與敵劇戰於卓資山。經我夾擊。敵始東退。是爲豐鎮戰役。前敵軍之第五師在永嘉堡爲結時。柴溝堡敵騎時來擾亂。我軍遂在閻家溝瓦溝台之線。作工事防禦。迨豐鎮之部隊來到後。始開始進攻。十月一日。稍有進步。十月三日。柴溝堡之敵。經我擊敗。向張家口退却。是爲柴溝堡戰役。前敵軍第十五師自天鎮出發。十月二日遇敵佔領懷安城西端。被我擊退。向宣化奔逃。是爲懷安戰役。十月五日。商總指揮於佔領張家口後。復令第十五師跟敵追擊。第五師繼之。預備隊經下花園懷來向南口進攻。另以左翼隊經懷來延慶攻南口之東側。騎兵第三師經此路至懷來後。改向東進。以掩護我左側。六日第十五師與敵過於宣化城東。七日拂曉。十五師向敵正面攻擊。第五師攻敵右側。與敵劇戰。敵援隊大至。向我猛襲三次。正面動搖。賴第五師之一部來援。敵始退回原陣地。是役我第十五師傷亡達三分之一。其戰鬥之烈可知。相持至十三日。以我全軍變更作戰計劃。左路軍亦從別方面轉進。平綏路上第一次之戰役。亦至下花園後而止矣。

第六節 北方軍平漢路上諸戰役

北方軍在平漢路上者爲右路軍。其主力沿鐵路西側。以楊愛源之第二軍。徐永昌之第三軍并列。協同北展。一部沿鐵路東側。以掩護主力右翼之安全。由李維新之騎兵第十軍任之。以傅存懷之第四軍爲總預備隊。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三兩軍由獲鹿石家莊平山井陘一帶出發。獨立騎兵及第四軍亦於是日到石莊。九月三十日上午第二軍佔領滹沱河北韓家樓曲陽平邱之線。下午破壞正定北辛安車站附近之鐵路。十月一日將正定敵人擊破而佔領正定城。是爲正定戰役。敵敗退後。各軍追擊前進。敵復於新樂城之北養馬之線構築堅固陣地。北方軍閻總司令第十軍軍長率騎兵第四師及十八旅與砲兵一連。限十月四日由石莊到無極。牽制安國之敵。俾第二軍右翼安全。令第四軍軍長率第七師及砲兵一團。會同豐玉軍之第六軍。截斷新樂敵後方之京漢路。以攻

敵人。限十月四日到曲陽。十月四日二、三兩軍進逼沙河兩岸敵陣地。五日開始攻擊。當日午後六時將敵全陣線突破。而佔領之。乘勝尾追。遂克定縣城。第十軍之騎兵旅復佔安國城。第六軍亦將曲陽之敵驅逐。會同第四軍向方順橋進攻。是爲新樂戰役。新樂克後。卽進攻保定。敵在望都城附近設防頑抗。并調大部兵力增援。閻總司令錫山乃令第十軍速向板橋鎮進。出保定東北。令四、六兩軍向保定前進。第三及第二軍爲支援隊。第二軍以一師赴望都。主力在定縣。十月六日第三軍之別働隊赴安國方面活動。其餘沿京漢線向東北攻擊前進。六日下午遇敵於清風店東北。擊退之。敵復以大部反攻。第二軍遂以一部來援。至七日。敵復漸退至望都一帶。是日第十師之騎兵克楊城村。四、六兩軍追敵至唐縣。十月八日望都附近之我軍繼續猛攻。四、六兩軍方面以敵衆我寡無進展。與右翼三、四軍聯絡之處竟被敵擊破。向唐縣退却。左翼郭莊東高昌一帶亦被敵包圍。經第八軍奮勇戰鬪。始擊退之。十月九日晨。我四、六兩軍右翼進至白岳附近。始得與第三軍聯絡。而第三軍正面自八日夜起。數被敵猛烈之攻擊。損失較重。定縣方面。我第十師於九日進至該縣城西南之二十里鋪。與大部敵人遇。形勢吃緊。以衛隊旅增援之。十月十日。望都敵人反攻甚烈。第十師退至王家營。敵侵入清風店。定縣與望都方面敵人均愈迫愈緊。閻總司令錫山以不願作無益之犧牲。遂令各軍分別轉進山地。以待後圖。此爲望都定縣間之戰役。而平漢方面戰鬪。亦暫告停止矣。

第七節 傅作義苦守涿州

初北方軍閻總司令錫山之作戰計劃。以京漢京綏兩鐵路牽引敵之首尾。以特派隊出門頭溝涿州。擾亂敵之中部。乃以第四師師長傅作義負特派隊之任務。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受命出發。十月四日到蔚縣。十日夜先遣隊進張坊鎮。探無敵情。遂向涿州猛進。時敵有兩營在車站。一營在城內。我先遣隊卽進入城內。一面攻擊城內之敵。一面分攻車站之敵。城內敵人退踞南門內民房。安設機關鎗於天主堂房頂。竭力抵抗。與我軍對峙。車站之敵雖被擊潰一營。我軍進攻之兵力亦無多。故仍退回。十二日我城內部隊分三路直衝南門。敵始退去。我

軍乃將水壩橋破壞。而完全佔領涿州。十四日傅師長作義進駐城內。以白旅長爲衛戍司令。袁團長爲城防司令。時敵人以重炮頻自車站向我射擊。飛機亦自空中放擲炸彈。自後每日如此。又敵因我城外工事未就。以三師兵力乘夜猛攻。均經我軍擊退。十五六等日敵大舉來攻。四面被圍。我軍以久疲之衆。當新銳之敵。不能在城外與敵作戰。乃固守城中。構築工事。作久守計。十七日敵乃進逼城廂。并集大軍猛攻。自此以後。三十餘日幾無時不在劇戰中。巨砲飛機之外。或用坑道爆破。或以鐵甲車唐車等強行衝鋒。或用奮勇隊爬城。或以燃燒彈焚燬房屋。或以毒瓦斯砲擊。舉凡攻城戰應有之方法利器。殆無不使用淨盡。均經我守兵堅強抵禦。未令奏效。但經此戰鬥之後。城垣民舍。到處頽敗。軍民傷亡。觸目皆是。敵亦知急攻無益。乃用久圍之計。以困我軍。時氣候已寒。官兵在冰雪之中。困苦特甚。而糧食亦僅餘三日。傅師長一面將糧盡彈缺官兵已損失三分之二之情形。電報閣總司令。并以敵人傷亡亦衆。似有退意。請我軍反攻。一面對於防守之法加意研究。至十二月八日。閣總司令傳電嘉慰。官兵均進一級。并償洋十萬元以資鼓勵。官兵益加奮勇。莫不感激涕零矣。惟城內食糧已罄。傅師長乃與紳商研究以酒糟繼之。十二月十四日城內婦孺數百哀訴酒糟難食。請結戰局。傅師長曉諭安慰之。二十五日得我黨軍克復徐州之耗。我北方軍亦將會合西北軍三路出擊。以攻京津。傅師長乃擬突圍而出。但以士兵苦戰三月。食糟多日。頭脚已腫。傷病累累。而敵仍堅壁重重。萬難再事衝突。不得已徇敵人之請求。念軍民之慘苦。於十七年二月四日與敵商和平對等之條約而罷戰。計自入涿州至此。將近五月。敵卒不能破我。若非我官兵之忠勇。傅師長防守之巧妙。曷克臻此。

第八節 北方軍扼守井陘雁門

北方軍原分兩路。沿京漢京綏向東北進展。以敵太強。未能達最後之目的。右路軍自望都定縣間戰役之後。則退入山地。十六年十月十日。令第十師及第十七師在正定附近掩護退却。第六第八兩軍退曲陽。以保龍泉關曲陽間門戶。第四軍守行唐。第二三兩軍退平山獲鹿之線。第十軍集靈壽待命。敵以久戰疲憊。亦未敢追。

十五日閻總司令錫山規定防守計劃。以獲鹿爲第一綫。由前敵總指揮孫楚及第八第十二兩師炮兵第六第八兩團擔任之。井陘西方一帶高地爲第二綫。左翼爲出擊地區。由第三軍擔任之。餘由楊愛源軍長及第二第十二兩師佈置陣地。石家莊以第八師之一營及鐵甲車擔任警戒。俟必要時撤回第十軍駐平山附近。後因靈壽一帶已有敵人。爲防其繞攻娘子關之後。由楊軍長以一部守塔崖十八盤車輪等處。此爲右路扼守井陘以北之情形。

左路因右路變更計劃。亦即後退。十月十五日各軍陸續退至永嘉堡以西枳兒嶺大高崖西洋河一帶。暫行防禦。其第四第九第十四各師由張前敵指揮率領騎兵第二師及獨立騎兵第二旅馳赴湯源收容之。是爲左路第一次扼守陣線之情形。迄後柴溝堡附近發生劇烈戰事。而陽原附近之西河營亦有大隊敵騎擬截斷我第四師之歸路。於是我收容隊及第八軍與敵一再交綏。第四師遂陷入涿州內。第九第十四兩師幸已退回。但敵人亦被創東去。不敢追擊。乃戰事甫經得手。而台懷以東忽報敵人已佔龍王莊。敵騎一部將到神堂堡。又報敵將以大部由紫荆關斷我軍歸路。於是山西北門戶在在有可危之勢。閻總司令錫山乃變更計劃。縮短戰線。以張蔭梧部退繁峙。柴溝堡之部隊退雁門以東。楊師長士元部守廣武。豐玉璽部守龍泉關。是爲左路第二次扼守雁門以南之情形。

第六章 北伐之完成

第一節 北伐開始前內部之統一

甯漢合作以後。武漢在皖所駐之兵未撤退。第三十六軍及賀對廷師逼近蘇境。其主力駐于蕪湖。一部在黃池鎮烏溪鎮二十里舖等處。構築工事。第三十五軍及第三十軍等部隊。分駐安慶合肥巢縣和縣各處。而第八軍又集中漢口岳州兩處。更在鄂湘兩省新編軍隊。計有三軍之衆。政府爲統一內部。繼續北伐起見。首應鞏固長江上游。遂組織西征軍。共分三路。第三路軍總指揮李宗仁。第七軍第十九軍第三十七軍（本屬二路）屬之。第四路軍總指揮程潛。第六軍第十三軍第四十四軍屬之。第五路軍總指揮朱培德。第三軍第九軍屬之。長江第

二艦隊司令陳紹寬。第二艦隊楚有楚同永績永健江貞等各艦屬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佔領蕪湖。二十五日攻下安慶。十一月七日。攻克武穴。各軍跟蹤追擊。武漢軍數經潰散。已不能成軍。復恐後路截斷。遂放棄武漢。退守長岳。唐生智於十一月十一日搭日輪去國。西征軍遂於十一月十五日完全克復武漢。即命三十七軍速回皖北。參加北伐。同時命各軍停止軍事行動。各就現駐地址。擬對湘中爲和平之解決。以期迅速回師北伐。乃因種種關係。卒未如願。於是白總指揮崇禧率第七軍第十九軍由道城等處進攻平江。程總指揮率第六軍第十三軍第四十四軍沿長岳鐵路前進。進攻岳州。陳司令紹寬率第二艦隊各軍艦由嘉魚金口新隄向城陵磯進迫。協同陸軍會攻岳州。朱總指揮培德以其所屬集中萍鄉一帶。預定向株州前進。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全線開始總攻。岳州平江相繼佔領。二月二十五日進克長沙。而海軍亦同時攻下蘆林潭。進克湘陰。長沙既克。湘中各部。紛向湘西湖南潰退。二月二十三日通電服從中央愿受改編。三湘悉平。十六年清黨之後。共產黨在兩湖失敗。思轉求根據於廣東。由海道與海參威連絡。藉得第三國際之接濟。乃乘蔣總司令下野之時。假道江西。而有南昌之變。葉挺賀龍兩部。號稱二萬餘衆。直趨閩粵邊境。廣州政治分會主席李濟琛。奉中央命組織第八路軍防堵殲滅之。總指揮爲李濟琛。而以黃紹維代。中央軍以第七軍第四軍第六兩師組織成之。總指揮爲黃紹維。而以黃旭初代。右翼軍以新編第一師第二十師及第十八師之兩團并新編第四師組成之。總指揮爲錢大鈞。右翼軍以第十六軍兩師組成之。總指揮爲范石生。預備軍以第四軍第十一師并十三師之兩團組成之。嗣以其黨大部。已侵入瑞金會昌。同時潮梅各屬土匪蠢起。佔據縣城。爲敵聲援。乃又組織東路軍。由第一第二兩縱隊編成之。總指揮爲李濟琛。而以陳濟棠代。第一縱隊以第十一師第十三師兩團并補充團編成之。第二縱隊以新編第二師編成之。預料敵人急欲出海。待俄接濟。并聯絡東江土匪。將由汀杭出松梅。犯東江。佔潮汕爲根據。我軍乃集中松梅間。俟敵深入。一舉而殲滅之。敵以松梅間兵力雄厚。難以侵入。乃乘虛出大埔三河壩。沿韓江而下潮汕。水陸并進。佔潮汕後。先頭由揭陽向普甯棉湖方面迅速。一部進佔潮安。圍竄東江。我方乘其急遽間。

極力截擊。即以中央軍向佔據潮安之敵進攻。東路軍向侵入揭陽之敵進攻。右翼軍向佔據三河壩之敵進攻。均占勝利。跟蹤追擊。敵人損失甚鉅。殘部由賀逆率領。向陸豐逃竄。我東路軍在後跟蹤。到達陸豐附近。將敵包圍。完全解決。尚有賀部師長賀錦齋殘部。向海豐逃竄。一小部向太安及揭石逃竄。均經我軍跟蹤追勦。至是而侵入潮汕圍擾粵局之葉賀共黨。遂告肅清。時為十月中旬。當葉賀由鄂入贛時。張發奎黃琪翔同行。中經南昌之變。張黃追擊葉賀。至撫州分途。葉賀趨潮汕。張黃轉趨韶關。而入廣州。粵方同志歡迎之。迨李總指揮濟琛於十一月十五日出發。參加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張黃調集所部。移駐西江。駐省軍隊。極為單薄。僅留第四軍教導團及第五軍與警察保安隊等。維持廣州治安。共黨乘機煽惑各工會。并誘集當地附近農匪。於十二月十一日夜起事。發表蘇維埃政府宣言。焚太平沙一帶及中央銀行總行。以攻第四軍部。焚南關高第街仰忠街一帶。以攻第十二師部。一時廣州繁盛之區。均變為瓦礫之場。而第四軍部及第十二師部。卒未能攻入。張黃部隊聞報。急由三水回部截亂。新編第二師。先至廣州。而駐在省河南岸之第五軍。亦於同時渡河分途截擊。共黨擊斃者頗衆。餘部分向花縣清遠方面遠颺。廣州秩序遂得恢復。張黃以事前疏於防範。引咎離職。所部隊伍交由繆師長培南統率。全部離廣州。向東江進發。旋經中央令調參加北伐。

第二節 準備大舉北伐

自四中全會開後北伐大計亟待完成。中央命中正繼續行使總司令職權。乃於十七年一月四日抵京。重組總司令部於三元巷。準備大舉北伐。一月八日國府特任中正為北伐全軍總司令。重新組織北伐軍。二月十九日。特任馮玉祥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為第三集團軍總司令。中正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以原第一路軍編成。調任第一路軍總指揮何應欽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長。主持後方。至肅清魯南後。政府又特任李宗仁為第四集團軍總司令。即以第三路各軍及湘鄂軍隊屬之。又將第一集團軍編成四個縱隊。二月十六日中正行赴開封。晤馮總司令及閻之代表。商北伐大計。均主早日大舉。尤以第三集團軍主張最切。於是約以三月下旬開始進擊。

中正自開封回京後。製定作戰方略。於三月十六日。將北伐全軍總方略。電令一二三集團軍遵行。北伐於以開始。茲錄電令於左。

北伐全軍作戰計畫

甲 前期作戰任務部署

一 作戰第一步。第一集團軍左翼部隊。及黃河右岸第二集團軍第一方面軍諸部隊。首先攻陷濟甯。同時第一集團軍之右翼。及中央部隊。占領日照臨沂兗州之綫。同時第二集團軍河北諸部隊。及第三集團軍均向當面之敵。施行佯攻。並嚴防敵之反攻。

二 作戰第二步。以協攻濟甯諸部隊之大部。迅速北渡黃河。向大名以北地區為攻京漢路方面之敵。同時第二集團軍主力。全線猛攻河北之敵。進取石家莊。斯時第三集團軍。傾其全力。協攻石家莊之敵。第一集團軍之主力。肅清膠濟路以南地區之敵。進佔濟南。

乙 後期作戰任務及部署

一 第一集團軍沿津浦路兩側地區急進。第二集團軍沿京漢路及其東南地區急進。第三集團軍進出京西一帶及京綏路。會師京津。同時各以主力部隊。向榆關承德多倫猛烈追擊。

第三節 第一集團軍諸戰役及濟南慘案

我第一集團軍克復徐州後。分駐於隴海路綫。與魯南敵人對峙。十七年三月。北伐準備完成。將第一集團四個縱隊。改稱四個軍團。任命劉峙陳調元賀耀組方振武為一二三四軍團總指揮。三月下旬。第一集團軍各軍團。及第二集團軍孫良誠部在徐海碭山隴海路以北地區。集中完畢。各軍之位置如下。第二軍團陳調元部在海州新安鎮連河北站一帶。第一軍團劉峙所部。在徐州東方八義集大許家賈旺利國驛及徐州一帶。第三軍團賀耀組部在豐沛一帶。第四軍團方振武部在單縣城武一帶。第二集團軍第一方面軍孫良誠部。在嶧縣荷澤一帶。

四月一日。中正抵徐州。通令第二第三集團。期以四月七日開始攻擊運動。三日召第一集團各軍參謀長到徐面授作戰命令。指示方略。四月七日。各軍團遵令運動開始。第四軍於運河西北渡河。協同九軍進攻台莊。十日第九軍第十四師占領台兒莊。十一日孫良誠部克鄆城。十二日劉峙部克韓莊。第四軍克棗莊。惟嶧縣不下。命第十軍楊勝治部圍攻之。十三日第一軍克臨城。我第三師二團團長潘國聰陣亡。十五日第三軍圍攻艾亭魚台失利。我四十軍之翼師長憲陣亡。豐縣被孫傳芳佔領。我夏斗寅部堅守沛縣待援。十六日我第二集團石友三部。由蘭封東進增援。第三軍團克復豐縣。同時孫良誠部乘虛進搗濟甯城。十七日第九軍第四軍克滕縣界河。十八日石友三部克魚台。席液池騎兵抄克汶上。孫傳芳回竄濟甯。與我孫良誠部方振武部鏖戰甚烈。十九日願祝同部克鄒縣。二十日願祝同部克曲阜。繆培南部克兗州。席液池騎兵克甯陽。方振武克金城。二十一日我諸軍會克濟甯。俘獲甚衆。二十二日我軍肅清汶河以南之敵。敵退泰安濟南。四月二十七日。第一軍佔領泰安城南慘案。竟於此時發生。先是當我軍攻克泰安。日本即藉護僑爲名。出兵佔據膠濟路。以及濟南商埠。迫我軍下濟南後。於五月三日上午十時許。因有一兵卒由日軍自行劃定之防區附近經過。日軍即開槍將該兵擊斃。旋派大隊至交涉公署轟入內將戰地政務委員會交涉員蔡公時等十餘人慘殺。事後又轉向外交部長辦公處行兇。黃部長聞耗避去。後竟以機關槍向我國軍民射擊。一面並派大部軍隊至我國軍駐紮地點勒令繳械。當晚我國高級軍事長官與日本高級軍事長官會商救濟辦法。正磋商間。日軍又向我軍用大炮轟擊。並將我無線電台炸毀。一面並調駐青島之日軍第六師團部隊兩列車由福田率領增防濟南。補足實力。屠殺我軍民。我四十軍陶師之第七團全部被繳械。傷亡甚衆。並俘虜我徒手軍民千餘名。拘禁于正金銀行樓上。不准坐臥及絕飲食。又佔據電報局郵政局。斷絕交通。及利用直魯殘敵之便衣隊。從中擾亂。意圖破壞我後方。四日在普利門外我國之商店。多被日軍搶掠。五日福田向我提出無理條件之哀的美敎書。意欲脅我方自認爲慘案禍首。並藉此爲其再次屠殺

之導火線。其條件（一）懲辦最高軍事長官（二）濟南城二十里以內不准我駐兵（三）辛莊大營房許其駐兵。（四）賠償損失。（五）中國軍隊見日本軍時須解除武裝。以上各項。統限十二小時完滿答復。否則自由行動。不負其咎。右五項于七日下午四時遞至暫代濟南交涉員趙世瑄處。時中正已離濟南赴蕪家莊。濟南交通斷絕。傳達困難。我方接到此項哀的美敦書後。曾由戰委會蔣作賓派員要求日方延長答復時期。交涉卒無效果。適中正得悉此事。即派熊式輝羅家倫往日司令部談判。抵目的地已在八日上午了。爾田竟不待答復。于八日清晨下令實行轟擊濟南城。日軍並破壞我黃河鐵橋新城兵工廠。炸毀火藥庫。強佔辛莊營房。掠奪我軍糧食輜重。八日佔領白馬山。向蕪家莊前進。襲擊我第三軍。該軍奉命不准迎擊。損傷甚大。日軍騎兵又襲擊維口齊河長清一帶。妨礙我軍渡河。並截毀電柱若干。濟南城我軍留守兵力僅一團。日軍日夜用炮轟擊及投擲炸彈。城內房屋燒燬。死傷枕藉。日軍節節進逼。并派隊佔據馬鞍山。其一部進佔東西十六里河。向我第一軍團部隊射擊。濟南至蕪家莊之鐵橋亦被破壞。留守濟南城我軍之一團。奉命于十日衝出重圍。日軍遂入城。大加屠殺。我後方病院有傷病兵七百餘人。全數殺死。此外商人居民死傷不計其數。據最近濟南市黨部報告。死傷約計一萬一千〇六十二名。此外物盾金錢上之損失。尙不能統計。我軍因日軍之阻礙。不能即行追擊。復退出濟南。致使殘敵安全退守德州。五月九日。中正命劉峙統率第一軍第九軍及第三十三軍編成五個支隊。控制於泰安萊蕪肥城一帶。鞏固後方。命陳調元賀耀組方振武孫良誠諸部。迅速渡河。向德州方面繼續前進。各軍在日軍炮火之下。強行渡河。於十二日全數渡完。中正即肅赴京漢綫。指導主力軍第二三四集團軍作戰。津浦路方面第一集團軍。即由前敵總指揮朱培德主持。

各軍渡河後。進展甚速。孫良誠部之騎兵。十二日佔領高唐恩縣。轉向平原德州挺進。方振武部十五日佔領禹城。十六日佔領平原。十七日我第一集團軍各部。先後佔領德州。殘敵退守滄州鹽山杜生鎮河間一帶。十九日前敵總指揮朱培德到德州。召集各軍總指揮面授會攻滄州計劃。六月二日。第二軍團遂佔滄州。敵潰不成軍。向馬廠方面奔逃。五日我軍復佔領馬廠。殘敵無幾。退京津後。經我二三集團軍消滅之。

第四節 第二集團軍諸戰役

北伐開始前。第二集團與敵人對峙之形勢。魯西方面。孫長誠席液池呂秀文各軍與敵相峙於荷澤定陶曹縣單縣之綫。大名方面。鹿鍾麟劉鎮華各軍與敵相峙於南樂觀城濮縣之綫。彰德方面。孫連仲韓占元各軍。與敵相峙於漳河以北臨漳一帶。北伐開始後擬定之作戰計劃。及軍隊編組如下(一)軍隊編組A東路軍(對魯西作戰)總指揮馮總司令兼參謀長曹浩森第一方面軍孫良誠第三軍孫良誠第四軍馬鴻逵第五軍石友三第二十一軍呂秀文騎兵第二軍席液池B北路軍對河北作戰總指揮鹿鍾麟副總指揮劉鎮華參謀長劉驥兼第二方面軍孫連仲第三方面軍韓復榘第八方面軍劉鎮華第九方面軍鹿鍾麟兼第一軍韓占元第二軍劉汝明第十三軍張維璽第三十軍劉驥騎兵第一軍鄭大章(二)作戰計畫概要本軍遵照國民革命軍作戰總方略計劃如左

1、作戰第一步。以孫總指揮良誠督率第三軍第四軍第五軍第二十一軍。騎兵第二軍。諸部攻取濟甯。並迅速繞抄兗州。使津浦路上大軍進展容易。

河北方面。由鹿總指揮鍾麟督率第二方面軍。第三方面軍。第八方面軍。第九方面軍。第一軍。第二軍。第十三軍。第三十軍。騎兵第一軍。在彰德內黃清豐觀城濮縣之綫。構築陣地。攻勢防禦。以騎兵軍由臨漳繞抄京漢路方面之敵。以步兵之一部由楚望繞抄大名方面之敵。

2、作戰第二步以孫總指揮良誠督率魯西作戰部隊。向黃河以東。津浦路以西之地區進展協助各友軍攻占濟甯。

劉總指揮鎮華督率第八方面軍。及第一軍第十三軍。迅速向德州。繞抄津浦路之敵。鹿總指揮鍾麟。督率京漢路作戰各軍。沿京漢路進展。迅速佔領石家莊。

3、作戰第三步。以孫總指揮良誠督率魯西作戰部隊。協助第一集團軍。進攻天津。騎兵向小站進展。截斷京奉路綫。

鹿總指揮鍾麟督率河北作戰部隊。沿京漢路及其以東地區進展。協助第三集團軍進攻北京。騎兵軍團廊坊進展。截斷京津路線。

第二集團軍除孫良誠等部。參加津浦路線作戰。已詳於第一集團內不敘外。茲述關於豫境及平漢路線者。四月六日。以山西方面勢甚危急。遂令豫北各軍。向磁州大名之敵進攻。以分敵勢。期解山西之圍。五日敵由彰德方面先行對我軍進攻。來勢頗猛。我軍以整備未完。前哨部隊。略有損失。兩軍相持。激戰極烈。自九日起。濮縣觀城南樂內黃皆起劇烈戰事。劉驥各部。陸續均調至豫北。我軍陣線原在安陽城垣以北二十里韓陵山柳圍洪河屯之線。作一外弧形。經連日戰鬥。兩翼後引。成一以彰德城垣為頂點之銳角形。戰至四月十七日。自拂曉激戰至夜。韓復榘軍師長三員旅長二員均受重傷。敵軍復於大名東昌兩方面增兵來攻。遂陷觀城。我軍以敵勢甚銳。乃決定計畫。先以深溝高壘固守。一面集結精銳。於相當地點。相機反攻。時劉鎮華韓占元復放棄南樂濮縣。在內黃清豐以北及濮縣以西地帶。選用村堡構築陣地。與敵苦戰。張維軍軍開至道口策應各方。彰德方面。改取守勢後。敵軍連日猛攻。我軍所守村堡房屋。均為敵炮火所擊平。而我軍工事甚堅。官兵沉着發鎗。雖敵人一日猛撲數十次。終為我軍擊退。至二十八日。敵氣稍衰。我軍乃於彰德方面。全線反攻。戰至五月一日夜。敵始完全潰退。我軍乘勝追擊。濮縣觀城。相繼恢復。三日克順德。五日克大名。各路均向敵跟蹤猛進。

樊鍾秀當第二集團軍在漳德戰事激烈。各軍調離洛陽時。來襲洛陽。四月二十二日隴海鐵路及洛陽鄭州間各線。均為毀斷。二十八日進至龍門。兵力約二萬餘。卒被擊退。五月一日。克復偃師。此後樊殘部逐漸潰敗。遁入魯山襄城方城一帶。時大軍正在北進。陝西李虎臣乘東出剿樊西安空虛之際。亦來攻西安。後亦被擊潰而消滅之。五月六日。馮總司令於黨家莊與中正會商繼續北進後。即返至鄭州。十日轉赴新鄉。中正移駐徐州。旋至京。第一集團軍作戰事。應歸馮總司令指揮。時京漢線上韓總指揮復榘。率第六軍第十八軍第二十三軍

，騎兵第一軍。猛追敵軍。於五月十一日到達石家莊。因鐵路電線均為敵大破壞。未及報告。山東既起事變。又因敵在京漢方面潰走者。未蒙甚大之損失。慮敵乘變反攻。乃令韓復榘軍到石家莊。不得前進。及電令已發。韓復榘軍已過望都。接令請示進止。當復令其在原地停止。韓總指揮以通信不便。恐誤軍令。未及接第二次電令。即引至石家莊。其時津浦線上部隊。渡河尙未完竣。而河間高陽。均駐有敵之重兵。京漢線上。未可急進。進則陷于孤立。將為敵各個擊破。為戰略所忌。時第三集團軍相持於保定新樂間。即令鋼甲車兩列。在正面助戰。以鄭大章騎兵軍向安國蠡縣出動。以鞏固其右翼。並令韓復榘軍負策應之責。迄津浦我軍大部。已經渡河。因地狹人衆。糧食極缺。後方輸送。皆改由道口。從衛河水路輸送至臨清分發。一時未能運到。前敵官兵。極為難困。進戰則生。退守則死。乃命積極進攻迄席液池騎兵軍于五月十三日佔領德州後。即定部署如次。

陳總指揮調元所部。由吳橋南皮滄縣之線以東地區前進。線上屬之。

方總指揮振武所部。由吳橋南皮滄縣之線以西景縣交河杜生堡之線以東地區前進。

孫總指揮良誠由景縣交河杜生堡之線以西地區前進。線上歸該軍担任。

方總指揮鼎英部。由鐵路隨第四軍團後方跟進。

此時最可顧慮者。沿津浦京漢兩鐵路進展之部隊。已逼近滄州保定。而兩鐵路中間四五里間。我軍尙未進展。敵于河間高陽。均配置重兵。饒陽武強各處之殘敵。尙未掃清。京漢路以東饒陽以西地區尙無部隊担任。故決定俟第四集團軍先遣軍到達定縣新樂石家莊各地。即以鹿總指揮鍾麟之北路軍。全部移至京漢線以東地區。與孫良誠方面軍銜接。然後全線同時進攻。遂于十五日電令津浦線各軍團。以一部在前方監視。主力均在後方集結待機進攻。

中正于十九日抵鄭州。決定部署如次。

京漢津浦各軍。于本月二十五以前。務須在慶雲南皮交河武強晉縣正定之線。將主力集結。準備進攻津浦各軍作戰部署如前。

京漢線上第三集團軍應維持現狀。

白總指揮率第四集團軍作戰部隊即到正定附近集結。

韓總指揮復榘所率各部隊。即在晉縣附近集結。至二十五日即下令前進。規定攻擊部署如次。

津浦路第一集團軍各軍團。及第二集團軍第一方面軍。由衡水饒陽南韓雄縣之線進東地區向滄州河間之線攻擊前進。限于本月二十八日以前攻擊開始。關於作戰部署。統由朱總指揮培德主持辦理。京漢線上之第二集團軍北路軍全部。(劉總指揮鎮華部在內)由衡水饒陽肅甯雄縣之線以西地區。驅逐博野蠡縣肅甯之敵。向高陽方面攻擊前進。限于二十八日前進至肅甯蠡縣望都之線。左翼力求與京漢路第三集團軍確實聯絡。關於作戰部署。由鹿總司令鍾麟主持辦理。衡水饒陽肅甯雄縣線上屬第二集團軍北路軍。

各軍正進展間。中正於二十九日至柳衛。為軍事進展避免外交上糾紛起見。遂會發命令其要旨如次。前方各軍破敵之後。即進之靜海勝芳永清固安長辛店之線。停止待命。

北路軍於二十九日擊破小旺董莊之敵。攻克蠡縣。三十日占領雄縣。三十一日攻克高陽。第三集團軍同日克保定。孫良誠於六月一日克河間。

津浦線上敵軍於二十九日反攻。與陳總指揮調元部發生劇戰。擊却之。二日我軍攻下滄州。韓復榘軍於六日下午佔領南苑。遵照命令。不令一兵入北京城。

天津殘敵負隅。我軍皆紮在三十里外監視。一面以武力壓迫。一面勸諭。受編者遵令退出。頑抗不服者均遁歸京津滬東一帶。大軍遂定京津。

第四節 第二集團軍諸戰役

當我北方軍右路自望都定縣間轉進而後。卽陣於昔陽井陘塔崖之線。左路亦由他方面轉進。陣於馬家莊。龍泉關平型關雁門偏關之線。依山作戰。待機反攻。自十六年十月下旬起。至十七年四月。敵軍屢次來犯。攻擊頗猛。其間雖略有進退。然我北方軍卒以強大之毅力與決心。維持原有陣線。

十七年三月。閻總司令奉命爲第三集團軍總司令。同時。中正發佈北伐總方略。閻總司令當卽積極準備出師。并改訂第三集團軍戰鬥序列如次。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參謀長朱綬光左路軍總指揮商震。副指揮傅存懷。前敵指揮張蔭梧。第一軍商震部。第四軍傅存懷部第五七聯合軍張蔭梧部及第十五軍王英部屬之。右路軍總指揮徐永昌。副指揮楊愛源。前敵指揮孫楚。中央第十一路總指揮徐永昌部。第二三聯合軍楊愛源部及第十軍李維新部屬之。又置總預備軍。以第六軍豐玉韞部。第八軍譚慶林部。第八第十一。第十六。第十七各師。及各特種兵團組成之。

初，中正於北伐總方略中。規定上期。第一步。第三集團軍向敵佯攻。第二步。與第二集團軍會攻石家莊。後期。出京西一帶及京綏路。殊四月下旬。彰德失守。中正遂令變更作戰計劃。集結兵力。反攻正太路。策應第二集團軍。閻總司令乃決定先攻平山。預計第一期消滅溫塘集洪子店之敵而佔領之。第二期佔領獲鹿東天門。包抄右路當面之敵而殲滅之。第三期佔領石莊。斷敵後路。并援助我左路軍之出擊。閻總司令并親出陽泉。督師進攻。迨平山克復。卽出京漢。會師平津。歷經各役。分誌如左。

甲 石家莊之佔領

當我三集團軍決定進攻平山前。尙有一事足述者。卽左翼軍之兩次出擊。第一次。爲西北地區李指揮培基攻朔縣之役。當李指揮克偏關利民後。接馮總司令河南來電。謂敵集中兵力。與西北軍交綏。晉北難免空虛。望卽乘機反攻。閻總司令卽令李指揮進攻朔縣。十七年二月二十七開始動作。當將沿途敵部驅逐。直薄朔縣城下。詎意敵據城死守。憑高瞰射。我軍屢攻不下乃退原防。第二次。左翼地區楊師長士元。於五月上旬。乘部

乘夜進攻當面之敵。大獲勝利。方擬盡力發展。詎敵增兵側面。頑強抵抗。我軍乃復撤回。以上兩役。雖未奏功。然實全軍出擊之動機也。

及決定進攻後。遂將兵力分爲三路。以第八師關福安部爲第一路。由漳沱河兩岸地區直搗洪子店。以第二師趙承綬部爲第二路。由六嶺關管道峪及洪子店以北地區向洪子店進擊。第三軍徐永昌部以兩團爲第三路由甘泉關向溫塘出擊。十二軍於一二兩路出洪子店以南地區牽制敵人。十六師爲預備隊。五月三日開始攻擊。平山方面。進佔黑山關。木家莊觀音堂。黃莊灤家莊蘆家口等處。四日。進佔漣沱河。小覺鎮。南盤石。北賈會。黑水坪等處。五日。進佔公樂村。東盤石。十里亭。貓石村。石板山史家山等處。六日。佔領常山村。洪子店。郭蘇鎮西溝西諸山頭六三九高地。板山等處。七日。佔領溫塘。八日。各部圍攻平山。激戰半日。敵向東潰退。下午五時。佔領該縣。平山既克。隨令第八師進擊。九日佔領靈壽行唐。第二第十六兩師進攻石莊。第三軍騎兵亦抵正定。其第一路抵靈壽。敵兵團駐平山。至井陘方面。五月三日。各部分頭出擊。四日。佔領石門東之高地及賈莊。橫澗。東西王舍。青石嶺。羅峪。吳家壩。暖泉溝色錦溝等地。五六七等與敵激戰甚烈。敵勢不支。始漸撤退。我軍亦即壓迫前進。八日。佔領南井溝。周家坑。鳳山。獲鹿。測魚。楊莊。耿莊南障城等地。九日奮勇前進。遂佔領石家莊。至是。右路敵人。悉被摧殘。我第三集團軍遂進逼平漢鐵路。

乙 平漢路上之追擊。

我軍佔領平漢路後。敵退守望都高陽河間之線。閻總司令乃調令各部。準備追擊前進。第八第十聯合軍集結藁城十三日進佔安國。楊各莊。狼尾莊等地。十五日推進至段家莊溫仁北馬莊一帶。與敵對峙。第十六師。由石家莊。向劉家村金頭之線進。十三日向大羊青莊幸街之線前進。十四日向十五計大辛莊之線前進。即於該線展開控置有力預備隊於趙家莊。第三軍自平山靈泰前進。十日。抵歡同。東正村。十一日抵定州。白壁高壘。行唐。十二日。抵望都。東西堡。白廟村。蘇泉。南北高門。燕趙鎮。十三日。抵三堤。韓莊。寺莊。西

連。向莊。即將該軍各部配備於各該地。第八師（附四十六團）九日抵石莊後。以威脅龍泉關敵人之目的。令其於十日進佔曲陽。十一日。向唐縣完縣至保定滿城之線追擊前進。即日佔唐縣。十三日向方順橋前進。十四日。佔領北城村右之線。十五日向大王莊子。城村屯頭之敵攻擊。第六師於十二日由石莊至王家營集結。十五日。佔領孔氏村。及南北高嶺之村。即在該地及七賢村陽城村方面嚴密警戒。并建築工事。此右路軍沿京漢線追敵之情形也。至龍泉關出擊之部隊。由豐軍長指揮。分兩路向敵追擊前進。九日佔領阜平。栗園舖不老樹。十日。佔領王快。十一日進抵曲陽唐縣。十二日。敵在完縣至望都之線佔領陣地。我軍當即前進驅逐。十三日佔領北莊。蠟子口。并克復完縣。此龍泉關出擊軍隊向京漢路追敵之情形也。

丙 方順橋之激戰

五月十五以前。我第三集團軍追擊部隊。先後到達方順橋附近。右翼并與友軍連接十七日。因友軍背進。敵遂將我左右包圍。并向滿城經康關之線出擊。我軍勢甚危急。第三師第二路及陶團。原由左翼繞攻敵側背。抵康關後。先後被敵壓迫。二十七日。退至黃龍庵東安陽之線。康關被敵佔領。適我一三兩師進至唐縣。乃令馳往增援。并疾調七軍出滿城攻敵側背。康關前線敵人。大為驚潰。二十八日。馬村之敵向城猛撲。經我軍擊退。志不得逞城南辛莊順民村一帶。有敵一師。與我軍接觸。張指揮蔭梧乃令第十五師由武山繞擊敵背。第九師擊一畝泉敵之兩翼。二十九日。激戰未決。三十日。敵反攻。將一畝泉包圍。戰爭尤烈。至午後三時。李望遠師長親率執法隊側擊東南。敵始後退。三十一日。第十五師連同第三師。向城南之大固店追擊。左翼之敵。完全潰退。至右翼清風店定州一帶。敵調大軍前來壓迫。正面戰線。尤為薄弱。將士焦急。閻總司令乃急令趙承綬部孟璣富部由定州東擊敵側背。次日。我第二第十七兩師協同向敵猛攻。進展至大興莊齊堡之線。敵紛向高就方面退却。於是右翼之敵。完全潰退。同時正面亦將敵擊潰。敵乃施行總退却我軍遂佔領方順橋。

丁 佔領保定天津北平

自方順橋激戰之後。敵胆已寒。加以我一軍迂迴康關。第七軍襲擊滿城。敵之後側。藉着失利。而保定西北之一畝泉要隘。又爲我軍佔領。故敵雖賴在一畝泉大園附近。增加生力軍。然已無心作戰。三十日。敵軍動搖。三十一日。午前。我左路軍遂克保定。殘敵千人。不及退走遂即收編。餘敵則退據琉璃河天津互馬廠之線。

敵軍退據天津馬廠等地後。一面欲集中主力。以圖頑抗。一面則欲利用平津一帶在國際上特殊情形。俾得負隅。形勢岌岌。羣情惶懼。幸閻總司令善能措置。未雨綢繆。事前即派代表南桂馨等。分赴平津接洽。奉軍以勢甚孤。無可挽救。全線退却。天津北平。我軍遂和平接收。

第六節 第四集團軍諸戰役

十七年四月下旬。湘中軍事救平。西征任務告一段落。中央乃命第四集團軍。自平漢路北進。參加北伐。初集中兵力於新鄭鄆城。以備在隴海路上東西策應。迨五月下旬我第三集團軍攻克保定。我第四集團軍即向北平前進。時張褚殘部。盤踞津東。中正與馮閻兩總司令在平協商。決令白崇禧組織各集團混成軍。名爲右路軍。担任甬清榆關以西之責。該部先集結三河通縣間。以待一三三集團各部集中。此八月上旬事也。

右路軍之戰鬥序列。以徐永昌部爲右翼軍。沿平奉鐵路進發。李品仙統右翼軍。由平榆大道前進。范熙績統中央軍。在左翼後跟進。協力猛攻。迭克豐潤蘆台開平唐山諸地。張褚殘部。望風潰竄。厥後負固灤州。猶冀頑抗。適關外諸將張學良等。通電謀和。夾擊張褚。我右翼軍騎兵旅先於九月十二日佔領灤州。張褚僅以身免。乞降繳械者甚衆。俘虜無算。直魯殘軍。至此完全解決。祇以東省既表示和平。遂成隔河對峙。各不相侵之局。冀東軍事。遂告一段落矣。

第七節 東三省之統一

十七年五月下旬。第三集團軍攻克保定。第二集團軍攻克河間。第一集團軍攻克滄州以後。平津形勢一變

。奉軍將領外審天津列國駐兵濟南慘案。內審冀北輿情及張褚孫部之不振。容納各方勸告。自動撤兵。我一二三四各集團軍。鑒於奉軍撤兵之誠意。勒兵平津以南。俟奉軍撤盡。始和平接收平津。當時兩方將領。顧慮國難。和平合作。東三省之統一遂成。

張作霖自動撤兵之計既決。借吳俊陞等出關。於六月四日在皇姑屯站。猝遇猛烈爆炸。均罹慘死。張吳既死。張學良聞報出關。召集將領會議。慎密佈防。三省治安。益臻鞏固。而皇姑屯之狙擊。關外軍民莫不切齒。於是向順國府之心愈堅。奉軍將領。既與革命軍將領默契。實行撤兵。東三省亦即準備易幟。服從國府。中國之統一。將近完成矣。

初、自六月以迄九月。中央與遼甯之間。信使往還。協謀所以收編張褚殘部之策。顧張宗昌野心離馴。不肯服從。於是有灤州附近協力解決張褚殘部之事。九月二十三日。灤河以東。完全底定。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等。實行易幟。通電服從國民政府。中央以張學良等有保全疆土之功。先任張學良爲國府委員。繼任張學良爲東北邊防司令長官。並任張作相萬福麟爲東北邊防副司令。成立三省省政府。我中國統一之功。於是告成。

北方艦隊。本分爲二部。一名渤海艦隊。屬張宗昌。一名東北艦隊。屬張作霖。十六年七月。渤海艦隊司令吳志馨。密謀加入革命軍。事泄。被害於張宗昌。其後渤海艦隊。遂入東北艦隊。以沈鴻烈爲司令。迄最近編遣會議議決。全國海軍重行編組後。海軍之統一。亦告完成。

第七章 軍事之善後整理

第一節 北平滑山會議

溯自平津和平接收後。中正即首倡整理全國軍事。各總司令亦有裁兵之主張。於是四方響應。向之注意於

北伐者。至此乃皆轉注意於裁兵運動。如八月間全國經濟會議之宣言。以及國人之輿論。皆莫不云縮減兵額爲建設之始。各總司令是以有湯山之軍事會議。

先是中正奉令北上。祭奠總理。於六月二十六日。偕吳稚暉等繞道武漢。約同李總司令宗仁。專車北上。順便會商善後軍事問題。首以裁兵關係此後國計民生甚鉅。在途分電各方。實施裁兵。而以停止招募爲先。其文曰

「查北伐已告一段落。建設行將開始。舉國裁兵。實爲要圖。而在未裁之先。首宜停止招兵。除已電令第一集團軍自七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外。還希斟酌情形。轉飭所屬。一律停止招募。以樹裁兵之先導。而利建設之開始。……」

七月二日。經過鄭州。馮總司令由新鄉來會。泊抵長辛店。閻總司令已先在。遂晤商一切。三日到北平。連日分向各方商議。八日恭祭先總理。七月十一日。中正約集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等三總司令及白崇禧鹿鐘麟商震吳稚暉陳紹寬朱培德張羣等。會於湯山。討論整理軍事方案及軍事意見書。旋於次日上午。繼續交換意見。重加修正。共同簽字。呈請國民政府採擇施行。在未公佈以前。各自整理。并於開五中全會會議時。同應出席會議。以促此案之早日實現。其軍事整理方案（一）關於整理者（一）由各集團軍總司令。會同中央委員。組織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各軍均聽其編遣。（二）先就各軍精良部隊。編成六十師。再加精選。全國軍額。由國防會議決定之。（三）國軍平時以師爲最大單位。編制訓練經理及鎗械。以及節制調遣。均直接依據編遣委員會之命令行之。（四）各師下級幹部。須加以統一補習教育。（五）曾著戰功及資深學富之將領。由編遣委員會審定。補官給俸。或資送出洋。（六）各師團須易兵而教。（二）編遣步隊之裁遣方法。（一）編遣委員會。除必要的組織外。特設五部。曰國軍編練部。曰憲兵編練部。曰警保設計部。曰兵工設計部。曰屯墾設計部。（二）精選編餘官兵及各地方警察。改編憲兵二十萬人。直隸中央。（三）國軍與憲兵編餘之步隊。

再挑選若干。編爲警察與保安隊。直隸於省政府。(四)兵工設計部。研究兵工技術及管理方法。與兵工攻策實行之步驟。(五)以冗兵開墾邊荒而實國防。以上方案。中正與各總司令均在湯山共同簽字。(楊總司令陳紹寬代)依此方案。全國兵額。最多爲六十師。凡編制訓練經理調遣等。俱統一於中央。一掃往昔之積弊。實爲訓政開始建設之先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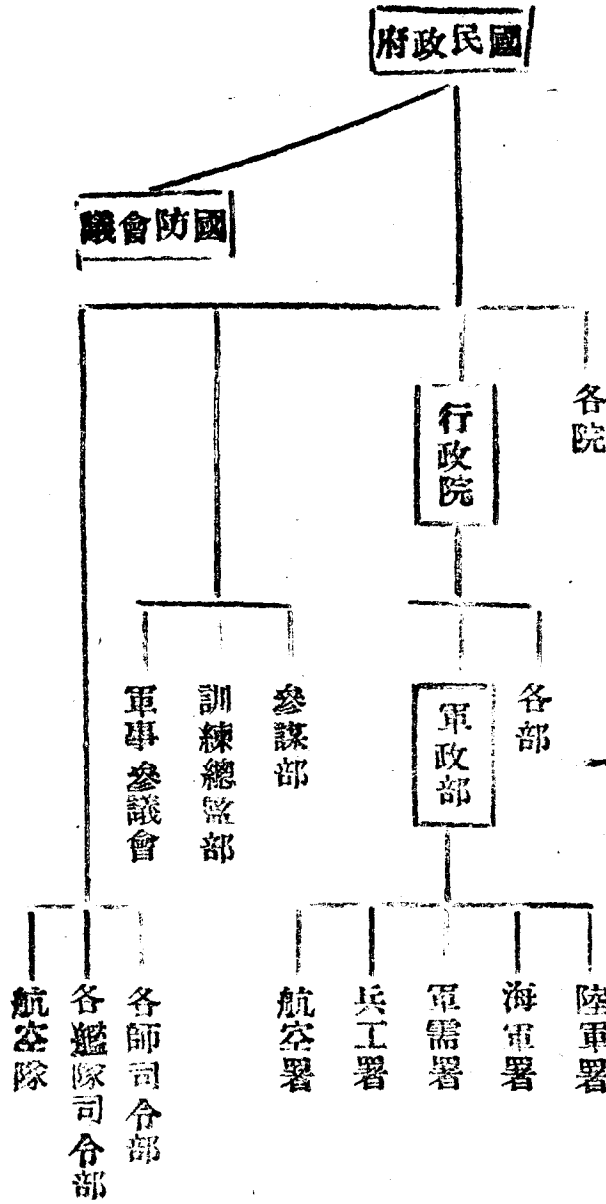
(附) 五中全會關於整理軍事提案審查報告及議決案。

當前整理方案。經中正及各總司令在北平簽字之後。不久。五中全會開幕。當時關於軍事之提案甚多。語其最要者。除前項提案外尚有軍事委員會之提案。雖經大會修改。而足可採取者。亦復不少。茲摘錄於下。以資比較。一、軍事之系統及組織。其最高統帥權。屬於國民政府。二、統一軍權。將所有部隊全歸中央改編。成爲真正國軍。3、所有節制調遣及人事之權。悉歸於中央。3、中央列於各部隊之編制訓練經理及軍械等之分配補給。應有統一辦法。不得稍有歧異。4、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與海軍總司令一律取消。但各集團軍及海軍編遣未完期間。仍由原任總司令負責交代及辦理一切。三、國軍之編成甲陸軍1、兵額一二三四集團軍及後方各軍。先抽擇其最精銳且曾立戰功者。點驗編成五十師。最初編成六十師或七十師。每師暫編一萬五千人。以後再加精選。陸續收束。至全國兵額。究需若干。由國防會議定之。2、編制陸軍。平時以師爲最大單位。至師以下之編制另定。3、教育編成各師之下級幹部。須加以統一的補習教育。分期更番。調入中央軍校。重加補習。學滿再令復職。其學識優良及經驗宏富者。得調充教官。或派赴國外留學。各師不問原屬何集團軍。須依照中央所定原則。易兵而教。各師官兵。亦可互相參和編成。不必拘於原來建制。於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地方。設大練兵場數處。各師編成後。分期調集訓練。乙憲兵1、素質、憲兵具有軍事警察兼有行政警察之性質。爲糾察紀律。防範奸宄。保護交通。維持治安之用。故其資格。必須擇已受軍事訓練。了解黨義。通曉法律。品行端正。體格強壯者充之。2、兵額。預定將來有五十個師管區。每師管區。配置憲兵一營。此外首都及各特別

市與每鐵路並國境上駐點。各配置一營或二營。合計約六十營。每營五百人。計共需憲兵三萬人。3. 籌組及系統。憲兵以營爲單位直屬於中央憲兵司令部。其駐在他地方者關於勤務上。得受就地軍事長官之指揮。4. 整理。將現在全國憲兵。收歸中央統轄。嚴加攷核。5. 教育。中央軍校內加設憲兵科。選拔優秀軍官警官入校補習。丙海軍1. 將現有之各艦隊。從新編配。其官兵參合編組。和陸軍之要旨相同。2. 將已過年齡之各艦一律作廢。3. 根據國防計劃另謀新建設。丁空軍1. 就現有各航空隊另行編組。2. 設立航空學校。培植航空人才。3. 設立製造廠。準備根據國防計劃。擴充空軍。四。編餘軍官之處理1. 凡資深學富。及曾著戰功。足儲爲將校之選者。應嚴加審定。分別留用。或補習軍事學識。2. 中央應設立裁兵善後委員會。專收納被裁官兵。而籌辦左列之各件。以善其後。設立大規模之各種佐吏學校。職業學校。各種工廠。及籌劃兵工事宜。保事宜。屯墾事宜等。五。傷亡官兵之撫卹及其他之整理。按以上兩方案經大會審查委員會第三組審查報告。於八月十四日下午八時。當衆重加修正。予以議決通過。其原文如下。決議關於軍事整理問題。本大會認爲根本原則。必須確守者。有下列數項。一。軍政軍令。必需絕對統一。軍隊之組織。更必須十分完備。方能使全國軍隊。成爲真正之國軍。逐漸實行徵兵制。以收內安外攘之效。破除舊日一切。以地方爲依據。以個人爲中心之制度及習慣。中央軍事系統及組織。如另圖：二。全國軍隊數量。必須於最短期間。切實收縮。軍費在整個預算上。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同時軍隊之經理制度。更必須統一確立。三。軍事教育之統一。爲完成國軍之基礎。今後整理軍事教育之方案。必須有切實規畫。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之建設。尤爲統一各軍之要件。必須將現在各軍中年富力強學識俱優之精壯將士。以公平而嚴格之方法。調入大學或專門學校。合一爐而冶之。俾得於最短期間。成信仰堅實學識淵深之高級幹部。以爲統一軍令軍政。建設健全國軍。完成國防計劃之基礎。各軍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官教育之學校。一切軍事教育。歸中央統一。至於正在進行中之學校及軍官補習教育。由中央安定辦法處理之。四。裁軍爲整軍理財之第一要務。化兵爲工。爲總理多年之主

張。移兵墾拓。亦為中國向來之良政。第一次代表大會。亦已有殊遇革命軍人之議決案。以後裁兵計劃。必須與此原則相合。亦必須於國家及人民之能力相應。務須本此主旨。切實施行。五，在國防上海軍空軍及軍港要塞之建築。均為重要。總理之實業計畫。一方面即建設於國防計畫之上。吾國海岸線既長。版圖又大。現在海軍實力微弱。空軍尚無基礎。今後之國防計劃中。必須實事求是。發展海軍。建設空軍。俾國防計劃。歸於完成。以上各事。乃整理軍事之要點。此次中央及軍事當局之兩提案。均已詳細規畫。此兩案應仍交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琛楊樹莊六同志。本此主旨。切實規劃。由國民政府核定施行。俾人民有休息之生機國家有強固之保障。

(附)中央軍事組織系統圖



第二節 各軍縮編

一 各軍縮編爲師並組織整理委員會分期縮編

當七月間。中正與各總司令及各總指揮等在湯山協商裁兵案。遂根據整理方案。平時國軍之最大單位爲師。悉將原有部隊。併縮爲師。並分作三期縮編。在國軍編遣會未成立以前。各軍自行縮編者爲第一期。在國軍編遣會施行編遣爲第二期。此後則爲第三期。務使軍額逐期減少。限於五十萬人。適合國家財政收入之比例。計其時日。僅及半載。第一期之編遣事宜。各軍大部完竣。茲將其經過情形。分別概述於次。

二 第一集團軍縮編情形（附中央直轄部隊）

第一集團軍初爲前第一路軍之部隊。計有九個軍。及直屬零星部隊。後復由廣東調來之第四第三十二第四十六各軍。由江西調來第三第三十一各軍。由鄂豫調來第十二第三十四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四第四十七各軍。合併編爲第一二三四四個軍團。及總預備隊。後方警備部隊。總計官兵不下五十萬人。此縮編以前所有部隊之概況也。自湯山會議裁兵案定。各將領爭請裁縮。遂於七月一日。由代總參謀長何應欽召集會議。討論分期裁兵計畫。及編餘官兵之安插各項辦法。並先成立整理委員會。從事辦理。內分三部。爲設計監督軍需中正爲委員長。何應欽爲副委員長。葛敬恩賀國光俞飛鵬劉紀文均爲各該部正副主任。計分三期縮編。第一二兩期。爲原有各軍與後方警備部隊縮編而成步兵十三師。獨立兩旅。炮兵兩團。交通兵一團。教導團兩團。及騎兵一師。共遣散官兵約十二萬餘人。當着手縮編時。因平津戰事。尙未終了。各軍團名義。將次預備撤消。一面從事整理。一面爲指揮作戰便利起見。將前線作戰之第三十七軍。及第四軍團所屬各軍。改由中央直轄。以便統御。俟戰事告終。即與其他無所依附改歸中央縮編之部隊。如河北徐源泉鄭俊彥。皖北晉維峻。魯境任應岐。劉珍年。謝文炳。劉志陸。劉桂堂。福建張貞盧興邦等部。均歸入第三期內整理。綜計此項部隊。按照新制縮編爲師十二。爲旅二。爲團十一。及各獨立營等。現在縮編尙未完竣。其遣散官兵數目。大約不下十九萬餘人。

。總計由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三期經辦編遣之第一集團軍部隊。兼辦中央直轄各部隊。除共遣散官兵三十一萬餘人外。現有中央直轄部隊官兵十六萬四千餘人。第一集團軍官兵二十萬五千餘人。兩共現有官兵三十六萬九千餘人。至各師旅團番號。師長姓名。以及部隊之編配。詳列于後。

第一集團軍部隊。

第一師師長劉峙

由原第一軍第二師第二十二師第三十三軍之第二師併編而成

第二師師長顧祝同

由原第九軍第三師第十四師第十七軍之二師併編而成

第三師師長毛炳文原為錢大鈞

由原第三十二軍之全部及第九軍二十一師併編而成

第四師師長繆培南

由原第四軍全部併編而成

第五師師長熊式輝

由原獨立第三十七師及獨立第七師併編而成

第六師師長陳卓方現已改委策

由原第二十六軍全部併而編成

第七師師長王均

由原第三軍全部併而編成

第八師師長朱紹良

由原第四十軍全部併編而成

第九師師長蔣鼎文

由原第一軍一師三十三軍三師併編而成

第十師師長方鼎英

由原第十第四十六兩軍全部併編而成

第十一師師長曹萬順

由原第十七軍一三兩師及警衛各團併編而成

第十二師師長金漢鼎

由原第三十一軍全部併編而成

第十三師師長夏斗寅

由原第二十七軍全部十七軍三師之一部併編而成

騎兵第二師師長張瀾生

由原三集團軍騎兵第十一師改編而成

獨立第一旅旅長陳耀漢

由原獨立第三師全部併編而成

新編步兵第三旅旅長袁家聲
獨立炮兵第一團團長姚永安
獨立砲兵第二團團長樊煦
獨立砲兵第三團團長李伴奎
交通兵團團長邱焯

中央直轄部隊

第四十四師師長阮玄武

第四十五師師長方振武

第四十六師師長范熙績

新編步兵第一旅旅長岳盛宣

第四十七師師長陳調元

第四十八師師長徐源泉

新編步兵第二旅旅長尙未
委任

第四十九師師長任應歧

新編第一師師長岳維峻

新編第二師師長尙未
委任

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

新編第四師師長劉桂堂

暫編成一師師長張貞

由原第三十三軍一師及浙江保安隊併編而成

由原砲兵第一二兩團併編而成

由原第十軍砲兵團全部改編而成

由原第三十七軍砲兵團全部改編而成

由原各軍交通部隊併編而成

由原第四軍團全部併編而成

由原第三十七軍併編而成

由原第五軍團鄭俊彥全部併編而成

由原第六軍團徐源泉全部併編而成

由原第十二軍全部併編而成

由原第五方面軍岳維峻全部併編而成

由原膠東劉志陸謝文炳等部併編而成

由原膠東劉珍年全部併編而成

由原膠東劉桂堂全部併編而成

由原獨立第四師全部改編而成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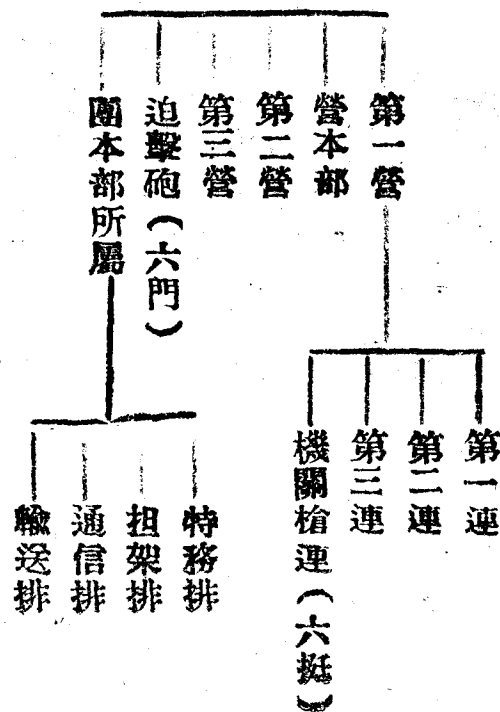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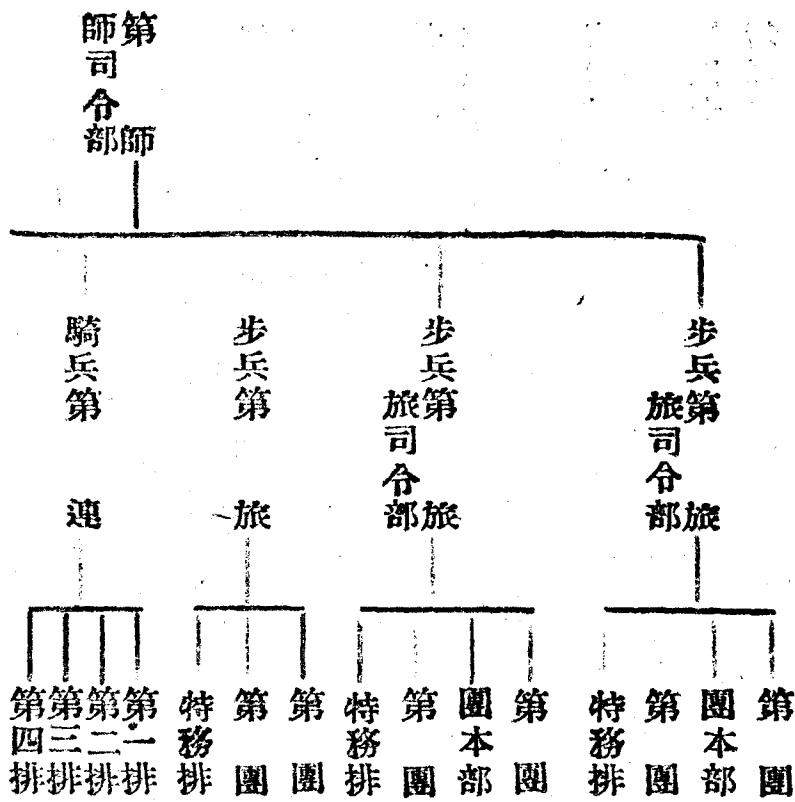
暫編第二師師長盧興邦

由原福建盧興邦全部改編而成

運庭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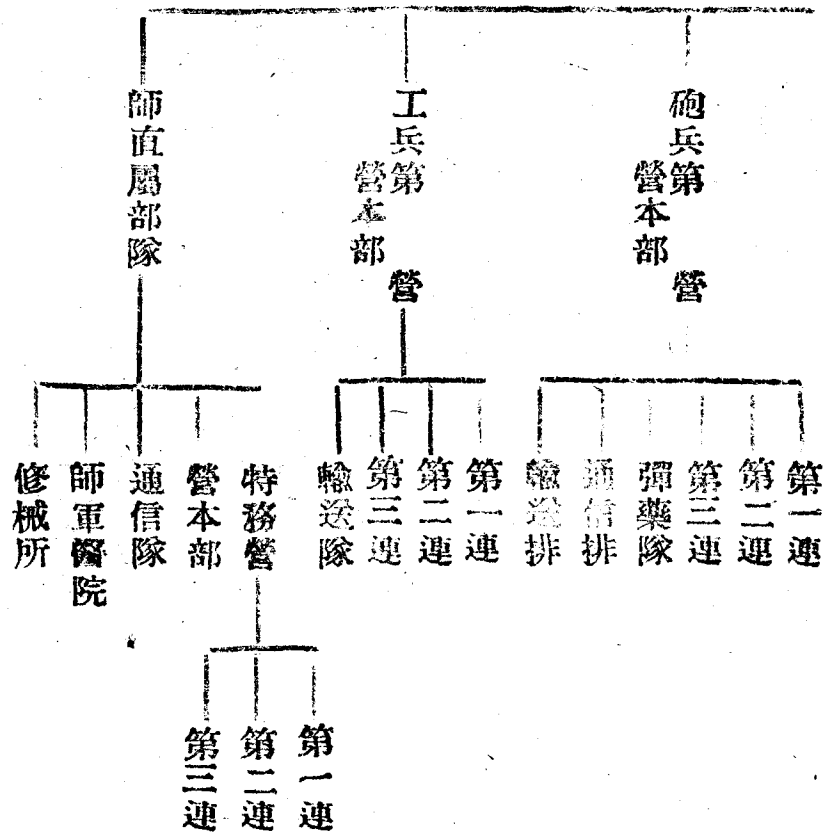
(附)中央直轄及第一集團軍師編制統系表

按上列中央直轄及第一集團軍所屬各師旅團。大都按照編制編成。惟間有因事實關係稍有增減。但亦無甚



三 第二集團軍縮編情形

第二集團軍之縮編事宜。即由馮總司令直接監督辦理。並無特別組織。總參謀長石敬亭。副總參謀長張純。軍政處處長吳錫祺。軍需處處長傅正舜。及訓練總監曹浩森副監李興中等。分任編組遺置點驗經理各項。其原有部隊為方面軍九。軍部十。獨立師八。人員總數不下六十餘萬人。自馮總司令在北平交換裁兵意見並簽



字軍事整理方案。即返豫着手縮編。其編遣計畫。分作兩期縮編。第一期以實力充實戰績卓著之各軍爲基礎。縮軍爲師。第二期則將已縮編之各師。再加以嚴格之裁汰。並將原有之編制方法。盡行縮小。如方面軍軍部特種兵師名目一律取消。所以各師內部編制。大致與第一集團軍相埒。不過以特種兵器較多。爲顧慮戰時效力起見。所有特種兵之編制。不得不稍爲擴充。俾得容納。故師內有設手槍營機鎗營砲兵團迫擊砲團者。此與第一集團軍編制不同之點也。其已編成曾奉

國民政府編定者。爲第二十至三十一等十二師。其餘以作戰分防關係。或已改編。或尙未完竣。或已編竣尙待整理。故未經國府核定者。尙有大部。茲將其各師番號及師長姓名分述於左。

已經國府編定各師

- 第二十師師長韓復榘
- 第二十一師師長梁冠英
- 第二十二師師長程心朋
- 第二十三師師長魏鳳樓
- 第二十四師師長石友三
- 第二十五師師長張自忠
- 第二十六師師長田金凱
- 第二十七師師長張維璽
- 第二十八師師長宋哲元
- 第二十九師師長程希賢
- 第三十師師長吉鴻昌

第三十一師師長孫連仲

本集團軍暫編各部

暫編第十四師師長龐炳勳

暫編第十七師師長馬鴻逵

暫編第十八師師長井岳秀

暫編第十九師師長高選才

暫編第二十師師長劉茂恩

暫編第二十一師師長楊虎城

暫編第二十二師師長馬鴻賓

暫編第二十三師師長馬騏

暫編騎兵第一師師長席液池

暫編騎兵第二師師長鄭大章

暫編第一混成旅旅長門致中

暫編第二混成旅旅長甄士仁

暫編第三混成旅旅長趙景文

暫編第四混成旅旅長馬麟

暫編第五混成旅旅長裴建準

暫編騎兵第八旅旅長趙席聘

暫編騎兵第九旅旅長蘇雨聲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總計編步兵二十師。五混或旅。及騎兵兩師兩旅並總部直屬零星部隊。人員總約二十六萬九千餘人。較之克復平津之際之兵額不下四十二萬人。已遣散十五萬有奇。其淘汰標準。以年幼老弱一律退伍。至細部辦法。與第一集團軍無甚出入。並廢除伙仗舊制。以日兵輪值代之。至善後辦法。將被遣散士兵充任各縣農村鑿井工作。籌設各屬鐵工廠及燒磚造瓦工廠。務使各得其所。

四 第三集團軍縮編情形

第三集團軍縮編事宜。亦首先組織整理委員會辦理。閣總司令自兼委員長。商震徐永昌楊愛源豐玉璽謝濂為委員。其第一步計畫。即將原有每軍團三師制改為兩師。共裁去三萬餘人。第二期則裁併騎兵六師二旅。第三期裁併步兵為十二師。共計裁去軍團部五。軍部十九。被裁官兵為七萬五千餘人。總共現有官兵二十二萬六千五百餘人。並將經營數年之兵工廠。改為軍人工藝實習廠。以便被裁士兵。入廠學習。所有各師番號及師長姓名。彙列於下。

- 第三十二師師長李培基
- 第三十三師師長孫楚
- 第三十四師師長徐永昌
- 第三十五師師長楊效歐
- 第三十六師師長李生遂
- 第三十七師師長王靖國
- 第三十八師師長李服膺
- 第三十九師師長趙承綬
- 第四十師師長關福安

第四十一師師長張會韶

第四十二師師長張蔭梧

第四十三師師長傅作義

其餘騎兵六師長兩旅長姓名未詳

五 第四集團軍縮編情形概要

第四集團軍之縮編。自十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十二月十七日完畢。在縮編以前該團軍所轄各部。計第二第七第八第十二三十三四十七八十九二十一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第十六軍。及獨立第二第五第六第八第十七第十九與劉劬陳渠珍陳漢章李雲杰等九獨立師。另本部特務團一團。鐵甲車二隊。迄縮編時。係將第十三軍與獨立第八師合編為第十四師。第七軍縮編為第十五師。第十九軍縮編為第十六師。第十八軍縮編為第十七師。第二軍與劉劬師縮編為第十八師。第三十五軍與獨立第十七師縮編為第十九師。第十四軍與李雲杰師縮編為第五十師。第十七軍之一部與第三十六軍之一部獨立第二師縮編為第五十一師。第十二軍與第十七軍之一部縮編為第五十二師。第十七軍之一部與三十六軍之一部縮編為第五十三師。第三十軍縮編為第五十四師。編餘各團合併編為第五十五師。獨立第五師與第四十二軍縮編為第五十六師茲將其縮編各師長之姓名列后

番 號 師長姓名

第十四師 張定璠

第十五師 夏 威

第十六師 胡宗鐸

第十七軍 陶 鈞

第十八師 魯滌平

第十九師 何 健

第五十師 譚道源

第五十一師 李品仙

第五十二師 葉 琪

第五十三師 廖 磊

第五十四師 王澤民

第五十五師 程汝懷

第五十六師 張義純

縮編之辦法。係由第四集團軍總部及兩湖並現駐北平各軍師旅派員組織點驗組。將各軍師旅點驗情形報告呈核後。再命令實行縮編之組織與人員如左。一、組織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點驗委員三十一人。點驗時分若干分組。各分組人員。臨時指定之。二、點驗組之人員委員長吳中柱副委員長章華齡

該集團軍所部此次縮編。共用去之經費。自點驗開始至縮編完畢。共為編遣費三百五十萬元。

六 第八路軍縮編情形

第八路軍原有五軍。為陳濟棠徐景棠陳銘樞黃紹雄范石生等各部。及直屬零星部隊。共約十二萬餘人。總指揮李濟深自七月間赴北平。會商裁兵辦法後。對於編遣事宜。即經轉飭辦理。現已將軍之名目。一律取消。按照新制。改編為師。的計三月十五日以前。可以完竣。一俟國軍編遣會實施裁遣。當不難整理也。

七 其他各部縮編情形

其他閩，川，黔，滇，及東三等省各處。均多相率縮編。閩之張貞盧興邦兩部縮編為兩旅制之師。滇軍編為六師。及邊防守備各部。概屬臨時編制。均已在裁併中。至東北邊防軍各部。舊日總數不下數十萬。自張

邊防司令官學良回奉後。決計整理軍事。遂將奉天方面各部。縮編爲步兵十五個旅。騎兵兩旅。砲兵六團。工兵六營。約計官兵總額十萬零九千餘人。其餘吉黑兩省所轄各部。共縮編步兵十一旅。騎兵四旅。約計官兵七萬七千餘人。兩共官兵總額十八萬六千餘人。至貴州周西成約二萬人。四川鄧錫侯田頌堯劉湘楊森劉文輝賴心輝劉存厚等共約十八萬人。此外尚有陸戰隊八千人。或已將次縮編。或正在擬議中。卽此可見全國一致裁兵。實爲建設前途之良好現象也。

綜上述中央直轄部隊第一二三四各集團軍第八路軍所部以及其他各部。以概數統計。官兵總額。約百六十三萬餘人。現已改編成師者。已逾五十以上。裁遣官兵。又達百萬。而額數仍多。核與國家收入比例不敷。惟從茲收束軍事。已告一段落。籌備國防。此其嚆矢。再經國軍編遣委員會。加以一般之整理。使全國兵額。不超過五十萬。以符五中全會之宣言。凡百有利人民之事業。均可依此建設。此則可爲國人告慰者也。

第三節 中央軍事機關改組

十七年十一月初旬。軍事委員會根據整理軍事案。着手結束。凡專責機關與事務機關。除酌量裁撤外。餘均分配於軍政參謀訓練總監三部及國府參軍處。至十一月中旬。軍事委員會乃完全結束。其改組辦法。詳列於次。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及海軍總司令部改組左列各部

1 參謀部

2 訓練總監部

3 軍政部

二、凡專責機關就其性質相同者分別改組

1 軍會參謀廳及總部參謀處改組爲參謀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八二

- 2 軍會政治訓練部歸併訓練總監部
 - 3 軍會軍政廳所轄軍務軍械軍醫軍法各處總部之軍醫軍法交通各處及傷病兵管理委員會改組爲軍政部之陸軍署（但軍務處之營產科應撥歸軍需署）
 - 4 海軍總司令部改組爲軍政部之海軍署
 - 5 軍會軍政廳所轄之航空處改組爲軍政部之航空署
 - 6 軍會經理處審計處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及總部之經理處營房設計處改組爲軍政部之軍需署及審核處
 - 7 軍政部之兵工署從新組織之
- 三、凡事務機關概如左之歸併
- 1 軍會總務廳法規編審委員會及總部辦公廳歸併軍政部之總務廳及各署
 - 2 軍會常務委員辦公廳歸併參謀部之總務廳
 - 3 總部副官處歸併國府參軍處及訓練總監部之總務廳及各監處
 - 4 總部參議廳酌量分配或裁撤
 - 四、各部關於專門人材如不敷用時（如參謀兵監兵工人員）得互相調用或遴員選補
 - 五、公部應按照新編制改組其編餘人員得以原階級改爲屬官支薪七成
 - 六、此項改組一切原有人員如（二）（三）兩條之分配依舊供職但得由各該管主管詳加考核在一個月以後舉行甄別
 - 七、其原任重要職務之將官在改組時而無相當位置者得分別選任軍事參議院之軍事參議或參謀部高級參謀或各部參事
 - 八、截至十一月十日止各人員餉項均由各原管機關請領

十七年九月中旬。中央即組設軍事各部院編制起草委員會。任何應欽爲主席。纂擬軍政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等諸編制。呈奉國民政府核准頒布。十一月間。軍政部長馮玉祥次長鹿鍾麟、張羣，參謀本部部长李濟琛，次長劉汝賢，郭敬恩、訓練總監部總監何應欽、副監周亞衡、賀耀祖，乃按編制。各就前中央軍事機關歸併之人員。負責組織成立。其情形如左。

(甲)軍政部下設五署一廳。即陸軍署、海軍署、軍需署、兵工署、航空署、其人員陸軍署係總司令部軍醫軍法交通及軍事委員會軍務軍械軍醫軍法各處與傷兵管理委員會等歸併組成。海軍署係海軍總司令部改組。軍需署係總司令部經理處營房設計處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審計處與營產科暨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等歸併組成。兵工署係從新組織。航空署係軍事委員會航空處改組。其他軍事委員會之總務廳法規編審委員會等。概歸併於該部之總務廳及各署處。

(乙)參謀本部下設四廳一局。即總務廳、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測量總局。其人員係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與參謀廳及江蘇測量局歸併組成。

(丙)訓練總監部下設一廳五監三處。即總務廳、騎兵監、步兵監、砲兵監、工兵監、輜重兵監、軍學編譯處、國民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處、其人員係軍事委員會及政治訓練部歸併組成。

以上三部均於十七年十一月間完全成立。正式辦公。至軍事參議院。亦經院長李宗仁積極籌備。約於本年三月間成立云。茲將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軍事參議院各條例附列於後。

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二月六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軍政最高機關掌管全國海陸空軍負編制教育經理衛生及充實國防之責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并指定常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以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人數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及常務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五條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主席及常務委員負責處理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廳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部等機關其編制及執掌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得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卅七次會議公布

(十七年二月六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圖戰時軍令之統一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屬於國民革命軍之陸海空各軍均歸其節制指揮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在軍事上負其責任

第三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得兼任軍事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之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條例

第一條 參謀本部掌理國防用兵及陸地測量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直隸于

國民政府參畫軍機執掌國防用兵各計劃統理部務

第三條 參謀總長統轄全國參謀人員監督其教育并管轄陸軍大學校及駐外使館武官及陸地測量

第四條 參謀次長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五條 參謀本部設總務及第一第二第三四廳分掌部務

第六條 參謀本部廳長承總長之命指揮所屬科長以下辦理其主管事務

第七條 參謀本部之編制另訂之

第八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條例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一、陸軍署

二、海軍署

三、航空署

四、軍需署

五、兵工署

六、審計處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各廳署處一切行政事宜

軍政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軍政部各署處各設署處長一人分掌各該署事務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各該署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總務廳設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署處主管事務

第七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任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軍政部設秘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

第九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軍政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第十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執行與軍政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權

第十一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時得臆舉事實理由呈由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十二條 軍政各廳署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軍政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練總監部條例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務廳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五監并設政治訓練處國民軍事教育處軍學編譯處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統理全部事務負規畫並監督全國軍隊及所轄軍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置參事審查本部有關之法令章制並承總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具申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兵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事宜暨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兵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并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兼管憲兵教育又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教育一般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訓練總監并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具申於訓練總監

第十二條 政治訓練處處長承總監之命掌管全國軍隊及本部所轄學校之政治訓練事宜

第十三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監之命掌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體育之鍛鍊並籌畫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而督促其實施進步

- 第十四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指派之
- 第十六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另訂之
- 第十七條 訓練總監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訓練總監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參議院條例

-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統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處理院務
-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軍事參議若干人平時專備諮詢建議并担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諸軍宜戰時則選任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重要職務
- 第五條 軍事參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助嶽卓著久在黨國服務者充之
-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院長	上將	一	

副院長	中(上)將	一
軍事參議	將官	無定額
高級副官	上校	一
副官	中校	一
	少校	二
	上尉	一
秘書	同中校	一
	同少校	一
書記	同上尉	二
	同中尉	二
司書	同准尉	三
合計	官佐	三

國民政府國防會議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決定國防大方針及討論國防一切重要問題起見特設國防會議

第二條 國防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長

參謀總長

軍政部長

訓練總監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九〇

軍事參議院長

外交部長

財政部長

第三條 國防會議主席由國民政府主席兼任或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四條 國防會議主席於必要時得召集內政交通農礦工商教育各部長或其他必要人員臨時列席

第五條 國防會議開會由國防會議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國防會議議決事項由主席呈報國民政府交主管院部執行

第七條 國防會議為整理提案及處理一切事務起見設置常務處以參謀次長參謀部第一廳長訓練總監部副監陸

軍署長海軍署長航空署長軍需署長組織之

並以參謀次長為主任

第八條 國防會議之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節 國軍編遣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條例。並指定何應欽為籌備主任。即於是月二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直至十八年一月四日止。計歷時匝月。先後共開會九次。議決案凡十餘件。如決定全國兵額、及實施編遣辦法大綱、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陸軍編制表草案、軍官佐任免調補辦法、安置編餘官兵辦法、各軍被裁部隊官兵數及應需各費數目概算表。提議文武官薪俸平均案、陸海空軍給予表草案、此其犖犖大者。此外整理各委員重要之提案十餘件。並搜集供大會參考之意見多種。此種籌備會。實即大會前之預

備會也。

民國十八年元旦。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中正閻錫山馮玉祥何應欽陳紹寬李宗仁王伯羣朱培德胡漢民宋子文王寵惠戴季陶吳敬恆孫科趙戴文王正廷諸委員。齊集國府大禮堂。舉行開幕式宣誓就職。由吳委員敬恆代表中央致訓詞。繼由中正代表全體委員致答辭。編遣委員會既成立。即擇定國府第一會議廳爲大會會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遂正式開會。並敬謹宣誓。其詞曰。敬以至誠宣誓於 總理靈前。委員等遵奉 總理遺教。實行裁兵救國。對於本會一切決議。竭誠奉行。不敢存絲毫偏私假借欺飾中輟之弊。如有違犯。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謹誓。又爲策會務進行之順利起見。組設國防編制遣置經理及提案各審查委員會。並各種起草委員會。即推李濟琛爲國防審查委員長。閻錫山爲編制審查委員長。馮玉祥爲遣置審查委員長。譚延闓爲經理審查委員長。何應欽爲提案審查委員會兼各種起草委員長。並推李宗仁葛敬恩周亞衛張羣熊斌陳季良白崇禧王樹常陳闕元朱培德鹿鐘麟蔣震趙戴文王伯羣孫科賀耀祖孔祥熙易培基陳紹寬宋子文俞飛鵬曹浩森張華輔朱綬光李仲公李鐸劉汝賢賀國光賈敬德陳儀等。分任審查各種起草會委員。分組審查。分門研究。以提供大會之討論。共計歷時三星期。開大會凡六次。中正暨出席列席各委員。均按次踴躍到會。所議三十餘案。無不一德一心。推誠相見。全會精神融和飽滿。終始無渝。其重要各案。均已圓滿解決。次要者統交常務委員會繼續處理。在第五次大會時即公推吳敬恆譚延闓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琛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張學良等爲常務委員。於大會閉幕後。組織常務會議。按期舉行。按編遣委員會編制案內。分總務編制遣置經理四部。公推李濟琛爲總務部主任。李宗仁爲編制部主任。馮玉祥爲遣置部主任。閻錫山爲經理部主任。並推葛敬恩張華輔劉驥朱綬光爲四部副主任。茲更紀其議決要案及開會宣言如下。

一 開會宣言

(銜略)本會遵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之決議。依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條例而組織。旨在編遣國軍。整理軍事。解軍額過剩之憂。謀統一建國之實。茲當開會伊始。誓以擁護黨國之精誠。實現中央賦予之使命。決心所

在。敢發其凡。

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關於軍事之決議案。於整理軍事以外。更有建設軍備充實國防統交軍事負責同志切實籌辦之語。即本會條例所規定之職責。有如軍制軍額軍費之議定。衛戍區域之劃分。此皆根本要圖。動關百年大計。而目前全國希望。最切之事項。厥爲戰後散亂之軍事。如何整序劃一。以統屬於中央。全國通剩之軍額。如何切實縮編。以紓國家人民無窮之負擔。換言之。即將以裁編遣置點驗校閱之成績。卜本會全部事業之成就是也。本會負此使命。敢不睚免以赴。詳細條目。自有待於會議之決定。而下列數項。則爲本會所公認爲必守之信條。敢先負責宣言。以答邦人之望。

一曰不偏私。本會關於國軍裁留之標準。乃認全國所有之軍隊爲一整個不可分之單位。整個的國軍之下。不認再有其他之單位。誠以此次縮編。決不同於國際之裁軍。國際裁軍之不能澈底。在於各有利害之本位。發爲相互之猜忌。若我百餘萬之國軍。同爲三民主義之信徒。同隸青天白日之旗幟。故此裁編之標準。唯當依國家實際之需要。與國用所能負擔之程度。合全盤以統籌。爲整個之整理。苟有以集團或地域爲單位。而倡爲均衡裁遣之說者。是在制度上將延長封建之惡習。爲革命主義所弗容。而在實際上足以誘啓軍閥之割據。亦爲國家利益所勿許。本會列席之軍事同志。必不有此主張。即中央各同志。亦必本於黨義而監督之也。

二曰不欺飾。軍閥時代最大之惡習。爲虛報兵額。爲隱祕軍事而不公開。軍事之冗濫無稽。軍人之貪婪墮落。其弊皆由於此。所謂浮報軍標。有出於冒領軍費之目的者。有出於規避遣散之目的者。亦有名爲裁遣而陰圖擴張。故虛報遣散之兵。數以掩蔽事實者。凡此諸弊。皆由過去軍人自私隊伍。分割地盤之惡習。致人民切齒痛恨於軍隊。而軍隊遂不得不以欺騙之方法圖存。本黨革命救國。將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使不容有此現象。本會此次集議。務以公開與誠實爲標準。我軍事同志。各有革命之覺悟。自當不欺不隱不夸不誣。一遵中央之意旨。以聽會議之決定。而本會亦將依於條例規定之職責。負責施行。極嚴格之點驗與驗查。務使此次裁編

名實表裏絕對一致。上可質於總理在天之靈。下可告慰國民嗚呼之望。

三曰不假借，昔日軍閥時代。亦常有以裁兵運動爲口號。而希圖對外舉債以供私鬥者。總理在民國十一年時。力倡兵工政策。直系軍閥未能接受一方面裁兵運動之呼聲。又屢傳於軍閥之戎幕。真意所在。國民早已洞矚其肺肝。而歷年盤據各地之小軍閥。忽而濫行招募。忽而高呼遣散。循環相續。目的唯在斂財。此等惡例。尤爲全國同胞所疾首。本會此次遵從中央決議。爲厲行精兵主義而裁兵。誓當一秉救國之本懷。並遵從第一次代表大會殊遇革命軍人決議案精神。對於裁編遣置。決不使國帑有分文妄費。亦決不使被遣士兵有一人不得其所。遣置經理。各有專司。願在黨國嚴密監查之下。澈底完成應盡之使命。

四曰不中輟 國民革命之戰役。時越三年。動員數逾百萬。值此建國伊始。不惟十七年來紛如亂絲之軍事現象。應使完全革新。即一切附麗於軍事惡制舊觀念習慣。亦必加以根本之掃除。本會承受中央重大之負託。唯有以忠誠奮勇之精神。期全部目的之貫徹。不爲難行之提議。亦使不以空言而自畫。且不唯裁遣冗兵釐定軍制而已。尤將以財政之統一。立建國之基礎。本會負責軍事諸同志。咸痛感於現狀之不可以久。認爲本會成立以後。國家所有之稅收。涓滴皆應統一於中央。國軍全體士兵之薪餉。分文皆應仰給於國庫。必如此方可不陷國家於崩亡。必如此方可不蹈軍閥之覆轍。息壤相約。義無反顧。所以保障革命在此。所以表現實際建國之力量者亦在此。

右四端。雖未足以盡本會全部之使命。而實本會所願奉以周旋之精神。深維我國百年來之軍事歷史。不惟貽禍於國家人民。亦以自相戕殘授帝國主義者以侵略之機會。此實民族之不幸。亦爲軍人之恥辱。今當軍閥掃除。國家前途。始有一線之曙光。苟不急起直追。勢必因循再誤。本會敬以革命之決心。痛切自誓。於黨國旗幟與總理遺像之前。務本上述四項之原則。貫徹整理軍事之全功。爰昭告於我全國同志同胞。唯相與戮力以助成之。

2 決議案

甲 經大會決議完全通過之案爲「確定軍費總額實行財政統一辦法。」「國軍編遣進程序大綱」「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經大會議決原則通過交付常會修正之案。爲「陸軍編制表草案」「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辦法草案。」「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草案」「陸軍官佐任免免調辦法草案。」

乙 經大會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討論者。爲「安置編餘官兵辦法草案。」「各軍被裁部隊官佐士兵人數及應需各費數目概算案。」「陸軍學校整理方案。」「陸海空軍給予表草案。」「憲兵暫行條例草案。」「請將全國艦隊轉飭聽調遺案。」「海軍給予請仍照原案施行案。」「海軍最低限度之建設計畫書。」「兵工政策方案。」「擬請實行兵工屯墾建議案。」「擬請實行兵工造林建議案。」「擬請設立兵工林墾傳習所建議案。」「請以本年一月始厲行中央決議鐵道施行方針爲精極整理交通事業應先除障礙以利進行案。」

丙 移送國防會議討論者。爲「另設海軍專部案。」「劃定空軍與空中交通事權以利航空發展案。」「現時軍用航空與商用航空統歸中央航空機關辦理案。」「整理海軍方案。」「國防航空建設計劃案。」

丁 呈請國府核辦者爲「文武官薪俸平均案。」

各案議妥後。卽於一月二十五日通電閉會。而常務委員會卽繼續成立。

二月二日編遣委員會各常務委員及各部正副主任於早間八時齊集國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中央代表與國府主席均有極懇切之訓詞。由譚委員代表致答詞。各委員及各部主任就職後。卽遷至暨南學校就職。開始辦公。每星期二五爲常會舉行之期。自開會以來。未曾間斷或停滯。現已舉行常務會議四次。並議決重要議案多種。

第五節 中央軍官學校之改組及迴顧

(一) 概史

中央軍官學校。於十三年改組後成立於廣州黃埔。爲 總理所手創。其創立之原因。已於前章第一節詳加說明。茲不復贅。第一期學生於五月入校受業。僅半學期。卽值商團謀叛。由歐洲運回大批軍械。船次虎門。爲政府所偵悉。奉大元帥命令。(其時 總理任大元帥)扣留卸藏於軍校。自後黨軍革命賴此資助不少。其時假革命之滇桂軍人。盤據廣州。均垂涎此物。益以香港滙豐銀行買辦陳廉伯(陳爲商團軍團長)之賄賂。滇桂軍閥。跋扈益張。於是謠言四起。滇桂軍擬進攻黃埔。劫械之聲浪益高。然而全校師生毫不畏懼。中正與黨代表廖仲愷召集全校黨員大會。一致通過死守黃埔。掘壕築壘。日夕備戰。警戒任務。均以五百學生任之。其後滇桂軍知本校不能以力屈。勢饒頓熄。卽遵大元帥之命令。參與解決商團軍之謀。滇桂軍爲攻擊部隊。本校學生配以省衛軍一部擔任總預備隊殿其後。一夕之間。卽將謀叛之商團軍完全解決。除政府肘腋之患。此十三年八月間事。是年冬。第一期學生畢業。二期學生入校已兩月。三期生開始招考。於十二月底入伍。成立入伍生第一營。當時廣東革命策源地。東西北三江盡爲反革命叛軍陳炯明林虎部所據。所剩者僅廣州與黃埔一孤島而已。而廣州又爲假革命滇桂軍楊劉諸部所佔領。與陳逆炯明私通圖危革命政府。十四年春中正奉大元帥命令率領一二期學生及由學生訓練而成之教導團二團東征。一克淡水。挺進潮梅。中正於三期同學錄中曾有序曰一年以來集合五百同志成立斯校。於全國彌漫反革命空氣之中。招募三千子弟。組織三軍。於四週假革命環境之內。孤軍挺進潮梅。同志死傷者六百餘人。桂軍袖手旁觀於東江。滇軍且通敵以謀襲我後。孟夏回師廣州。討伐叛逆之楊劉。死傷者以百數計。而沙基之役。帝帝國主義之殘暴襲擊。竟使我同志死者二十人之多。而傷者不計也。九日廖公(仲愷)被狙。反革命派之陰謀畢露。先平梁揚。後滅鄭莫。各方懷疑叢生。中正幾成爲衆矢之的。且將倫比爲冒天下大不韙之罪人。而本校本軍中之危殆。已成爲颶風之孤舟。其能支而不覆者幾希矣。十月奉命重征東江。進攻惠州。世皆視爲天險之老巢。人人以爲難攻莫敵者。而本軍將士。目無全牛。視若坦

途。自劉團長曉宸以下如耿澤生潭鹿鳴、徐廷魁、任德芳、張忠熙、彭繼作、金鳴章、劉銘、陳作雲、葉振南、王嵩、周德保、諸子等死者三百餘人。傷者如詹忠言、曾擴情、蔣先雲、杜從戎。冷欣且四百餘人。此其前仆後繼視死如歸者何哉。主義之所感。敵愾之所興。親愛之忱油然而發而不能自己耳。海豐之役。以三百之衆。而戰四千之暴逆。唐同德、張志超等死焉。河婆之役。以一團之衆。而敵三師之強寇。橫江之戰。林逆主力悉數來犯。謀以三面包圍我軍者。反爲我所各個擊破。惜乎陳子厚王步忠侯吉文范濤諸子皆亡於是役。華陽一戰。以三千初集之率。而攻一萬五千背城借一困守死門之頑敵。殉難死者自周團長保生。黨代表姚世昌。周玉冠車鳴麟諸子以下一百二十五員。率能轉敗爲勝。扶危爲安。嗚呼。可謂榮而哀矣。自二次東征。以至克復潮梅。全軍陣亡者五百九十七人。

同時西北兩江。逆軍亦潰。於是廣東策源地。至此已完全底定。革命政府亦已鞏固。十四年冬第三期畢業。畢業之先。亦曾參加討伐楊劉及二次東征作戰。討伐楊劉。沙基巡行。虎門繳逆械戰死者達百餘人。畢業者約千人左右。分發各軍。分任軍事政治工作。同時第四期學生二千六百餘人。已於是年八月入伍。即分任廣州惠州方面之警備。同時潮州成立分校。以何應欽主持之。蓋當時廣東初定。反側堪虞。三月二十日。共產黨陰謀暴露之中山艦案。即其明證。率賴本校職員學生團結努力。使陰謀寢於未然。中正十五年七月就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率師北伐。即以四期一部參加北伐任宣傳工作。（約二百人）校中諸務。則令方鼎英主持之。本年四月第五期學生約二千名又以入伍聞。北伐時五期入伍生炮兵團工兵營隨同中正參加北伐。餘則分任東江。石龍。虎門。東莞一帶後方任務。汀泗橋。賀勝橋。武昌。銅鼓。南昌諸役。除已畢業之一二三期同學死傷者不計外。未畢業之四五期同學亦傷亡甚衆。十月四期學生畢業。除酌留若干分發第六期入伍生各連隊服務外。餘皆趕發前方參加戰役。浙江龍游富陽桐廬諸戰地。四期同學傷亡者亦頗衆。蓋是時多作下級幹部也。另有一部在滬秘密工作。以擾亂孫逆傳芳滬甯巢穴後方。當此之時。五期入伍期滿。十一月正式升學。六期入伍生復相繼成立二團總計人數約四千之譜。五期升學後。六期入伍生第一團。即接防五期入伍生所負之後方勤務任務。武漢克

復後。即在武昌設立分校。調在粵母校之五期生一大部。并就地考取一部共約三千人編成之。更設立有學兵團。同時黃埔又設有學生軍。政治訓練班（係爲俘虜逆軍官佐加以政治訓練而設者）學員班。教導隊。高級班。此時總計全校武裝幹部已達二萬有奇。十六年四月。本黨舉行清黨。甯漢分裂。學生跨黨份子。多自動逃走。捕獲者則多放之於虎門南石頭等地。在武漢分校五期學生。被共黨害死者。不下百餘。轉徙流離。潛逃抵甯者亦不少。此時政府即在南京設立中央軍校籌備處。以陳銘樞。劉光。葛敬恩等任籌備委員并任陳爲委員長。收集在武漢逃來之學生。七月五期畢業期屆。中正電令留黃埔五期學生來甯舉行畢業式。武漢逃來者。亦一併參與。同時六期學生亦擬於九月底開來甯校訓練。不料政局疾變。中正去國。五期學生則由何教育長應欽主持在京行畢業禮。畢業後分發第一軍服務。其時適孫逆傳芳渡江進窺龍潭。首都震動。五期學生受環境極端刺激。承何教育長之領導。更奮不顧身。與逆軍作殊死戰。傷死數百。血遍龍潭。孫逆宵遁。首都因此危而復安。此後北伐。黃河流域。無地不有黃埔學生之血漬頭顱。築成今日黨國之基礎。在粵六期學生受政局影響。不能來京升學。同時甯校籌備又告停頓。在粵李副校長濟深。以黃埔學生爲總理遺產。未便令六七兩期學生失學。於是仍令方教育長維持校務。繼續開學。後方調任軍職。李副校長即以八路總指揮部參謀李揚敬調繼方任。甯校則已變其組織。由劉士毅。楊杰。劉光。等相繼主持校務。嗣後廣州政變。共黨暴動。埔校備受摧殘。六七兩期學生。先後逃離黃埔。渡海入浙。浙江省政府爲設軍事訓練班以收容而訓練之。十七年春中正繼續執行總司令職務。政府仍任命中正爲中央軍校校長。何應欽爲教育長。即將浙中六期學生調來甯校。合在甯校原有學生。長沙三分校之一部。武漢分校之學兵混合編成爲第六期。浙中之第七期亦已於去年底調來甯校。總共人數約三千以上。長沙三分校學生因在湘將屆修業期滿。在甯僅施以相當訓練。即已於去年六月提前畢業。人數五百餘已分發各軍見習。此外本校尙附設有軍官團。軍官研究班。航空班。由已畢業之各期學生及編遺剩餘之軍官而考取之。爲數約二千餘人。除軍官團已畢業外。尙有學員千餘人。諸如上述。爲總理手胤之中央軍校歷

屆學生在國民革命過程中奮鬥之略史。綜計陣亡者。第一期一百四十三人。第二期一百五十二人。第三期二百五十七人。第四期四百一十人。第五期六百二十二。潮州分校一百〇三人。憲兵班六十三人。補習班二十七人。武漢分校學兵六人。政治訓練班五十四人。共計一千八百四十二名。各期被共黨殺害者計十六名。病故者一百二十名。受傷者七百六十五名。總共合計傷亡者二千七百四十三名。

組織之變遷

十三年夏政府在粵。中央任中正爲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廖仲愷爲黨代表。學生五百人編爲步兵第一二三四隊。上設總隊長統率之。校部分設教授訓練政治管理軍需軍醫各部處。以戴季陶李濟深王柏齡俞飛鵬等分任各部處主任。另設總教官一職以何應欽任之。并聘俄顧問數人。同時總理并任軍官學校總理。監督校務。至校務之執行則由校長黨代表兼承總理意旨執行之。校長黨代表以下之組織人員。則按級分別受校長黨代表之指揮監督。第二期學生約四百餘人。分炮兵。工兵。輜重兵三科。校部組織無異。至第三期則增設副校長與教育長二職。副校長以李濟深升任。教育長初則爲胡謙。繼則爲王柏齡。因校長出征在外。一切校務均由教育長負責處理。三期學生約一千二百餘人。計分九隊。另一騎兵隊。但三期以後學生。均已先行入伍半年。方始升學。廣東統一之後。政府一切設施。均趨統一。於是所有各軍之幹部學校。政府命令一律甄別合併於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改軍校之名爲國民革命軍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同時任命汪精衛爲本校黨代表。總計學生約二千六百五十餘人。除編步兵二團外。并設政治經理砲工等專科。此時教育長已由方鼎英繼任之。除學生外。另設有學生軍約千餘。學員班約三千有奇。教導隊約三千餘。高級班百餘人。五期升學後。而武漢已克復。於是武漢則有分校之設。除步兵與經理兩科留在母校外。其餘如政治砲工各科。則遷入武漢分校肄業。統共在武漢所招之男女生約計三千餘人。另學兵一團約二千人。其組織一如母校。但亦另設教育長以總其成。由張治中任之。并以鄧演達代理校務。同時潮州。廣西。長沙。均相繼設有分校。但主持校務者。則爲各該省之軍事領袖。除潮州外

。類皆各自爲政。不與母校相聯屬。南京克復後。次年即籌備南京成立中央軍事政治學校。遷黃埔而合併之。中央委陳銘樞。葛敬恩。劉光等爲籌備委員。以陳銘樞爲委員長。籌備僅兩月。適政局疾變。中正去國。其事遂寢。後軍事委員會。以款絀縮小範圍。改名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以劉士毅任校長。劉去職後。楊杰接充之。楊走則以劉光代理校長。劉後又被派使日本。中央四次全會開成後。中正繼續執行總司令職務。中央仍命繼任校長。委何應欽爲教育長。於是太加整頓。校務煥然一新。內部重新組織。制度仍仿黃埔。分設教授。訓練。政治。管理。經理。軍醫各部處。合甯校原有學生。交通技術學校學生。四十軍及二十六軍軍官講習所學生。長沙第三分校學生。黃埔六期學兵。武漢分校之學兵。分別甄考。計編步兵四個大隊。交通兵一大隊。工兵一大隊。砲兵一大隊。(另騎兵一隊已編入軍官團不計)總計人數在三千以上。總稱爲第六期。另第七期編一大隊約九百人。六期并定四月底卒業。除學生隊外。另附設有軍官團。軍官研究班。航空班。要塞砲兵班。軍官團編成步兵兩營。騎兵一連。人數一千五百餘名。設一主任以總其成。研究班除主任外。則分爲政治科。憲兵警察科。土木工程科。人數千餘。其餘爲航空要塞各班。則設班長以管理之。軍官團現已畢業分發各部隊服務矣。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中央爲謀軍事統一。特召集國軍編遣會議於首都。中正辭校長職。建議編遣會議。改校長制爲委員制。編遣會議已通過改組要領如下：「一、陸軍軍官學校根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五次大會之決議。在編遣期間。改爲委員制。二、陸軍軍官學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三、陸軍軍官學校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政府指派組織校務委員會。四、校務委員會監督校務。決定教育綱領。教育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五、校務委員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六、陸軍軍官學校自教育長以下之組織。暫仍其舊。俟六期畢業後由訓練總監部另擬條例。呈請政府核定施行」。政府已任命吳敬恆戴季陶胡漢民馮玉祥馮閣錫山何應欽蔣中正等爲軍校委員。公推何應欽爲常務委員。其餘組織。遵照大會決議案。一如舊觀。此軍官學校組織變遷之情形也。

第八章 將士陣亡與傷殘之統計及撫卹辦法

北伐完成。境宇一統。遐邇歡騰。日月為光。然而回憶往昔戰役。白刃交鏑。赤血遍灑。因進取一山一城之微。竟犧牲千數萬之衆。殊令人哀慟不已也。故革命之有今日。實我忠勇將士崇奉總理之三民主義。捐其骨肉建築而成。吾人緬懷先烈。亟應努力奮發。以繼其志。撫卹遺族。以慰其靈。庶勿愧乎後死耳。謹摺我歷來將士之陣亡與傷殘概數及撫卹辦法。略述如左。

第一節 陣亡重要軍官之姓名

級	職	姓名	級	職	姓名	級	職	姓名
中校團長	劉堯宸	少校團長	程式	少校團長	郭俊	團長	周保生	
中將旅長	劉漣一	上校團長	蕭丙煌	上校團長	魏勁華	黨代表	姚世昌	
營黨代表	周玉冠	營黨代表	蔡光舉	營黨代表	車鳴驥	營黨代表	曹潤羣	
黨代表	章琰	黨代表	楊厚卿	中將副師長	朱錫麟	中校團附	馮德賢	
上校團長	張漢章	上校團長	錢駿	上校參謀	鄭荃蓀	中校營長	馬慶華	
上將師長	龔憲	少將團長	潘國聰	中校飛行教官	彭雲慶	上校團長	楊特	
上校營長	張瑤	中校營長	古延祐	上將軍長	夏超	中校營長	劉柄	
上校團長	劉祖華	中校	張澤黎	中將參謀長	馮寶森	中校	陶美頤	
中校	孫謀	上校	柳大訓	中校營長	鍾奇	中校營長	程宜	
上校團長	文志文	中校營長	周林東	中校團附	熊綬雲	中校營長	帥倫	
上校團長	陳積慶	中校營長	樂鈞天	追贈	郭學雲	少將團長	向卓然	
				中將參謀長				

刊誤表

面數	行數	錯誤	更正
三	七	民十一冬	民十一年冬
三	十一	十餘萬	十餘萬
四	十七	黃浦	黃埔
一四	五	機關槍	機關槍
一五	十六	朱總揮	朱總指揮
一九	七	一晝夜	一晝夜
二三	四	遂克	遂克
二九	五	擾全台	擾金台
四七	一	河渡船	船渡河
四七	九	第四方面軍爲	第四方面軍總指揮爲
四八	十七	北方軍綏	北方軍平綏
五一	十七	敵太強	敵勢太強
五七	十二	物盾	物質
六二	十九	乘部	率部
七二	十七	編而	編而成
七三	十九	暫編成	暫編第

面數	行數	錯誤	更正
七九	六	該團軍	該集團軍
七九	七	第十六軍	等十六軍
八三	三	郭敬恩	葛敬恩
八六	五	署事務	署處事務
九一	九	委員會	委員長
九二	六	黽免	黽勉
九二	十五	報軍標	報軍額
九六	一	潭鹿鳴	譚鹿鳴
全	全	任德芳	任德芳
全	全	金鳴章	金鳴章
全	六	集之率	集之卒
全	十三	率賴	卒賴
一〇〇	八	少校團長郭俊	少將團長郭俊
一〇一	一	少校團長	少將團長
一〇二	四	(註)	(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6312B

428

167

8131